



Apple 供應商行為準則

Apple 承諾遵守有關勞工、人權、環保和道德行為的最高標準。Apple 供應商必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具有尊嚴與尊重的態度對待勞工，行事公平且合乎道德標準，並且在任何情況下為 Apple 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時，均須採取對環境負責的措施。Apple 要求其供應商營運須遵照此 Apple 供應商行為準則（下稱準則）的原則與要求（如適用），並徹底遵守所有的適用法律與法規。



我們的原則

此準則以國際公認的人權為本，如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所述。Apple 堅定致力尊重人權，如全公司適用的《人權政策》中所述，且我們採用的方式即本於《聯合國企業和人權規範與原則》(UNGP)。

為符合 UNGP 框架，若國內法和國際人權標準不同，我們會遵循較高標準。若兩者有所抵觸，我們會在遵守國內法的狀況下，同時尋求遵循國際公認人權的原則。

此外，若國內法與 Apple 的嚴格環保、健康和 safety 標準不同，我們會遵循較高標準。若國內法與 Apple 的高標準有所抵觸，我們會在遵守國內法的狀況下，同時尋求遵循較高標準。

Apple 將評估供應商遵循此「準則」的情況，違反此「準則」的任何行為可能危害供應商與 Apple 之間的商業關係，最嚴重情況包括終止關係。此準則適用於向 Apple 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提供用於 Apple 產品或與 Apple 產品搭配使用之貨品或服務的 Apple 供應商與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外包商及次階供應商 (以下各稱供應商)。

此外，Apple 也釐定詳細標準 (下稱「標準」)，明確定義對於供應商遵循此準則之期望。



勞工權益與人權

Apple 深信其供應鏈中所有勞工都應在公正且合乎道德標準的環境下工作。勞工必須受到最有尊嚴和尊重的對待，而且 Apple 供應商必須堅守最高人權標準。

反歧視

供應商不得因年齡、身心障礙、族群、性別、婚姻狀態、國籍、政治立場、種族、宗教、性傾向、性別認同、工會會員身分，或任何其他受適用的國家或地方法律保護的身分，在招聘和其他僱用實務中歧視任何勞工。除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或出於工作場所安全的審慎考量之外，供應商不得要求進行懷孕或藥物檢測，且不得根據檢測結果產生不當歧視。

反騷擾與反虐待

供應商應承諾營造杜絕騷擾、暴力與虐待的工作環境。供應商不得威脅或令其勞工遭受嚴酷或非人道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辱罵和騷擾、精神騷擾、精神和肉體脅迫，以及性騷擾。

預防僱用非自願勞工與人口販賣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人員都是自願從事工作。供應商不得從事人口販賣，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奴役、強迫、以抵債約束、以契約束縛，或囚禁勞工。非自願勞工包括以恐嚇、強制、脅迫、綁架、詐欺，或向掌控他人的任何人士付款以剝削受掌控者等各種手段，從事販運、藏匿、招募、調動、接收或僱用勞工之行為。

供應商不得扣留屬於勞工而由政府所核發的原始身分識別和旅遊文件。供應商應確保契約是以勞工所能理解的語言清楚傳達僱用條件。供應商不得對於在工作場所中行動或出入公司提供的設施，做出不合理的限制。

不得要求勞工支付僱用主或其仲介招募費用或其他類似費用，以獲得僱用機會。若發現勞工已支付此等費用，此等費用須交還給勞工。

第三方勞僱仲介

供應商應確保合作的第三方勞僱仲介遵守準則與法律的規定。

預防僱用童工

供應商僱用的勞工應至少年滿 15 歲，已達適用的最低法定就業年齡，或已達完成義務教育的規定年齡（以其中最高年齡為準）。供應商得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138 號《最低年齡公約》第 6 條之規定，為教育利益而提供合法的職場學徒計畫，或根據 ILO 第 138 號《最低年齡公約》第 7 條之規定提供輕度工作。

青少年工保護措施

供應商得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138 號《最低年齡公約》之規定，僱用已達適用的法定最低年齡但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勞工（青少年工），惟其不得從事可能危害健康、安全或道德之工作。供應商不得要求青少年工加班或從事夜間工作。



教育計畫管理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透過適當維護學生記錄、對教育合作夥伴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並保護學生權利，確保對供應商設施上的學生計畫進行適當的管理。供應商應對其設施上的所有此等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及訓練。

工時

包括加班時間在內，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60 小時。所有勞工每 7 天皆應享有至少 1 天休假，但緊急或特殊狀況除外。每週正常工時不應超過 48 小時。供應商應遵循所有工時和休假天數相關的適用法律與法規，而且所有加班都必須是自願的。

薪資與福利

供應商應至少支付最低薪資，並提供法律及/或契約所規定的任何福利。供應商應依據法律規定的費率來支付勞工的加班報酬。供應商應就薪資結構與發薪週期等事項，與所有勞工溝通。供應商應符合與薪資福利有關的所有法律要求、按時給付足額薪資，且不得以扣減薪資為紀律處分。

自由結社與勞資協商

供應商應允許勞工行使法律權利，自由選擇與他人集會結社、成立和加入 (或不加入) 組織團體並 (透過其選出的代表) 進行勞資協商，而不進行干預、歧視、報復或騷擾。

勞工參與和申訴管理

供應商應實作系統以便收集勞工的意見反映，並識別員工相關需求，包括薪資與福利、工作場所條件、醫療保健、生活條件，健康與安全、環境，以及教育和培訓。供應商應採取適當行動來回應勞工的意見反映，且應定期告知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供應商應確保勞工可透過有效方式提報申訴，以促進管理人員與勞工之間開放的溝通交流。

健康與安全

Apple 極為重視勞工的健康、安全與福祉。供應商應提供並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將健全的健康與安全管理措施整合於營運中。勞工有權拒絕不安全的工作，並提報任何有礙健康的工作狀況。

健康與安全許可

供應商應取得、更新及遵守所有現行規定的必要健康與安全許可。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供應商應透過優先危害消減程序、替代、工程控制、行政控管及/或個人防護設備，識別、評估以及管理職業衛生與安全危害。

機器安全管理

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計畫，以安全的方式購買、安裝及操作用於製造 Apple 產品的機器。



化學物質管理

供應商應制定並實施可採取合理措施的計畫，防止化學物質的處理流程和操作對人類和地球造成不利影響。供應商為 Apple 製造或提供給 Apple 的所有貨品均應遵守 Apple《管制物質規範》。

緊急應變與準備

供應商應識別並評估潛在的緊急狀況。針對各種狀況，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緊急計畫與因應程序，盡量降低對生命、環境與財產的傷害。

消防安全

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計畫，以確保其在物業設計、建造、整修、使用情形、淘汰流程期間的消防安全，並使用適當的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火災風險評估，藉此減輕風險以及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傳染病防範與應變

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計畫，採取合理的步驟來防範、預防及應變員工之間可能出現傳染病的情況。

事件管理

供應商應為勞工建立健康與安全事故及虛驚事故的通報系統，以及可調查、追蹤並管理此等通報的系統。供應商應推動矯正措施計畫，以降低風險、提供必要的醫藥治療，並協助勞工回到工作崗位。

工作與生活條件

供應商應為勞工提供易於進出使用且乾淨的盥洗設施和飲用水。供應商在提供餐點、食物準備和儲存設施方面必須確保清潔衛生。供應商或第三方應提供乾淨安全的勞工宿舍與合理的生活空間。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以勞工的主要語言，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訓練課程。健康與安全相關資訊應清楚地張貼在場所之中。

環境

Apple 致力保護環境，而環境責任是我們營運信念的核心。供應商應制訂、實施及維持對環境負責的企業實務做法。

環境許可與報告

供應商應取得、更新並遵守現行所有規定的必要環境使用許可。供應商應遵守這些適用許可與法規的報告規定。

管制物質

供應商為 Apple 製造或提供給 Apple 的所有貨品均應遵守 Apple《管制物質規範》。



廢棄物管理

供應商應實施有系統的方法來識別、管理、減少以及負責任地管控廢棄物，並盡可能減少其營運為垃圾掩埋場帶來的廢棄物。

水資源和廢水管理

供應商應實施有系統的方式，對因營運而產生的廢水進行識別、控管並減量。供應商應對其整體用水效能進行定期監控，包括進水量與廢水處理系統效能。

雨水管理

供應商應實施有系統的方式，防止雨水排放路徑污染。供應商應防止非法排放及溢流進入雨水排放管、公共供水系統或公共水體。

空污排放管理

供應商應對因營運所產生對環境造成危害的空污排放進行識別、管理、減量並以負責任的方式控管。供應商應對其空污排放控制系統的效能進行定期監控。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供應商應確認、管理、減少並負責控制全公司營運範圍中的溫室氣體 (GHG) 排放。供應商應維護全公司的溫室氣體 (GHG) 清單，此清單內容亦須識別與 Apple 產品相關之所有設施的設施等級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定期量化、設定目標、監控進度，並減少其全公司營運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以電子形式維護全公司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清單，並備妥此類清單以便依據要求提供予 Apple 審查。

供應商應按照 Apple 核准的排放分配方法其中之一，識別並分配其與 Apple 產品相關之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將此類清單指派為其涵蓋碳足跡。

供應商應每年向 Apple 報告，以及依據 Apple 要求向其報告涵蓋碳足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減少量和進度。

週界噪音管理

供應商應識別、控管、監測，並降低由其場所所產生影響週界噪音強度的噪音源。

資源消耗管理

供應商應透過保存、重複使用、回收、替代或其他措施，進行定期量化、設定目標、監控進度，並減少所消耗的化石燃料、水、有害物質和天然資源。

道德規範

Apple 預期在任何業務活動都表現出最高標準的道德行為。供應商在商業活動中的各方面均應恪守道德規範，包括互動關係、行事慣例、採購與營運。



負責任物料採購

供應商應對供應鏈中相關物料執行盡職調查。供應商應制定特定的盡職調查政策和管理系統，以識別適用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減輕風險。執行盡職調查時應深入到材料加工層次，以便判定相關材料是否源自高風險地區，其中包括存在以下情況的區域：發生衝突、最惡劣的童工狀況、強迫勞動與人口販賣、嚴重侵害人權（如汙濫的性暴力），或其他在合理客觀的判斷下屬於高風險活動，包括嚴重的健康和 safety 風險以及不良的環境影響。

企業誠信

供應商不得從事貪污、勒索、挪用公款或賄賂等行為，以獲取不公平或不當優勢。供應商應遵守營運所在的各個國家/地區所有適用的反貪污法律和法規規定，包括《美國反海外賄賂法》(FCPA) 以及適用的國際反貪污公約。

供應商應針對與 Apple 之間的業務往來，制訂禁止贈送和收受禮物的政策。現金或等同現金的物品，包括娛樂招待、禮品卡、產品折扣，以及與業務無關的活動，都屬於禮物。供應商應制訂調查和報告違反政策情形的流程。

資訊公開

供應商應準確地記錄有關其商業活動、勞工、健康和 safety，以及環保措施等各方面資訊，並應依法律規定，向所有相關各方公開披露此資訊而沒有造假或不實陳述。

保護智慧財產權

供應商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保護客戶資訊。供應商應以能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式管理其技術及知識技能。

隱私權和資料保護

供應商知悉 Apple 堅信隱私權是基本人權，且應設有適當的流程和做法來保全和保護個人資料。

供應商應遵守 Apple 或供應商適用之所有隱私權、資料保護和網路安全法律。

資訊安全

供應商應根據 Apple 的資訊安全性和資料隱私權的要求，維護安全計畫，其中包括技術和組織措施，用以防止濫用、破壞、遺失、更動或未經授權的揭露、獲取或存取機密的專有資訊或受保護的資訊。

檢舉者保護與匿名申訴

供應商應提供匿名申訴機制，供管理階層和勞工申訴工作場所中的不滿。供應商應保護檢舉者為其保密，並禁止報復行為。

社區參與

我們鼓勵供應商協助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並貢獻力量促進營運所在社區永續發展。



受信任的交易者方案 (例如 CTPAT、AEO、PIP)

受信任的交易者方案是基於一套標準的海關與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目的是促進遵循法規的貿易並確保供應鏈安全。參與這些計畫可確保 Apple 和 Apple 最終使用者的產品儘快送達，同時也能讓我們營運地點的社區更加安全。

如果供應商為 Apple 將貨物運送到美國，供應商應遵守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C-TPAT 安全程序。若供應商為 Apple 將貨物運送到美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供應商應遵守當地適用的受信任交易者要求。

管理系統

Apple 深信健全的管理系統與承諾努力是豐富供應鏈所屬社會與環境福祉的關鍵。Apple 要求供應商擔負起責任，遵守此行為準則及其所有標準。供應商應實施或維護 (依適用情況) 管理制度，以促進遵守此準則與法律、識別及降低相關的營運風險，並促進持續改進。

管理系統應包括以下內容：公司聲明；負責實施的管理代表；跨職能團隊；追蹤法律和客戶要求、評估風險、設定目標、為員工提供培訓和溝通、執行稽核和評估、實施矯正行動流程；以及文件和記錄保存系統。

稽核與評估

供應商對提供貨品或服務給 Apple 的廠辦設施與營運狀況，應定期進行評量，範圍包括其本身、外包商以及次階供應商，以確保遵循此準則與法律。

供應商將允許 Apple 或 Apple 指定的第三方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設施和營運，以及為 Apple 的利益或 Apple 的產品內運用而向 Apple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分包商和次級供應商的設施和營運，以評估供應商是否遵守本準則的適用原則和要求。

供應商不得在 Apple 和第三方無法訪問，並無法對供應商遵守此準則進行全面、獨立評估的區域從事製造業務、直接或間接從該類地區僱用勞工、採購物料、產品或服務。

跨境法律要求與制裁

供應商履行本協議之義務時，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包括所有適用的僱傭、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稅務、出口管制以及環境法律與法規。以不限制此要求為前提，公司不得出口、再出口、銷售、轉售或轉讓任何客戶資料或任何出口管制商品、技術資料或軟體：

- 違反美國或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關施加的任何法律、法規、命令、政策或其他限制 (包括美國《出口管制條例》)；
- 出口之時需要出口許可證或其他政府核准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但未事先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或同等授權；
- 在美國、歐盟、英國及 Apple 經營業務的其他國家/地區，指定為受制裁方或新增至其他貿易限制的實體或個人。
- 由此處所述一或多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總計擁有 50% 或以上的實體。



供應商同意向 Apple 提供合理必要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資訊，以便支援或確認公司遵守本段規定。此外，供應商向 Apple 提供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規範的任何客戶資料或任何出口管制商品、技術資料或軟體之前，公司應通知 Apple 有此事實，且未經 Apple 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 Apple 提供此類物品。如果任何分類、出口許可證，以及先前提供給 Apple 的服務、可交付項目、技術資料和軟體的任何其他相關判定有所變更，供應商應以書面形式通知 Apple，並附上相關支援資訊和變更原因。

如需有關 Apple 供應商責任計畫的進一步資訊，請前往 <http://www.apple.com/tw/supplier-responsibility>

此準則引用業界與國際認可的原則，包括前稱《電子產業行為準則》(EICC) 的負責任商業聯盟 (RBA)、道德貿易聯盟 (ETI)、國際勞工組織 (ILO) 的《國際勞動基準》(International Labor Standard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社會責任國際組織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SA 8000、ILO 的《安全健康實踐準則》(Code of Practice in Safety and Health)、美國消防協會 (NFPA)、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跨國企業行為準則》(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OECD 發布之《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的盡職調查指導方針》(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以及 OHSAS 18001。

此準則目的並非為任何第三方訂定新的或額外權益。版本 4.10。(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2023 Apple Inc. 保留一切權利。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此處提及之其他名稱可能是屬於第三方的商標。2023 年 11 月。



Apple 供應商責任標準

下列標準 (統稱「標準」) 提供了關於 Apple 要求的更多說明, 為《Apple 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補充 (以下稱「準則」)。準則的原則和要求已納入這些標準, 如有任何抵觸之處, 應以這些標準為準, 並將這些標準視為對準則的修改。

這些標準適用於向 Apple 提供貨品或服務, 或提供用於 Apple 產品或與 Apple 產品搭配使用之貨品或服務的 Apple 供應商與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外包商及次階供應商 (以下各稱「供應商」)。

此準則和這些標準以國際公認的人權為本, 如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所述。Apple 堅定致力尊重人權, 如全公司適用的《人權政策》中所述, 且我們採用的方式即本於《聯合國企業和人權規範與原則》(UNGP)。

為符合 UNGP 框架, 若國內法和國際人權標準不同, 我們會遵循較高標準。若兩者有所抵觸, 我們會在遵守國內法的狀況下, 同時尋求遵循國際公認人權的原則。

此外, 如果國家法律與 Apple 嚴格的勞工和人權、環境、健康和 safety 標準不同, 我們將遵循更高的標準。若國內法與 Apple 的高標準有所抵觸, 我們會在遵守國內法的狀況下, 同時尋求遵循較高標準。



目錄

反歧視	13
反騷擾與反虐待	18
預防僱用非自願勞工	22
第三方勞僱仲介	26
外籍契約工保護措施	31
預防僱用未足齡勞工 (童工)	37
青少年工保護措施	41
教育計畫管理	45
工時管理	50
薪資、福利與契約	55
自由結社與勞資協商	62
勞工參與和申訴管理	66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70
化學物質管理	78
消防安全管理	84
緊急應變與準備	88
傳染病防範與應變	93
事件管理	97
宿舍與餐廳	101
管理可燃性粉塵危害	107
機器安全管理	113
廢棄物管理	118
水資源和廢水管理	124



雨水管理	130
空污排放管理	135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41
週界噪音管理	146
資源消耗管理	149
管理系統	152
負責任物料採購	156



反歧視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政策與程序
2. 營運實務
3. 培訓與溝通
4.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不得因年齡、身心障礙、族群、性別、婚姻狀態、國籍、政治立場、種族、宗教、性傾向、性別認同、工會會員身分，或任何其他受適用的國家或地方法律保護的身分，在招聘和其他僱用實務中歧視任何勞工。除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或出於工作場所安全的審慎考量之外，供應商不得要求進行懷孕或醫療檢測，且不得根據檢測結果產生不當歧視。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政策與程序

1.1 書面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制訂符合本標準、適用法律與法規、準則和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標準的書面反歧視政策。該政策必須明確規定：

- 供應商不得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族群、身心障礙、宗教、政治立場、工會會員身分、國籍、婚姻狀態、性別認同在招聘和其他僱用實務（例如應徵、升遷、獎勵、獲得培訓、工作分配、薪資、福利、紀律處分及解僱，除非法律禁止）中歧視任何勞工。
- 除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或出於工作場所安全的審慎考量之外，供應商不得要求進行懷孕或醫療檢測，且不得根據檢測結果產生不當歧視。
- 舉報歧視行為的任何勞工都不會受到懲罰或報復。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程序和系統實施其反歧視政策。

供應商應一律遵守其書面政策與程序。

1.2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指定負責人，以監督和執行反歧視政策與程序的實施。

定義

歧視

因為個人的身分實質或疑似屬於特定團體或類別，而對此個人有不公平、懷有偏見及/或不必要的區別對待。

勞工

不論國籍或出生國家/地區，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受僱於供應商設施中工作的任何人，且不論就業狀況為何。

適用法律與法規

適用供應商的營運及其對勞工的僱用和管理的所有法律、規定、法規，以及法律上具約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引。

醫療檢測

為偵測、診斷或評估疾病、病程和疾病感受性，及/或決定療程而進行的醫療程序。僱用時執行的強制健康檢查視為醫療檢測。

出於工作場所安全所做出的審慎考量

必須保護勞工的健康、安全或完成工作的能力，或保護場所中其他勞工的能力。



1.3 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識別適用法律與法規和本標準中規定的反歧視要求，並予以遵守。

供應商應識別與評估歧視，並將其降到最低和予以消除。

② 營運實務

2.1 反歧視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供應商不得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族群、身心障礙、宗教、政治立場、工會會員身分、國籍、婚姻狀態、性別認同在招聘和其他僱用實務（例如僱傭、升遷、獎勵、獲得培訓、工作分配、薪資、福利、紀律處分及解僱）方面歧視任何勞工。

應提供勞工合理的宗教活動場所。

供應商應確保基於上述特徵的報酬歧視不存在。

招聘和僱傭政策與做法（包括但不限於徵才啟事、職務說明、工作申請表和工作績效/評估政策和做法）不得存在任何類型的歧視偏見。

2.2 懷孕和哺乳母親的反歧視

供應商應遵守有關懷孕和產後就業保護、福利和薪資的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除非適用法律與法規禁止，否則供應商應為哺乳母親提供合理的方便設施。

供應商不得僅因為員工的懷孕或哺乳狀態 (i) 拒絕非危險 職位的應徵申請，或 (ii) 解僱該員工。

供應商不得禁止女性勞工懷孕，也不得以不利的就業後果（包括解僱、資歷減少或減少或扣減工資和福利）威脅女性勞工，阻止其懷孕。

2.3 醫療反歧視

供應商不得因個人醫療狀況做出對個人就業狀況有負面影響的任何僱傭決定，除非該決定是基於工作固有要求，或者是出於工作場所安全的審慎考量除外。

若職位沒有必要醫療檢測，供應商不得因勞工拒絕接受醫療檢測而歧視該勞工，使其無資格取得該職位。

供應商應盡合理努力照顧患有慢性病的勞工，這可能包括重新安排工作時間、提供專用設備、休息時間、就醫時間、彈性病假、兼職工作和復工安排。

定義

危險

可能造成人身傷亡的情形或狀況。
醫療狀況 勞工過去或目前的醫療狀況。

必要醫療檢測

經法律要求或合格健康專業人員以書面形式確定，出於工作場所安全審慎考量的醫療檢測。



2.4 懷孕與醫療檢測

供應商不得以僱用或續聘為由要求懷孕檢測與醫療檢測，包括但不限於 B 型肝炎和 HIV 檢測。

滿足以下各條件時，才允許進行懷孕檢測或醫療檢測：

- 適用法律與法規要求，或合格健康專業人員（以書面形式）決定，必須進行懷孕檢測或醫療檢測做為到特定環境工作前的安全措施，才能分配勞工到該環境工作
- 醫療檢測費用由供應商支付
- 勞工收到有關檢測目的和檢測內容的明確通知
- 勞工提供贊成檢測的書面同意
- 檢測結果的原始報告應提供給勞工並允許其保留。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供應商不得保留報告副本。

2.5 勞工保護措施

供應商應（以書面形式）確定哪些適用法律或工作場所安全要求勞工進行懷孕檢測或醫療檢測。

拒絕接受必要醫療檢測或懷孕檢測的勞工將沒有資格從事這些工作。

供應商應提供書面證據，證明其要求勞工接受的任何醫療檢測或其他檢測皆為法律要求，或由合格健康專業人員適當認為出於工作場所安全的審慎考量。

供應商應指出對懷孕勞工、哺乳勞工或患有疾病的勞工有害的職位。至少必須在勞工開始在該職位上工前，將這些資訊傳達給負責招聘、任務分配和該勞工的人員。

供應商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懷孕勞工、哺乳勞工和患有疾病的勞工的安全與健康（包括排除工作場所對該類勞工的健康和安全風險），並將該類勞工分配到非危險職位。

3 培訓與溝通

3.1 負責人員

供應商應為參與可能與歧視風險相關活動的任何人員提供全面培訓。

3.2 勞工、主管和經理

供應商應將他們的反歧視政策有效地傳達給所有勞工、主管和經理。傳達內容應包括危險工作、非危險職位的工作場所環境以及自願醫療檢測的相關資訊。此溝通或培訓應於最初入職培訓期間提供，並定期提供複習培訓加以強化。

定義

合格健康專業人員

具審查和評估場所營運環境及對勞工任何相關風險所需之知識、培訓和經驗，獲得授權或認證的個人，無論現場或異地皆然。



④ 文件

應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維護所有懷孕和醫療記錄的機密性。

供應商應保留與反歧視有關的文件。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並正確、完整且為最新狀態。



反騷擾與反虐待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政策與程序
2. 營運實務
3. 培訓與溝通
4. 文件
5. 受害者支援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承諾營造杜絕騷擾、暴力與虐待的工作環境。供應商不得威脅或令其勞工遭受嚴酷或非人道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辱罵和騷擾、精神騷擾、精神和肉體脅迫，以及性騷擾。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政策與程序

1.1 書面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根據本標準、適用法律與法規、準則和所有其他適用的相關標準，制定書面政策以防止騷擾、虐待和工作場所暴力，包括引用 2019 年《國際勞工組織暴力與騷擾公約》(第 190 號) 及其隨附建議 (第 206 號)。該政策至少應包括以下各項：

- 對性騷擾構成要件的明確定義
- 明確定義工作上的其他暴力和騷擾形式，包括人身暴力或攻擊，以及心理暴力和騷擾，例如霸凌、侮辱、威脅或任何形式的言語虐待
- 符合本標準和適用法律與法規的禁止騷擾與虐待聲明
- 舉報騷擾與虐待行為的內部申訴/投訴方法的描述
- 對騷擾者/虐待者及提出不實指控者的紀律規則和處罰
- 對善意檢舉騷擾案件者的不報復政策聲明 (例如，包括保護申訴人、受害者、證人和檢舉者免遭傷害或報復的措施，並且所有資訊都將在嚴格保密的情況下收集和處理)
- 政策的實施、審查和監控方式

供應商應制定書面程序及系統以實施其反騷擾與反虐待政策。

供應商應一律遵守其書面政策。

1.2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指定負責人，以監督和執行反騷擾與反虐待政策和程序的實施作業。

定義

騷擾

經理或主管與勞工之間 (垂直關係)、勞工與另一勞工之間 (水平關係)、經理與約聘勞工或派遣勞工之間，以及勞工與服務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之間發生的一次或重複的不良行為。

工作場所

發生以下任何情形的實體場所：

- 勞工從事工作，或經常因為業務而進出。
- 就業相關
- 業務是因為僱用責任或僱傭關係而進行。
- 與工作相關的社交場合、會議和培訓課程，為客戶或合作夥伴組織的正式出差和午餐、晚餐或促銷活動，電話對話和電子媒體通訊。



1.3 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確認並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和本標準中規定的反騷擾與反虐待要求。

供應商應識別與評估反騷擾與反虐待的相關風險，並將他們降到最低。

② 營運實務

2.1 工作場所紀律

供應商應制訂能體現漸進式紀律制度的書面紀律規則、程序和實務。

紀律制度應以公平、非歧視的方式實行，並由實行紀律處分的經理的客觀上級進行管理審查。

供應商應建立制度，透過強迫諮商、警告、降職和解僱或以上各措施的組合，懲處從事身體虐待、性騷擾或性虐待、精神騷擾或言語騷擾或言語虐待的主管、經理或勞工，無論其是否為維持勞動紀律而從事這些行為皆然。禁止公開侮辱勞工。

供應商不得以罰款或金錢懲罰做為維持勞動紀律的手段，即使員工績效不佳或違反公司的規章制度或政策亦然。

不得把食物、水、廁所、醫療照護、診所和其他基本必需品當做獎勵或維持勞動紀律的手段。

應請求員工在其所有紀律處分的書面記錄上簽名，但不得強迫他們這麼做。

2.2 安全實務

安全實務均應符合性別合宜、非侵入性的原則。

為防止盜竊搜索，行李和其他個人物品是可以接受的，前提是所有員工都必須平等地接受搜索，無論職位或其他因素皆然

搜身和肢體拍打安檢只能在適用法律與法規允許下根據適當流程進行。

定義

漸進式紀律

逐步升高紀律處分（從口頭警告到書面警告、停職再到解僱），以維持紀律的制度。

勞工

不論國籍或出生國家/地區，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受僱於供應商設施中工作的任何人，且不論就業狀況為何。

身體虐待

包括任何目的為傷害或恐嚇的肢體接觸（包括扔東西）以及造成肢體不適的紀律處分。

言語騷擾

長期使用暗示或直接威脅。

性騷擾

- 不受歡迎的性示好、性利益要求，以及所有其他性方面的言語或肢體行為，而且 (a) 服從這類行為是個人受僱的默示或明示條款或條件；(b) 個人對這類行為的服從或拒絕將影響僱傭決定；或 (c) 這種行為透過營造不友善、令人恐懼或令人在性方面感到冒犯的環境，不合理地干擾個人工作表現。
- 令人反感的性評論、笑話、影射，和其他性方面的言論。
- 展示情色素材或露骨的情色圖片。

以下行為不得解釋為性騷擾：

- 雙方合意產生的互動。
- 偶爾、在社會和文化上可接受且適當的讚美，除非這類讚美讓個人感到不舒服。

精神騷擾

侮辱或恐嚇言語或非言語行為，包括扔東西。



任何肢體搜索均應公開或以文化上可接受的方式進行，而且應由與被搜索者性別相同的安全人員進行。

供應商不得對於在工作場所中行動或出入公司提供的設施，做出不合理的限制。

③ 培訓與溝通

3.1 負責人員

供應商應提供所有負責人員全面的反騷擾與反虐待培訓。培訓至少應包括下列元素：

- 所有接收或處理有關騷擾與虐待投訴的人員均應接受正式訓練，以處理此類投訴
- 安全人員應接受有關防範騷擾與虐待及其職務和職責的培訓

3.2 勞工、主管和經理

- 供應商應將他們的反騷擾與反虐待政策有效地傳達給工作場所的所有勞工、主管和經理
- 騷擾與虐待防範培訓應於最初入職培訓期間提供給所有勞工、主管和經理，並定期提供複習培訓加以強化
- 紀律規則、程序和實務應清楚傳達給所有勞工

④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與反騷擾有關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紀律處分的記錄，其必須保存在勞工的個人檔案中
- 供應商主動採取的步驟摘要，包括防止暴力和騷擾的方案，以及經理、主管和員工的培訓
- 關於申訴和調查程序的資訊，包括確認所有與暴力和騷擾相關的檢舉和申訴都會立即受到處理
- 培訓完成記錄
- 針對騷擾和虐待的相關指控，供應商應保留所有記錄，並在 Apple 要求時立即提供此類記錄

⑤ 受害者支援

供應商應向受害人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協助，包括身體或性攻擊、性騷擾或反覆霸凌的受害人。



預防僱用非自願勞工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政策與程序
2. 營運實務
3. 培訓與溝通
4.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人員都是自願從事工作。供應商不得從事人口販賣，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奴役、強迫、以抵債約束、以契約束縛，或囚禁勞工。包括以恐嚇、強制、脅迫、綁架、詐欺，或付款給掌控他人以進行剝削的任何人等手段，從事販運、藏匿、招募、調動或接收勞工之行為。

供應商不得扣留屬於勞工而由政府所核發的原始身分識別和旅遊文件。供應商應確保契約是以勞工所能理解的語言清楚傳達僱用條件。供應商不得對於在工作場所中行動或出入公司提供的設施，做出不合理的限制。

不得要求員工支付雇主或其仲介費用，以獲得僱用及/或持續僱用的機會。這包括招募、申請、推薦、僱用、安置、處理、續約及/或任何形式的經常性費用。若發現員工已支付此類費用，必須將其退還給員工。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政策與程序

1.1 書面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以書面形式制訂符合準則、本標準和適用法律與法規的反非自願勞工政策。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程序和系統以實施其預防僱用非自願勞工的政策。

供應商應一律遵守其書面政策與程序。

1.2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指定負責人，以監督和執行預防僱用非自願勞工政策與程序的實施作業。

1.3 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識別並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及本標準中規定的預防僱用非自願勞工要求。

供應商應識別與評估非自願勞工的相關風險，並將其降到最低。

定義

適用法律與法規

適用供應商的營運及其對勞工的僱用和管理的
所有法律、規定、法規，以及法律上具約束力的程
序、指令和指引。



② 營運實務

2.1 身分證明文件

勞工應保留或控制所有身分證件，例如護照、身分證、旅遊文件和其他個人法律文件。

供應商不得出於任何原因要求勞工交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將之扣留或限制勞工拿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應商得取得並保留勞工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供應商可以請求（但不得要求）勞工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為該勞工辦理簽證續簽或其他工作許可的相關要求。供應商應與包含 TPEA 在內的相關各方合作，以確保將所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時歸還給勞工。

2.2 招募費用

不得要求員工支付雇主或其仲介費用，以獲得僱用及/或持續僱用的機會。這包括招募、申請、僱用、技能測驗、安置、處理、續約及/或任何形式的經常性費用。若發現員工已支付此類費用，必須將其退還給員工。

2.3 押金

除非適用法律與法規要求，否則禁止向勞工收取押金。若法律要求收取押金，供應商應確保為勞工的任何押金提供正確收據，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押金全額退還給勞工，不得晚於勞工的僱用終止或此押金結束原因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一個月。

2.4 貸款

禁止在還款條件可以解釋為負債擔保或強迫勞動的情況下，向勞工或求職者提供個人貸款。

2.5 行動自由

所有勞工均有權自由簽訂和終止僱傭關係。

除非為維護勞工安全，並經適用法律與法規允許，否則供應商不得限制勞工在生產場所或供應商提供的設施內的行動自由（包括飲水和進出勞工宿舍）。

供應商不得要求勞工佩戴任何追蹤裝置並藉其追蹤勞工在工作場所的即時移動情況，除非是為了監控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不得限制勞工使用廁所的時間或頻率、限制任何時段上廁所的勞工數，或不支付上廁所時間的薪資。

定義

勞工

不論國籍或出生國家/地區，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受僱於供應商設施中工作的任何人，且不論就業狀況為何。

TPEA 或第三方勞傭仲介

代表個人或企業開展業務的私人服務企業或公共或政府機構（包括子代理人），其作用是透過填補職位空缺來提供就業機會或職涯發展機會。

追蹤裝置

追蹤裝置是指能夠追蹤人員位置或即時動向的任何電子裝置。只用於安全存取或打卡的裝置，例如工作證，不被視為追蹤裝置。



2.6 強迫加班

所有加班應為勞工自願。供應商應確保所有勞工有權拒絕加班。

若勞工無法離開工作場所，供應商不得強迫其加班。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拒絕加班的勞工採取懲罰性措施，例如扣薪、以任何形式脅迫、剝奪未來加班機會，或採取紀律處分。

2.7 生產配額

供應商不得制訂勞工必須超過正常工時工作（不包括加班）才能賺取法定最低薪資或現行產業薪資的生產配額或計件工資率。

2.8 銀行帳戶

除了直接存入報酬外，供應商不得直接控制或存取勞工的銀行帳戶。

③ 培訓與溝通

3.1 負責人員

供應商應為所有負責預防僱用非自願勞工的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

3.2 勞工、主管和經理

供應商應於最初入職培訓期間向所有勞工、主管和經理有效地傳達其預防僱用非自願勞工政策，並定期提供複習培訓加以強化。

④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預防僱用非自願勞工相關的文件。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第三方勞僱仲介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政策與程序
2. 營運實務
3. 第三方仲介監督
4. 培訓與溝通
5. 供應商勞工、主管和經理
6.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確保合作的第三方勞僱仲介遵守準則與法律的規定。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政策與程序

1.1 書面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政策，以滿足適用法律與法規和本標準中規定的第三方勞僱仲介管理要求。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程序和系統以實施其第三方勞僱仲介管理政策。

供應商應一律遵守其書面政策與程序。

1.2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確定負責人，以監督和執行第三方勞僱仲介管理政策與程序的實施作業。

1.3 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識別並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及本標準中規定的第三方勞僱仲介管理要求。

供應商應識別、評估與管理第三方勞僱仲介，以及透過第三方勞僱仲介（包括由政府機構贊助或附屬於政府機構者）招募的相關風險，並將其降到最低。

1.4 遴選盡職調查

供應商應進行遴選盡職調查，以確保第三方勞僱仲介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以及準則和相關《供應商責任標準》的適用要求。盡職調查流程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確認 TPEA 的所有業務具備適當且有效的執照、認證和許可
- 進行背景調查，以確定主管機關是否針對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或致使 TPEA 無法運作而實施任何制裁或懲罰

定義

適用法律與法規

適用供應商的營運及其對勞工的僱用和管理的所有法律、規定、法規，以及法律上具約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引。

TPEA 或第三方勞僱仲介

代表個人或企業開展業務的私人服務企業或公共或政府機構（包括子代理人），其作用是透過填補職位空缺來提供就業機會或職涯發展機會。



1.5 招募盡職調查

供應商應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對透過第三方勞僱仲介招募或僱用的勞工進行入職培訓面試，以確保：

- 在招募過程中，清楚地識別出學生
- 提供勞工以下正確、詳細的資訊：工作的性質和地點、生活條件、僱傭契約的期限（如適用）、工時、正常工時的基本薪資、加班費和假日薪資的費率，以及適用的扣除額和福利

② 營運實務

2.1 第三方勞僱仲介

供應商在聘僱 TPEA 招聘或僱用勞工之前應與 TPEA 簽署契約。契約應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和本準則及相關《供應商責任標準》的適用條款，且在適用的情況下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支付或提供給勞工的任何及所有薪資、福利或獎金的報酬結構
- 供應商對 TPEA 的支付條款
- 不得向勞工收取不合理費用或從勞工薪資或與其招募或僱用相關的其他福利中收取不合理扣除額的條款
- 內含違反本標準所致後果（最重並包括終止供應商與 TPEA 間之關係）的條款

2.2 身分證明文件

TPEA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交出勞工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扣留勞工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限制勞工存取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供應商和 TPEA 得基於取得簽證續簽之目的或滿足此類勞工的其他工作許可相關要求而請求（但不得命令或要求）勞工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應商應與包含 TPEA 在內的相關各方合作，以確保將所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時歸還給勞工。

第三方勞僱仲介得取得並保留勞工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2.3 勞工之招聘

供應商應確認 TPEA 的招聘做法，包括但不限於職缺公告和工作面試，以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和本標準。

在適用的情況下，應以勞工使用的母語提供其已簽署協議的副本，且供應商應在接受勞工至現場工作之前先確認 TPEA 與勞工間協議的條款。

定義

勞工

不論國籍或出生國家/地區，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受僱於供應商設施中工作的任何人，且不論就業狀況為何。

學生

在教育機構註冊並受僱於供應商以參加實習、工作學習或註冊參加教育機構和供應商安排於供應商的場所進行的任何其他教育或訓練計畫（以下稱「計畫」）的人員。

不合理費用

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及/或標準不允許的所有費用。

不合理扣除額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標準不允許的任何扣除額。



供應商應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對透過 TPEA 招募或僱用的勞工進行入職培訓面試，以確保：

- TPEA 並未招募或僱用學生
- 提供勞工以下正確、詳細的資訊：工作的性質和地點、生活條件、僱傭契約的期限 (如適用)、工時、正常工時的基本薪資、加班費和假日薪資的費率、TPEA 承諾提供的任何獎金或報酬費用，以及適用的扣除額和福利
- 不向勞工收取任何與其聘僱相關的不合理費用和開支或押金
- TPEA 不得扣留屬於勞工而由政府所核發的原始身分識別和旅遊文件

供應商應記載及維護上述盡職調查的記錄。

2.4 薪資付款

供應商應制定盡職調查流程，以確保在 TPEA 負責支付薪資和福利的情況下，付款和福利均能正確且準時。

盡職調查流程至少應包括有效監控所有薪資、獎金或報酬費用的原始付款記錄。供應商應訪談透過 TPEA 招聘或僱用之足夠數量的勞工，以確保：

- 完整且準時支付所有薪資、獎金或報酬費用
- 勞工的薪資或其他福利沒有任何不合理扣除額

應向勞工提供分項工資單，並支付獎金或報酬費用。

若有與招聘或僱用相關的不合理費用或扣除額，或少付薪資、獎金或報酬費用，供應商應償還勞工相關金額。

2.5 銀行帳戶

第三方勞僱中介除直接存入報酬外，不得直接控制或存取勞工的銀行帳戶。

2.6 第三方勞僱中介服務之獲得

供應商應確保勞工可直接獲得 TPEA 服務，例如：

- TPEA 派駐在供應商地點的代表
- 為勞工提供立即回覆的 TPEA 線上服務

定義

報酬費用

供應商及/或 TPEA 為了留住或吸引勞工，承諾在短時間內 (通常只有幾個月) 給予勞工的一種貨幣獎勵。



③ 第三方仲介監督

3.1 定期稽核

供應商應每年對為其介紹勞工的 TPEA 進行稽核，以確保該仲介機構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準則和相關的《供應商責任標準》。對於涉及僱用外籍契約工的 TPEA，定期稽核應涵蓋輸出國家或地區和輸入國家或地區的 TPEA。

供應商應稽核 TPEA，以確保為勞工提供適當的僱傭契約、工時、正常工時的基本薪資、加班費和假日薪資的費率，以及適用的扣除額和福利，包括適用的社會保險和生活條件。

3.2 第三方勞僱仲介法規遵循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程序，以管理 TPEA 違反適用法律與法規和本標準的行為。

該程序應定義適當的制裁措施，並建立矯正措施流程，據此糾正 TPEA 的違規行為。

供應商應終止其與任何不願矯正違規行為的 TPEA 之關係。

④ 培訓與溝通

4.1 第三方勞僱仲介

供應商與所有 TPEA 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應先對其傳達本準則和標準的要求，並且每年傳達一次以確保其充分理解和承諾遵守該等要求。

⑤ 供應商勞工、主管和經理

供應商應於最初入職培訓期間向所有勞工、主管和經理有效地傳達其第三方勞僱仲介管理政策，並定期提供複習培訓加以強化。

5.1 負責人員與 TPEA

供應商應為所有負責第三方勞僱仲介管理的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

⑥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第三方勞僱仲介管理相關的文件和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前盡職調查盡職調查、業務授權，以及稽核報告。

所有文件都應該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外籍契約工保護措施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政策與程序
2. 營運實務
3. 培訓與溝通
4.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人員都是自願從事工作。供應商不得從事人口販賣，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奴役、強迫、以抵債約束、以契約束縛，或囚禁勞工。

供應商應確保契約是以勞工所能理解的語言清楚傳達僱用條件。

不得要求勞工支付僱用主或其仲介招募費用或其他類似費用，以獲得僱用機會。若發現員工已支付此類費用，必須將其退還給員工。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政策與程序

1.1 書面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政策，以滿足適用法律與法規和本標準中規定的外籍契約工 (以下稱「FCW」) 要求。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程序和系統以實施其 FCW 管理政策。

供應商應一律遵守其書面政策與程序。

1.2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確定負責人，以監督和執行 FCW 保護政策與程序的實施作業。

1.3 風險管理

供應商在輸入國家或地區及輸出國家或地區應識別並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及本標準中規定的 FCW 要求。

供應商應識別與評估 FCW 管理的相關風險，並將其降到最低。

定義

適用法律與法規

適用供應商的營運及其對勞工的僱用和管理的所有法律、規定、法規，以及法律上具約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引。

外籍契約工

國籍/出生國家或地區和永久居住地與供應商場所所在國家或地區不同的勞工。

輸入國家或地區

供應商場所所在且將僱用外籍契約工的國家或地區。

輸出國家或地區

外籍契約工來自的國家或地區 (永久居住地)。



② 營運實務

2.1 合法工作許可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 FCW 都具有有效的合法工作許可。

2.2 簽訂僱傭契約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受僱在供應商場所工作，同時居住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 FCW 均在離開輸出國家或地區前收到一份僱傭契約，能以其語言理解並簽署。

除「薪資、福利與契約」標準中規定的要求外，FCW 的契約還應包括以下條款：

- 在聘僱契約為期有關存放身分證明文件的條款與約定
- FCW 預計每月可收到的最低和最高淨薪資估計值。最高淨薪資應以每週工時最多 60 小時計算。

2.3 具合理通知提前終止契約

供應商不得因 FCW 根據當地法律規定行合理通知並自願終止僱傭契約對其懲罰。

2.4 無合理通知提前終止契約

除非法律禁止，供應商得針對無合理通知自願提前終止其僱傭契約的情況，允許 FCW 承擔遣送回輸出國家或地區的實際費用。如果這筆離職費用超過其最近 1 個月淨薪資所得的 60%，則應由僱主支付該超額費用。

供應商不得因 FCW 無合理通知自願終止僱傭契約，以扣減應付之基本薪資或加班薪資懲罰 FCW。

2.5 費用、支出及押金

供應商應盡最大努力，確保按照 Apple 對「費用與支出」的定義，不向 FCW 收取任何與其僱用相關的費用與支出或押金。

供應商應盡可能直接支付招募成本。

開始工作之前，供應商應實施程序，確定各 FCW 支付的任何費用和支出的確切金額。

供應商應確保 TPEA 透過到職驗證進行盡職調查，讓申請人了解他們如何得知這項僱傭以及任何適用的風險。

向仲介機構 (例如與 TPEA 沒有工作方面關係的子仲介機構) 付款的申請人，在申請流程中應有平等的機會。

定義

合理通知

外籍契約工自願終止與僱主簽訂的契約，提前通知時間最長為一個月，若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可以更短。

1 個月淨薪資

等於外籍契約工 1 個月的預期薪資金額，包括預期的加班時間。計算每月薪資金額不得以每週超過 60 小時 (包括正常工時和加班時間，減去政府規定的扣除額) 做為基礎。只有在原始契約條款中保證獎金的情況下，才可以將獎金納入計算。



費用與支出

供應商負責支付與輸出國家或地區和輸入國家或地區中的勞工的招募、安置、處理、運輸或持續管理相關的所有費用與支出，以及任何第三方勞僱仲介的支出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招募費用

- 保留或保證費用
- 非正式經紀人和子仲介協助招募的費用與支出 (勞工向中間人、招募人或將勞工推薦給正式或非正式勞僱仲介或僱用公司的人員的費用)
- 輸出國家或地區的招募服務費 (如申請或推薦費用)
- 輸入國家或地區的招募服務費 (包括一次性和經常性費用)
- 押金
- 僱用開始後被要求搬遷的搬遷費用

交通及住宿花費

- 從輸出國家或地區到輸入國家或地區的空運或陸運費用以及機場/邊境稅
- 從輸入國家或地區到輸出國家或地區的回程空運或陸運費用以及機場/邊境稅

文件、醫療、培訓和其他政府費用

- 第三方勞僱仲介服務費
- 護照與簽證費用
- 抵達工作國家或地區和遣送回國時的隔離住宿/設施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指示)
- 輸出國家或地區和輸入國家或地區的醫療檢查、測試、疫苗注射和免疫/篩檢
- 臨時工作或居住許可和續簽
- 輸出國家或地區的文件費用 (例如公證、翻譯服務和律師費)
- 保險業
- 政府規定的費用
- 背景與推薦審查
- 照片 (包括新護照或簽證和續簽)
- 抵達工作國家或地區和遣送回國時的隔離住宿/設施
- 培訓費用
- 第三方勞僱仲介或供應商規定的培訓

定義

第三方勞僱仲介

代表個人或企業開展業務的私人服務企業或公共或政府機構 (包括子代理人)，其作用是透過填補職位空缺來提供就業機會或職涯發展機會。



豁免

除非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否則以下內容將得到豁免：

- 在提供工作並書面簽署接受前，從勞工的住家到輸出國家或地區當地或中央招募處理中心的直接交通費用
- 勞工與任何當事方（子仲介機構/仲介機構）之間因任何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和支出，如果這些當事方與 TPEA 無關聯/在獨立於 TPEA 的企業中，或在 TPEA 參與之前即向申請人提供服務

第三方勞僱仲介與供應商之間的契約中應明確規定與招募 FCW 相關的費用和支出，以確實遵守零費用政策。

供應商應要求第三方勞僱仲介提供各 FCW 正確的收據，詳細說明 FCW 在輸出國家或地區之前所支付的實際費用和支出。

供應商應實施非報復政策，禁止對 FCW 因在求職或僱用過程中提供任何資訊進行懲罰及/或報復。此政策應在面試過程中傳達給所有 FCW。

2.6 補償

如果供應商發現 FCW 已支付與其僱用相關的費用和支出，供應商應於 (i) FCW 與供應商僱用關係開始或 (ii) 供應商發現付款費用之日（以較晚者為準）的 30 天內向該 FCW 償還此類費用和支出。

2.7 身分證明文件之保存

供應商應於其提供的住所內為各 FCW 提供獨立的安全儲存空間，以便 FCW 存放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分證、旅遊文件和其他個人法律文件。

儲存空間應：

- FCW 可隨時自由進出
- FCW 無需任何協助即可使用，並且不得設有任何使用障礙
- 可以上鎖並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

2.8 懷孕保護

供應商應採取肯定性措施保護懷孕 FCW 的權利，包括 FCW 在抵達輸入國家或地區時被發現懷孕的狀況。如果輸入國家或地區法律要求懷孕 FCW 返國（或輸出國家或地區）生產，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為懷孕 FCW 提供此類保護。

2.9 外交權利

供應商不得阻止任何 FCW 與其大使館聯絡。



2.10 遣送回國

在任何情況下，供應商都應負責為各 FCW 支付遣返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僱傭契約到期
- 因員工不當行為、生病或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契約
- FCW 受到騷擾、虐待，或其他侵犯其權利的行為

以下情況的 FCW 不適用本規定：

- FCW 在該國家或地區境內取得其他工作，且適用法律與法規不要求其離開該國家或地區
- 不經合理通知而提前終止僱傭契約

③ 培訓與溝通

3.1 負責人員

供應商應為所有負責 FCW 管理的人員提供全面培訓。

3.2 外籍契約工

供應商應為 FCW 提供行前教育、定期和複習培訓，藉以確保他們至少了解以下內容：

- 招聘及持續性就業的相關費用和支出
- 檢舉威脅的管道、任何招聘或僱傭費用和支出
- 每份僱傭契約的條款與條件
- 預期所需生活支出
- 生活條件
- 預期的第一筆薪資、任何扣除額、應納稅所得及其付款條件，包括預期金額和付款時程
- FCW 的相關勞工權利
- 必須遵守的相關法律與法規
- 公司法規
- 在輸入國家或地區就業期間，本準則和相關標準規定的任何其他保護

應根據適用的要求，將上述訓練加入員工基本訓練。

3.3 第三方勞僱仲介

供應商應將他們的 FCW 保護政策有效地傳達給參與此類管理的所有第三方勞僱仲介。

④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 FCW 管理相關的文件和記錄。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預防僱用未足齡勞工 (童工)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政策與程序
2. 營運實務
3. 培訓與溝通
4. 補償
5.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僱用的勞工應至少年滿 15 歲，或已達適用的最低法定就業年齡，或已達完成義務教育的規定年齡 (以其中最高年齡為準)。供應商得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138 號《最低年齡公約》第 6 條之規定，為教育利益而提供合法的職場學徒計畫，或根據 ILO 第 138 號《最低年齡公約》第 7 條之規定提供輕度工作。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政策與程序

1.1 書面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政策，以滿足適用法律與法規和本標準中規定的要求。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程序和系統以實施其預防僱用未足齡勞工政策。

供應商應一律遵守其書面政策與程序。

1.2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確定負責人，以監督和執行預防僱用未足齡勞工政策與程序的實施作業。

1.3 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識別並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及本標準中規定的預防僱用未足齡勞工要求。

供應商應識別與評估未足齡勞工的相關風險，並將其降到最低。

1.4 年齡文件和驗證制度

供應商應建立並實施適當的年齡文件和驗證管理制度，以確保未足齡勞工不在現場工作。

該制度應涵蓋供應商的營運、第三方勞僱仲介和合格教育課程。

該制度至少應包括：

定義

法定最低年齡

15 歲、法定最低就業年齡，或是該國家或地區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以最高者為準。

適用法律與法規

適用供應商的營運及其對勞工的僱用和管理的所有法律、規定、法規，以及法律上具約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引。

未足齡勞工

未滿法定最低年齡的任何勞工。

第三方勞僱仲介

代表個人或企業開展業務的私人服務企業或公共或政府機構 (包括子代理人)，其作用是透過填補職位空缺來提供就業機會或職涯發展機會。

合格教育課程

為期至少一個學期，且能取得某職業領域證書、學位或文憑的教學課程。



- 當地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之最低就業年齡驗證文件要求 (即認可的照相證件)。如果法律未規定必要的正式文件, 供應商必須檢查並交叉比對以下至少一項, 以驗證其有效性: 出生證明、政府發行的個人身分證、駕照、投票登記卡、「加蓋公章」的學校證書副本、當地政府代表的宣誓書, 或外國工作許可。
- 可靠的年齡查核措施, 至少包括:
 - 符合勞工長相的照片證件
 - 以可用的第三方資源進行驗證, 例如 Internet 資源或地方政府辦公室
 - 定期目測檢查場所是否有未足齡勞工

2 營運實務

供應商不得僱用任何未滿 15 歲、法定最低就業年齡, 或該國家或地區完成義務教育年齡 (以最高年齡為準) 的勞工。

3 培訓與溝通

3.1 招募員工

供應商必須為所有招募員工 (包括第三方勞僱仲介和合格教育提供者) 提供適當的年齡文件和驗證制度的全面培訓。

3.2 勞工、主管和經理

供應商應於最初入職培訓期間向所有場所的勞工、主管和經理有效地傳達其預防僱用未足齡勞工政策並每年提供複習培訓加以強化。

4 補償

如果透過外部稽核或自我審查發現任何在職未足齡勞工、未足齡入職勞工或解職未足齡勞工, 供應商應立即通知 Apple, 並依照 Apple 的指示實施補償計畫。

4.1 應立即採取的步驟

發現在職 (未達法定年齡) 童工時, 供應商應立即確保該勞工:

- 人身安全
- 免受報復威脅
- 供應商不得將該勞工驅逐出設施, 但應讓其離開工作場所

定義

勞工

不論國籍或出生國家/地區, 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受僱於供應商設施中工作的任何人, 且不論就業狀況為何。

在職未足齡勞工

稽核時在場所工作的未足齡勞工。

未足齡入職勞工

從年紀低於法定最低年齡時開始工作, 但稽核時已大於最低年齡的勞工。

解職未足齡勞工

稽核時已不在場所工作之在職未足齡勞工或未足齡入職勞工。



4.2 案例管理

補償計畫應持續六個月或直至該勞工滿最低年齡，以時間較長者為準。

供應商應提供資金，並與政府和民間相關單位合作，保障該勞工的福祉，包括提供：

- 學費和合理的額外必要支出 (例如書籍、日用品和一般生活所需費用)，使該勞工能夠重返學校
- 該勞工本應能在供應商場所賺取的工資
- 案例管理所需之行政費用

4.3 提供重新就業機會

該勞工達到最低年齡時，供應商應向該勞工提供等於或比其先前擔任職位更好的職位。

5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預防僱用未足齡勞工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每位勞工的生平和就業相關的資訊、有效且適當的年齡驗證文件副本，以及目視識別的方式
- 培訓完成記錄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青少年工保護措施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政策與程序
2. 營運實務
3. 培訓與溝通
4.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得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138 號《最低年齡公約》之規定，僱用已達適用的法定最低年齡但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勞工 (青少年工)，惟其不得從事可能危害健康、安全或道德之工作。供應商不得要求未成年勞工加班或從事夜間工作。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政策與程序

1.1 書面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政策，以滿足適用法律與法規和本標準中規定的青少年工保護措施要求。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程序和系統以實施其青少年工保護措施政策。

供應商應一律遵守其書面政策與程序。

1.2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指定負責人，以監督和執行青少年工保護措施政策與程序的實施作業。

1.3 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識別並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及本標準中規定的青少年工保護措施要求。

供應商應識別與評估青少年工的相關風險，並將其降到最低。

1.4 追蹤機制

供應商應引入追蹤青少年工的機制，確保遵守本標準和適用法律與法規。此類機制應包括但不限於：

- 識別允許或禁止青少年工擔任的工作職位 (包括新建立的工作職位) 並將此類限制納入職位描述中
- 能確保青少年工未擔任受限制工作職位的追蹤機制
- 工時追蹤機制
- 健康檢查追蹤機制

定義

未成年勞工

年齡超過適用的法定最低就業年齡或 15 歲 (以較高者為準) 但未滿 18 歲，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受僱在供應商場所工作的勞工。

適用法律與法規

適用供應商的營運及其對勞工的僱用和管理的
所有法律、規定、法規，以及法律上具約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引。



② 營運實務

2.1 工時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針對 18 歲以下青少年工規定工時、管制或限制其工作性質、頻率和工作量的適用法律與法規。

青少年勞工不得加班或從事夜間工作。

2.2 青少年工健康和 safety

為保護青少年工的健康和安全，供應商應確保青少年工不得從事危險工作。供應商應遵守與青少年工有關的適用法律與法規，在無適用法律的情況下，青少年工不得從事涉及以下任何事項的工作：

- 接觸可能危害健康的危險環境、物質、製劑或流程，包括但不限於：
 - 可能導致冷熱負荷或受傷的環境/條件
 - 需要耳部保護的吵雜環境
 - 炸藥或含有炸藥成分的物品
 - 根據美國勞工部指引，每年對輻射物質（包括鐳、自發光化合物、鈾鹽和游離輻射）的接觸量超過 0.5 雷姆
- 在固有危險場所工作，包括：
 - 地底
 - 水下
 - 高度超過 2 公尺處
 - 危險的局限空間
- 操作超出青少年工的適用法律限制的化學流程，或在其附近工作。如果無此類法律限制或行業法規，青少年工的接觸量不得超過成人適用接觸上限的 50%（例如，如果成人適用的接觸上限標準為每 8 小時 100 ppm，青少年工的標準則為每 8 小時 50 ppm）。
- 涉及以下設備的作業：
 - 電動起重設備
 - 無合法營運商授權的任何行動電動設備
 - 衝印、切割和雷射設備，或任何帶有捲夾點的設備
- 供應商的環境健康與安全部門或合格健康專業人員判定不適合青少年工的其他危險
- 受適用法律與法規限制的作業，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和運輸相關限制

定義

夜間工作

於下午 10:00 到上午 5:00 間，或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之夜間工時（以期間較長者為準）所進行全部或部分工作。

美國勞工部指引

美國勞工部就業標準管理局，美國聯邦法規 (CFR) 第 29 篇，第 5 章，第 570 節：「對 16 到 18 歲未成年人特別危險，或對其健康或福祉有害的職業。」

局限空間

足以讓勞工進入以執行其分配工作，但進出方式有限，並非設計給勞工久待的空間。

合格健康專業人員

具審查和評估工廠生產環境及對勞工任何相關風險所需之知識、培訓和經驗，獲得授權或認證的個人，無論現場或異地皆然。



③ 培訓與溝通

3.1 負責人員

供應商應為所有負責青少年工保護的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

3.2 勞工、主管和經理

供應商應於最初入職培訓期間向所有勞工、主管和經理有效地傳達其青少年工保護措施政策，並定期提供複習培訓加以強化。

④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青少年工保護相關的文件。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教育計畫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政策與程序
2. 營運實務
3. 培訓與溝通
4.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透過適當維護學生記錄、對教育合作夥伴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並保護學生權利，確保對供應商設施上的學生計畫進行適當的管理。供應商應對其設施上的所有此等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及訓練。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政策與程序

1.1 書面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政策，以因應適用法律與法規和本標準中指定的學生保護要求。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程序和系統以實施其學生保護政策。

供應商應一律遵守其書面政策與程序。

1.2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確定負責人，以監督和執行學生保護政策與程序的實施作業。指定的員工應陪伴學生學校的任何現場教師。

1.3 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識別並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及本標準中規定的學生保護要求。

供應商應識別與評估與學生相關的風險，並將其降到最低。

1.4 選擇前與持續盡職調查

供應商應對每所學校進行遴選盡職調查和持續稽核，以確保其符合適用法律與法規、準則和本標準。

定義

學生

在教育機構註冊並受僱於供應商以參加實習、工作學習或註冊參加教育機構和供應商安排於供應商的場所進行的任何其他教育或訓練計畫（以下稱「計畫」）的人員。



1.5 學校授權

供應商應確保學校具備有效且合適的未到期授權、認證以及所有作業地點許可。

1.6 學校法規遵循

供應商應具備矯正措施的書面程序，以處理學校違反本標準的任何情況並執行建立適當的制裁，包括終止關係。

② 營運實務

2.1 僱用學生的目的

供應商應僅僱用或允許學生在與教育機構的計畫相關的供應商場所內工作。供應商不得僱用學生來滿足其勞動力需求或填補勞工供應的短期缺口。

2.2 使用第三方勞僱仲介

供應商不得在招募、僱用、安排、管理或僱用學生勞工時使用第三方勞僱仲介。

2.3 學生的資格

供應商應確保學生有資格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就業。

供應商應確保學生積極參與教育機構的學習計畫。

2.4 自願就業

供應商應確保學生進行的所有工作都是自願的。

2.5 教育貢獻

於任何與計畫相關的教育或培訓期間，在供應商場所應確保工讀生的學習領域與供應商的產業或工作職位相關。

2.6 學生協議

供應商應與學生簽訂書面協議。該協議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

若法律或法規要求，學生的教育機構應為供應商與學生間協議中的一方。

定義

教育機構

能提供為期至少一個學期，且能取得某職業領域證書、學位或文憑之教學課程的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包括中等職業學校、技術學校、職業高中、全日制大學、獨立學院、學院或職業技術學院。

第三方勞僱仲介

代表個人或企業開展業務的私人服務企業或公共或政府機構（包括子代理人），其作用是透過填補職位空缺來提供就業機會或職涯發展機會。



2.7 學生協議之簽署

學生應於開始在供應商場所工作前簽署此協議。

2.8 工讀生協議之接收

供應商應確保學生理解此協議，並於開始在供應商場所工作前收到協議的副本。

2.9 學生契約條款

除「薪資、福利與契約」標準中規定的要求外，學生與供應商，以及學生的教育機構（如法律要求）之間的協議還應包括以下條款：

- 學生教育機構的名稱和地址
- 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
- 學生在教育機構中的負責人
- 學生在供應商中的負責人
- 保險範圍
- 教育機構應提供的教育與培訓
- 供應商應提供的教育與培訓

2.10 學生計畫長度

計畫長度（在供應商場所累積的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限制。
若無適用法律規定，長度上限為 1 年。

計畫不得延期至原始學生協議中約定的結束日期之後。

2.11 協議終止

供應商應確保學生得自由終止其協議。

在具備合理通知而提前終止學生協議的情況下，不得向學生要求任何費用、罰款，或對其進行任何其他懲罰。

2.12 工時

工時不得與學生出席教育機構的時間衝突。

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法律或法規對工時的限制。

對於任何其他學生計畫，供應商應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工時限制。

定義

合理通知

勞工自願終止與供應商簽訂的契約，提前通知
時間最長為一個月，若經適用法律與法規要求則
可以更短。



2.13 付款

供應商不得從學生的薪資中扣款教育費用。

供應商不得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仲介費。

2.14 保險範圍

供應商應確保學生已投保意外或責任保險。

供應商應確保學生享有法律或法規所規定任何其他形式的保險。

2.15 學生僱傭的限制

供應商必須遵守在任何特定時間於供應商場所可僱用學生人數的任何法律限制。

③ 培訓與溝通

3.1 負責人員

供應商應為所有負責學生管理的人員提供全面培訓。

3.2 教育機構

供應商應將他們的學生管理政策有效傳達給參與工讀生管理的所有教育機構。

3.3 學生之入職

供應商應為學生提供入職培訓和訓練。

④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與學生保護相關的文件。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工時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政策與程序
2. 營運實務
3. 培訓與溝通
4.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包括加班時間在內，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60 小時。所有勞工每 7 天皆應享有至少 1 天休假，但緊急或特殊狀況除外。每週正常工時不應超過 48 小時。供應商應遵循所有工時和休假天數的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而且所有加班都必須是自願的。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政策與程序

1.1 書面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政策，以滿足適用法律與法規和本標準中規定的工時要求。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程序和系統以實施其工時政策。

供應商應一律遵守其書面政策與程序。

1.2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確定負責人，以監督和執行工時政策與程序的實施作業。

1.3 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識別並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及本標準中規定的工時要求。

供應商應識別與評估工時的相關風險，並將其降到最低。

1.4 生產計畫

供應商應規劃生產時程，以滿足其承諾產能、承諾交貨時間以及 60 小時工作週和每 7 天中有 1 天休假。

1.5 正式工時記錄機制

供應商應具備正式的工時記錄系統，以追蹤各員工的工時和休假。正式工時記錄系統應確保場所具備可靠的系統以衡量和記錄實際工時。供應商應確保除了實際工時以外，工時記錄還可以清楚衡量和記錄各勞工進出場所的時間。

定義

適用法律與法規

適用供應商的營運及其對勞工的僱用和管理的所有法律、規定、法規，以及法律上具約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引。

工作週

每週 7 天中固定的時段，例如週日凌晨 12:01 至週六半夜。

休假

勞工連續 24 小時不工作的時段。

勞工

不論國籍或出生國家/地區，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受僱於供應商設施中工作的任何人，且不論就業狀況為何。



1.6 過長工時控制機制

正式工時記錄系統必須能識別排班超過 60 小時和違反休假規定的員工，並追蹤各員工每週的總工時和休假。在勞工違反規定前，該系統應向管理人員提供摘要報告和警告。

1.7 提出爭議機制

供應商應確保勞工具備理解、提出爭議和矯正正式工時記錄所記錄之實際工時的機制。

2 營運實務

2.1 每週工時

除緊急或特殊狀況外，供應商應將各員工的實際工時限制在每工作週不超過 60 小時。

2.2 休假

除緊急或異常狀況外，勞工每 7 天應享有至少有一天休假。工作天數應以連續 6 天為上限。

2.3 人體工學休息時間

供應商應提供勞工休息時間，並將休息時間納入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正常工時。

2.4 上廁所時間

上廁所時間應納入工時，並應給予報酬。

2.5 例外情形

勞工得在緊急或異常狀況期間，每週工時超過 60 小時及/或超過每 7 天有一天休假的規定。

供應商應記錄勞工已符合緊急或異常狀況的條件，並依要求立即將文件提交至 Apple。

在緊急或異常狀況後，供應商應立即恢復遵守 60 小時工時及休假的規定。若供應商在緊急或異常狀況期間未達成休假規定，應在緊急或異常狀況結束時，立即提供勞工休假日。

定義

正式工時記錄

最準確地反映勞工實際工作時間的記錄保存系統，此類系統可能包含多種記錄，包括但不限於：

- 工時卡
- 加班核准/確認記錄
- 班表和生產記錄。

緊急或異常狀況

嚴重影響生產且不受供應商控制的反常事件或狀況，包括地震、洪水、火災、國家緊急狀況、不可預測的長時間停電、爆發傳染病疫情/大流行，以及長期的政治動盪。可以合理預測並進行規劃的狀況不會視為特殊或緊急狀況，包括尖峰生產期、機器故障、假期和季節性波動。



2.6 工作活動

準備正式工時記錄時，供應商應納入以下活動：

- 生產線上的時間，無論生產線是否正在運作皆然（運作時稱為「生產時間」，不運作時稱為「停機時間」）
- 強制性會議和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到職培訓、關於公司政策和程序的培訓、生產規劃會議、集合會議和每日總結會議。所有會議皆必須安排在正常排班時間內。
- 供應商不得要求勞工在安排的輪班開始前抵達或輪班結束後留下，即使只要求早到幾分鐘準備工作也不行，除非這些時間可以計算為支薪工時
- 總計超過 15 分鐘的強制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下班打卡的排隊時間過長
 - 進出生產線或場所安檢的排隊時間過長
 - 等待主管核准，例如工時卡核准
 - 進出場所的強制檢查排隊時間過長
- 由供應商管理、要求勞工到工廠執行任何生產相關工作（無論工廠位於哪裡皆然）的任何其他流程

2.7 輪班安排

要求員工進行夜間工作前，供應商應將夜間工作的要求和時程通知受影響的員工。如果夜間工作要求 and 時程發生變化，供應商應立即通知受影響的勞工。供應商應進行合理安排確保其勞工的健康和安全，包括將勞工調離夜間工作。

任何輪班變動之間，應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提供勞工合理的休息時間（如適用）。

2.8 勞工通知

供應商應盡可能在取消或重新安排規劃好的班表的至少 12 個小時前通知勞工。

3 培訓與溝通

3.1 負責人員

供應商應為所有負責工時管理的人員提供全面培訓。

3.2 勞工、主管和經理

供應商應於最初入職培訓期間向所有勞工、主管和經理有效地傳達其工時政策，並定期提供複習培訓加以強化。

定義

夜間工作

於下午 10:00 到上午 5:00 間，或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之夜間工時（以期間較長者為準）所進行全部或部分工作。



④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工時相關文件。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薪資、福利與契約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政策與程序
2. 營運實務
3. 培訓與溝通
4.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至少支付最低薪資，並提供法律及/或契約所規定的任何福利。供應商應依據法律規定的費率來支付勞工的加班報酬。供應商應就薪資結構與發薪週期等事項，與所有勞工溝通。供應商應符合與薪資福利有關的所有法律要求、按時給付足額薪資，且不得以扣減薪資為紀律處分。所僱用的全部臨時及外包勞工都應在本地法律許可範圍內。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政策與程序

1.1 書面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政策，以滿足適用法律與法規和本標準中規定的薪資、福利與契約要求。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程序和系統以實施其薪資、福利與契約政策。

供應商應一律遵守其書面政策與程序。

1.2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確定負責人，以監督和執行薪資、福利與契約政策與程序的實施作業。

1.3 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識別並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及本標準中規定的薪資、福利與契約要求。

供應商應識別與評估薪資、福利與契約的相關風險，並將他們降到最低。

定義

適用法律與法規

適用供應商的營運及其對勞工的僱用和管理的所有法律、規定、法規，以及法律上具約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引。

好處

基本薪資和加班費以外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節慶假日、休假、應急假（例如產假和病假）、退休金和社會保險/保險福利等。

② 營運實務

2.1 最低薪資

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所有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的薪資得不低於最低薪資。勞工的基本薪資應永遠等於或高於其勞工分類的最低薪資。

薪資結構不得要求勞工工作超過法定正常工時（無論是按小時、每天、每週或每月計算皆然）以賺取基本工資。

2.2 加班費

所有加班時間均應按照適用法律與法規或僱傭契約（以較高者為準）中規定相關勞工分類基本薪資支付適用的加班費率。

在無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法定加班費率的國家或地區，最低加班費率應為基本薪資的 125%。

2.3 好處

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供應商應為此勞工類別提供法定福利。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供應商應提供勞工帶薪假、無薪假和國定假日。

2.4 正常工時與加班時間的計算

為了薪資和福利目的，應根據確切的工作小時和分鐘數計算正常工時和加班時間。

如果供應商無法計算確切的分鐘數，正常工時及加班時間應以如下對勞工有利的方式調整為最接近的 15 分鐘：

分鐘時間	$0 \leq X < 15$	$15 \leq X < 30$	$30 \leq X < 45$	$45 \leq X < 60$
加班分鐘數調整分配	15	30	45	60

定義

勞工

不論國籍或出生國家/地區，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受僱於供應商設施中工作的任何人，且不論就業狀況為何。

最低薪資

法律規定每小時/每週/每月的最低薪資。不包括津貼、加班費、裁量性薪資和獎金。

基本薪資

勞工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或契約協議（以較高者為準）於正常工時有權獲得的每小時/每週/每月的最低薪資。除非法律禁止，可能包括實務和住房等津貼。不包括加班費、裁量性薪資和獎金。基本薪資可能高於最低薪資，但不得低於最低薪資。

勞工類別

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勞工身分包括全職、兼職、學生、試用、臨時或其他身分。

正常工時

適用法律與法規判定的正常工作時間，若無此類法律，則由供應商（或其代理人）與勞工或其代表之間的契約協議定義。

加班時間

超出正常工時的工作時間。



2.5 遲到的工時計算

為了薪資和福利目的，應根據確切的勞工遲到小時和分鐘數計算遲到扣薪。

如果供應商無法計算確切的分鐘數，遲到扣薪時間應以如下對勞工有利的方式調整為最接近的 15 分鐘：

分鐘時間	$0 \leq X < 15$	$15 \leq X < 30$	$30 \leq X < 45$	$45 \leq X < 60$
遲到分鐘數調整分配	0	15	30	45

2.6 豁免

影響工時或勞工薪資和福利之豁免，即使由地方當局或政府機構頒布，也將不予接受（例如中國的綜合工時系統）。

2.7 扣除

供應商或其代理人不得扣除勞工薪資，除非適用法律與法規要求（例如稅收和社會保險），或供應商或其代理人提供服務的情況。如果因提供勞工服務而對其扣薪，勞工應有選擇退出任何此類服務的權利。

禁止從薪資或法定福利中扣款做為紀律懲處的現金懲罰。

2.8 押金

除非適用法律與法規要求，否則禁止向勞工收取押金。若法律要求收取押金，供應商應確保為勞工的任何押金提供收據，並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押金全額退還給勞工，不得晚於勞工的僱用終止或此押金結束原因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一個月。

2.9 收費

供應商不得向員工收取其為使員工有效履行工作職責所需的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 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
- 制服，不需退還的制服除外
- 耳機和可替換的泡棉襯套

發放此類設備時不得收取押金。若未歸還物品，供應商得按比例收取費用。供應商必須在提供物品時告知這些規定。

定義

金錢懲罰

包括現金罰款、扣薪或帳戶提款。不包括不支付因遲到或錯過工作時間而未工作時間的薪資。

法定福利

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及/或僱傭契約，供應商必須向勞工提供的福利。



2.10 付款

若有勞工未收到款項，供應商必須付款。上述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付款不足
- 退出償付：無論僱傭關係在何種情況下結束，勞工均應取得其應得的薪資。供應商應於僱傭關係開始時將他們的辭職流程有效地傳達給所有勞工，並傳達該流程之任何重大變更。供應商應確保所有員工（包括不具合理通知而終止契約的員工）都能輕鬆使用辭職流程。除非適用法律與法規要求，否則供應商不得不具合理通知而終止契約員工要求任何形式的補償。供應商應提供勞工所賺取最終薪資的記錄，以及任何扣除額的說明。
- 法律未規定的扣除額或勞工付費：押金、費用、制服收費、醫療檢測、紀律處分、工具、背景調查等。
- 未支付法定福利，例如加班薪資、年假和帶薪國定假日
- 工作時間外的必要會議和培訓之薪資

2.11 付款時程

供應商應在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向員工付款；在沒有此類規定的情況下，供應商應於工作期間結束後的 30 天內向員工付款。如果記錄有不一致的情形，則應在下一個發薪日（或之前）支付調整薪資。

2.12 簽署契約

在供應商的場所執行任何工作之前，勞工應簽署書面僱傭契約。

供應商應確保以勞工能理解的語言來撰寫僱傭契約。

本契約應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以及 Apple 行為準則和《供應商責任標準》中概述的所有相關條款。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勞工在簽署契約時都能收到並理解已由供應商簽署的契約副本。此同時適用於任何補充協議。

本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

- 適用法律與法規要求的所有僱傭條件
- 勞工全名與出生日期
- 勞工護照號碼、身分證或同等身分證明文件
- 緊急聯絡人訊息
- 工作性質和執行地點
- 生活條件
- 食宿費用（如有）
- 每個薪資扣除項目的描述和定量估計

定義

合理通知

勞工自願終止與雇主簽訂的契約，提前通知時間最長為一個月，若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可以更短。

工作期間

為標準薪資依據的工作時間。



- 契約條款 (如適用)
- 預期的正常工時、加班時間、休假和假日的頻率。
- 正常工時的基本薪資
- 明確定義正常、加班、假日薪資，包括加班時數上限
- 扣除額 (如有)
- 好處
- 所有適用的獎金和津貼
- 可申請退還押金的日期 (如有)
- 契約終止/辭職程序和條款
- 續約條款與約定
- 不得有任何剝奪員工組織或參與勞資談判權利的條款

2.13 修訂/補充契約

供應商應確保僱傭契約和其他相關協議的任何修訂均符合本標準，而且除非透過勞資談判協商，否則對條款的任何修訂均不得低於原始僱傭契約中所述對工人有利的條款。

2.14 契約終止

供應商應確保勞工終止其僱傭契約之自由。

2.15 試用期

若法律允許試用或培訓工作，供應商應至少向勞工支付最低薪資。勞工於就業類別工作時間累計不得超過 3 個月，或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最長期限 (以較短者為準)。

③ 培訓與溝通

3.1 負責人員

供應商應為所有負責薪資、福利與契約管理的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

3.2 勞工、主管和經理

供應商應於最初入職培訓期間向所有勞工、主管和經理有效地傳達其薪資、福利與契約政策，並定期提供複習培訓加以強化。

3.3 薪資溝通事項

供應商應確保向勞工支付的每筆款項均附有清晰的說明，傳達以下事項：

- 正常工時和加班時數
- 正常工時、加班時間和假日工時的適當薪資費率
- 每項扣款的解釋和定義
- 每項福利給付的解釋和定義



④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薪資、福利與契約相關的文件。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法律要求的薪資文件、日記帳和報告均為可用、完整、正確且為最新狀態。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自由結社與勞資協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結社自由
2. 勞工代表
3. 反騷擾與反報復
4. 勞資談判協議
5. 培訓與溝通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允許勞工行使法律權利，自由選擇與他人集會結社、成立和加入 (或不加入) 組織團體並 (透過其選出的代表) 進行勞資協商，而不進行干預、歧視、報復或騷擾。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結社自由

1.1 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制訂結社自由之書面政策。此外，供應商應制訂書面程序和制度，以符合適用法律與法規、Apple《供應商行為準則》以及《供應商責任標準》的方式實施其結社政策。

供應商應尊重勞工成立或參與 (或不成立或不參與) 其選擇的組織的合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工會、勞工委員會或其他勞工組織，並能不受干涉、歧視、報復或騷擾地參與勞資談判。如果員工表示希望建立正式代表以外的申訴機制，供應商應准許。

如果適用法律與法規大幅度限制結社自由，供應商應允許勞工以其他方式獨自和集體與供應商接觸，包括勞工申訴及保護其工作條件和僱傭條款相關權利的流程。提供替代方式時，所有勞工都應能使用這些替代方式，無論勞工是何種族、宗教、性別或國籍，或屬於其他受保護階層。

1.2 中立

供應商無需積極支持勞工的組織行動，但必須確保勞工能在沒有暴力、壓力、恐懼、恐嚇和威脅的環境下行使其權利。

1.3 扣款

未經個別勞工書面明文同意，供應商不得從勞工薪資扣除工會會員費或任何其他工會費用，除非自由協商和有效的勞資談判協議另有規定。

定義

適用法律與法規

適用供應商的營運及其對勞工的僱用和管理的所有法律、規定、法規，以及法律上具約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引。

勞工

不論國籍或出生國家/地區，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受僱於供應商設施中工作的任何人，且不論就業狀況為何。

申訴

申訴內容可能包括但不應限於騷擾和虐待的指控或申訴、歧視、報復、薪資未付、工時和薪資的討論要求、飲食偏好、生活條件要求等。



② 勞工代表

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不得干涉勞工組織的成立或運作，干涉包括目的在於建立或促進對這類組織的支配、融資或控制的行為。

供應商不得干涉勞工制訂其章程和規則、自由選擇其代表、組織其行政單位和活動，以及制訂其計畫的權利。

依據適用法律與法規或供應商與勞工組織相互同意的協議規定的條件下，勞工代表有權聯絡其成員。勞工代表應具備適當行使其職能所需的設施。

於休息時間以及上班前、下班後，勞工得自由在工作地點見面並討論工作場所的問題。

③ 反騷擾與反報復

任何員工或準員工不應因以下原因而遭到解僱、歧視、騷擾、列入黑名單、恫嚇、報復或其他僱傭決定：

- 加入及/或參與工會、勞工組織或其他結社自由活動
- 行使成立工會或參加勞資談判的合法權利
- 組織或參與合法罷工或抗議
- 向管理人員提出有關遵守勞資談判協議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的。

供應商不得威脅或使用暴力，或以警察或軍人的在場恐嚇員工，或防止、干擾或破壞構成合法和平行使結社自由權的任何活動，包括工會會議、組織活動、集會和合法罷工。

供應商不得為阻止工會成立或勞工與管理人員的交流活動，而將勞工調職、降職、升遷、委外或重新分配。

供應商管理人員不得以將工會成員的工作委外侵害勞工和平組織的權利。準則和本標準禁止將生產活動從一個地點轉移到另一個地點，以報復已經或試圖成立工會的勞工。

定義

勞工組織

勞工所參加任何類型的組織，其存在的全部或部分目的是為了促進和維護勞工利益。

勞工代表

勞工代表不得包括管理人員或低級主管。如果得到勞工和管理人員的特別同意，則允許例外情況。

列入黑名單

為根據法律保護身分或其他非工作相關標準（如政治立場或工會身分）拒絕僱用或實施其他懲罰，而建立、維護、使用及/或傳達員工或潛在員工的名單。

僱傭決定

僱用、解僱、工作保障、工作分配、報酬、升遷、降職、調職、(職業) 培訓、紀律、勞工分配以及勞工條件，包括工時、休息時間以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措施。

管理

有權基於供應商的利益僱用、調職、停職、解僱、升遷、解職、分配、獎勵、紀律或指導員工，或建議採取這種行動的任何個人。



④ 勞資談判協議

若存在勞資談判協議，供應商應以善意進行談判。

供應商應以善意在協議期間實踐任何簽署的勞資談判協議。

若存在勞資談判協議，該協議涵蓋的勞工應收到已簽署協議的副本。

若法律限制結社自由和勞資談判權利，供應商不得妨礙勞工以其他合法方式進行結社和勞資談判。

⑤ 培訓與溝通

供應商應建立流程，以便將本標準的相關要求傳達給勞工、主管和管理階層。

供應商應實施培訓方案和機制，培養供應商管理階層以具建設性、專業且透明的方式參與的能力。

供應商應制定書面流程，以便在員工招聘和抵達期間與勞工和經選出或正式任命的勞工代表進行對話；與稽核和評估以及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管理相關；設計和發展申訴機制和處理勞工疑慮；以及因應勞工的集體行動。

定義

善意

善意的勞資談判意即承認正式選出的代表組織、努力達成協議、進行真誠和建設性的談判、避免不合理的談判拖延，並接受善意談判的結果，相互尊重訂立的承諾。包括實現互惠互利結果的整體願望，以及各方合理、合法行事的義務。



勞工參與和申訴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政策與程序
2. 申訴
3. 勞工參與度
4. 培訓與溝通
5.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實作系統以便收集勞工的意見反映，並識別員工相關需求，包括薪資與福利、工作場所條件、醫療保健、生活條件、健康與安全、環境，以及教育和培訓。供應商應採取適當行動來回應勞工的意見反映，且應定期告知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供應商應確保勞工可透過有效方式提報申訴，以促進管理人員與勞工之間開放的溝通交流。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政策與程序

1.1 書面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政策，以滿足適用法律與法規和本標準中規定的勞工參與度和申訴管理要求。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程序和系統，以實施其勞工參與度和申訴管理政策。

供應商應定期審查並分析現有勞工參與度活動的成效，包括每年至少一次的補救措施。

供應商應一律遵守其書面政策與程序。

1.2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確定負責人士，以監督並執行勞工參與度及申訴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實施作業。

1.3 保護與反報復

勞工或準勞工應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中報告任何申訴，或提供意見反映，或參與此類調查，而無需擔心善意投訴時遭到任何形式之報仇、解僱、歧視、騷擾、列入黑名單、恐嚇、報復或任何其他懲罰。

供應商也應確保在可能的最大範圍內保護勞工的身分，以防止報復並確實保密，且僅向依法要求或針對任何申訴進行真誠的徹底調查而必須或獲准存取資訊的供應商人員或當事方，揭露任何私人資訊。

定義

適用法律與法規

適用供應商的營運及其對勞工的僱用和管理的所有法律、規定、法規，以及法律上具約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引。

申訴

申訴和溝通內容可能包括但不應限於騷擾和虐待的指控和申訴、歧視、報復、薪資未付、工時和薪資的討論要求、飲食偏好、生活條件要求等。

勞工

不論國籍或出生國家/地區，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受僱於供應商設施中工作的任何人，且不論就業狀況為何。

列入黑名單

為根據法律保護身分或其他非工作相關標準（如政治立場或工會身分）拒絕僱用或執行其他懲罰，而建立、維護、使用及/或傳達員工或潛在員工的名單。



② 申訴

2.1 申訴管道

供應商應實作充分、有效且易於使用的申訴報告管道。

供應商應建立並明確傳達 (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在勞工可以輕鬆存取的地方公告政策) 有效的申訴提報管道, 其中得包括 (但不限於) 電話或電子 (電子郵件、app) 熱線或收件匣, 無論該管道係歸供應商或第三方擁有皆同。

供應商應確保這些管道中至少有一個管道允許匿名提報, 並應傳達 (如上所述) 勞工匿名提報申訴的方式, 以及將可保護其匿名性的程序。應以勞工能理解的語言向其提供申訴提報管道。

2.2 申訴個案處理

對於申訴問題, 至少必須制定下列流程:

- 選擇合格、公正的調查小組
- 完成相關事實的徹底調查
- 在可能的最大範圍內保密
- 及時解決並實行矯正措施, 以及採取補救措施 (如適用)
- 在整個處理流程中及時向勞工提供意見反映
- 因調查結果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一方之上訴權

為確實保護申訴人和任何配合調查的證人, 應制定禁止報復此類人士的政策。

Apple 的用意在於本節要求的流程應符合《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包括但不限於該文件的第 29 條和第 31 條原則。

2.3 申訴追蹤

供應商應維護適當的記錄系統, 包括但不限於:

- 收到之問題的日期、類型和數量
- 提報申訴或發生事件的管道
- 調查報告, 包括調查過程涉及人員或事件參與者的姓名和職務
- 發現的問題和進行的改進
- 有關的決議和上訴
- 提供給勞工有關決議 (如適用) 的回饋解說
- 解決勞工申訴、參與和意見反映所需的時間



③ 勞工參與度

供應商應透過不同管道，主動徵求勞工意見反映，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問卷調查、訪談、與勞工對話，或類似機制，旨在了解勞工對於招聘、入職，辭職、解僱的整體滿意度。意見反映應涵蓋但不限於以下領域：

- 薪資與福利
- 工作場所條件
- 僱傭關係
- 醫療保健與福祉
- 生活條件
- 教育與培訓
-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希望參與的勞工均能使用這些管道，並使用勞工在工作場所溝通時所用的語言（如果該語言並非他們的母語）

供應商應根據意見反映，找出需要改進的領域，並制定具體計畫，以利解決勞工福祉和工作場所體驗問題。

④ 培訓與溝通

對涉及勞工參與度活動和申訴管理的人士，供應商應提供充分的培訓。

供應商應針對申訴機制的可用狀況、入職培訓中的申訴報告流程，為勞工提供培訓以及年度複習培訓。

除了上述與個別案例相關的申訴追蹤要求以外，供應商應定期向勞工提供問卷調查和其他管道所收到意見反映的最新資訊。

⑤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關於勞工參與度和申訴管理的文件記錄，包括：

- 與勞工參與度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 勞工培訓/溝通
- 申訴記錄
- 透過各種管道提供的勞工意見反映，例如勞工問卷調查、定期勞工溝通會議
- 為處理意見反映而採取的行動
- 勞工參與度活動的定期審查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行政許可
2. 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評估
3. 電氣安全
4. 能源遮斷上鎖/掛牌
5. 高風險作業
6. 工業衛生
7. 健康檢查
8. 個人防護設備 (PPE)
9. 人體工學
10. 承包商管理
11. 培訓與溝通
12.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透過優先危害消減程序、替代、工程控制、行政控管及/或個人防護設備，識別、評估以及管理職業衛生與安全危害。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行政許可

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法規要求取得、保留和管理所有與職業健康和安全相關的必要許可、授權、註冊和法規核准之有效或最新的副本。

② 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評估

2.1 風險評估

供應商應建立流程以識別和記錄可預見的職業健康和安全危害。可預見的危害包括但不限於：物理、化學物質和生物危害。危害識別的來源或工具包括：流程圖、材料目錄、設備清單、任務清單、員工報告、檢查結果、過去的事故記錄等。

風險評估方法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製程危害分析
- 工作危害分析
- 暴露評估

風險評估應由具備所選方法專業知識的人員進行。

供應商應在投入生產或服務之前，對新的或變更過的營運狀況（包括新的或變更過的設備、工作場所崗位、工作場所地點或流程）進行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結果應包括針任何已識別風險的可行風險控制解決方案。

風險評估應另外指明非生產活動，例如但不限於：維護任務、有害物質儲存和運輸、廢棄物管理和緊急應變防範活動。

風險評估結果應保留記錄，並追蹤行動項目至結案為止。

風險評估研究應定期進行審查和重新驗證。審查頻率每年至少一次，或根據危害的性質、風險水準和營運經驗等因素而定，審查範圍包括環境、健康和安全事故以及稽核結果。



2.2 控制階層

供應商應使用控制階層排除或減輕工作場所中辨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危害，優先順序如下：

- 危害消滅
- 替代
- 工程控制
- 行政控管
- 個人防護設備 (PPE)

③ 電氣安全

供應商應建立可靠的電氣安全流程，並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的電氣危害，以及制定措施來降低相關風險。此流程應適用於整個供應商設施，包括不常使用的區域，例如屋頂、地下室和假天花板等。此程序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

- 所有電氣設備或裝置，包括電線、插座、照明固定裝置、開關等，必須經過適當的設計、安裝、維護，並被視為可安全使用
- 任何可能涉及電氣危險的工作，都必須僅由合格人員執行
- 臨時供電應按照適用法律與法規執行
- 應由合格人員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電氣設備和裝置狀況良好
- 病蟲害防治計畫，以消除電氣短路風險和相關火災風險

④ 能源遮斷上鎖/掛牌

在需要用到化學物質運輸和再循環管線和泵浦（排水或未排水）、電氣系統、移動設備，以及忽略或破壞防護裝置及/或聯鎖裝置的所有工作或維護期間，均應遵守能源遮斷上鎖/掛牌程序。

應設置路障和警告標誌，以防在維護和清潔活動中有人未經授權進入。

定義

上鎖

依照既定程序將能源遮斷上鎖裝置置於電力隔絕裝置上，確保電力隔絕裝置和受控制的設備在移除能源遮斷上鎖裝置前無法操作。

上鎖裝置

使用可靠方法（例如能源遮斷上鎖）將電力隔絕裝置維持在安全位置以防止機器或設備通電的任何裝置。

掛牌

依照既定程序將掛牌裝置置於電力隔絕裝置上，確保電力隔絕裝置和受控制的設備在移除掛牌裝置前無法操作。

掛牌裝置

可以安全固定到電力隔絕裝置的醒目警告裝置（例如標籤和固定用具），以標示掛牌的機器或設備在移除掛牌裝置前不得操作。



⑤ 高風險作業

高風險作業的必要程序和做法應適用於在供應商場所現場工作的勞工和約聘人員。

5.1 局限空間

只要工作涉及在局限空間內進行維護或清潔活動，應制訂並實施局限空間進入程序，並採取特殊預防措施實施工作許可流程。

5.2 動火作業

應實施適當的動火作業程序，包括允許和實施消防看守。

5.3 高空作業

在超過 6 英尺 (2 公尺) 的高空工作時，應穿戴適當的防墜落裝備，並實施工作許可程序。

5.4 起重機和吊車

所有涉及使用起重機及/或吊車的作業都應有書面並已實施的作業程序。操作人員在進行此類操作前應取得所有必要的資格和執照。

5.5 動力工業卡車

供應商應建立並實施書面計劃，正確管理動力工業卡車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堆高車、動力手推車、堆疊機或其他類型。必須進行風險評估以制訂適當的控制措施，確保工作場所安全並防止傷害/事故。

在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進行操作前，所有動力工業卡車和相關的駕駛員/操作員必須取得必要的許可/授權。

供應商應確保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定期檢查和維護動力工業卡車，並維護相關記錄。

⑥ 工業衛生

6.1 監控/評估

供應商應至少每年或根據適用法規聘請合格人員或外部組織在工作場所進行工業衛生監控/評估。

如果監控結果超出了當地監管機關職業曝露限值或 Apple 所引用的其他更嚴格的 OEL，供應商應立即採取行動，提供適當的工程控制或臨時 PPE，直到連續三次監控 (每次監控至少間隔一天) 結果低於職業曝露限值。

定義

動力工業卡車

通常稱為堆高機或起重機，許多產業都會使用，主要是用來移動物料。可用來升高、降低、移走在貨板、條板箱或其他容器上大型物體或大量小型物體。動力工業卡車由駕駛或走在卡車後方的操作人員操作。

職業曝露限值

由當地監管機關或安全與健康組織制訂的工作場所接觸等級限制，以防止對健康的不良影響。



修改現有生產流程、引入新的生產線或製造新產品時，供應商應評估其所使用與修改後或新流程有關的有害化學物質或任何物理/生物職業危害要素的 MSDS (SDS)，判斷是否需要額外監控工業衛生。

6.2 輻射安全管理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游離 (例如 X 光) 輻射設備的操作均遵守以下適用法律與法規和如下所述規定，而無需考慮設備的所有權。

輻射設備應具有：

- 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適當警告標誌、警報、警示燈和標籤
- 依照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在操作門和維修面板上設置適當的聯鎖裝置

供應商應採取合理措施，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勞工不受到輻射的危害：

- 正確維護輻射設備
- 由合格業者每年至少一次或根據當地法規 (以間隔較短者為準) 進行輻射水準測量
- 在任何涉及鉛室、移動或安裝輻射設備的維護後進行輻射檢測
-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管制區內操作輻射裝置，以及進入管制區的任何人員皆應佩戴個人輻射劑量計
- 在安裝或重新安裝工具後進行安全檢查，檢查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
 - 警告標籤
 - 警示燈
 - 聯鎖裝置
 - 緊急停止開關
- 對可能接觸輻射設備的勞工進行培訓

供應商應指定一位輻射安全管理的直接負責人。該負責人必須接受輻射安全管理方面的訓練，並在適用情況下，具備法律要求的輻射安全認證。

若當地法律要求，供應商應保留紀錄，以證明其符合輻射工作人員的職業健康監督要求。

6.3 通風

工作區應安裝排氣通風裝置，以有效收集並排除有害化學物質的空污排放。排氣通風系統應受到監控，以採用適當的空氣速度和風量，以及體積和通風率，確保有效清除有害排放物。

排放收集裝置應安裝於盡可能靠近排放源的位置，以提高捕獲效率。導管和管線的製造素材應與其預期用途相容，並定期進行維護和檢查。不相容的化學物質不得於同一個排氣系統中排放。

使用有毒或易燃氣體或煙霧，或可燃性粉塵的流程，應於相對佔用區域具有負壓的房間或室內進行。

定義

有害化學物質

在製造、使用、儲存、丟棄或運輸過程中若未加以適當控制，可能會傷害人類、其他生物、財產或環境的固體、液體或氣體。



6.4 水質監控/評估

供應商應至少每年或根據適用法規聘請合格人員或外部組織在工作場所進行水質監控/評估。為確保檢查範圍涵蓋整個場所，須從每棟建築物的飲水機抽取飲用水樣本並進行分析。必須從場所的每個水槽中提取並分析來自聚水櫃的二次供水樣本。

7 健康檢查

供應商應制訂職業健康監督系統，以找出定期面臨職業危害的勞工、其工作站、他們在工作站工作的時長，以及在工作前、在職中、離職後和緊急狀況後的健康檢查記錄。該系統應符合當地法規的規定。健康檢查應由合格診所進行。應依要求提供健康檢查結果給接受檢驗的勞工。

供應商應提供任何經常接觸職業危害的勞工：

- 在新員工開始工作前提供工作前醫療監督
- 每兩年至少一次或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以較嚴格者為準）向勞工提供在職健康檢查
- 向離開職位的員工提供工作後醫療監督
- 在供應商歇業、與另一個組織合併或分拆前向勞工提供健康檢查
- 在緊急情況後向接觸有害化學物質的勞工提供健康檢查

如果勞工的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與在供應商場所的接觸有關：

- 勞工應立即離開目前工作崗位，擔任場所中的另一個職位
- 供應商不得因健康檢查結果而終止與勞工的勞動契約
- 供應商應向勞工提供醫療
- 供應商應向勞工提供複檢
- 供應商應負擔勞工的治療、複檢和復健費用

8 個人防護設備 (PPE)

工作場所內所有可能接觸職業危害的人員均應具備適當的 PPE。提供的 PPE 必須符合適用法規及/或遵守 SDS/風險評估結果中的建議。所有勞工在工作前必須受訓，學習如何正確使用 PPE。

應根據製造商指示適當維護、儲存 PPE，並定期檢查和更換。

9 人體工學

供應商應實施書面流程，以識別與評估和控制工作場所的人體工學危害。

定義

人體工學危害

對勞工造成生物力學或認知/心理傷害風險的工作場所條件或活動。風險來源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工作站佈局、工作方式或工具不正確。

需要的力量過大、抬升位置不當、過度震動、身體姿勢、任務重複性、工作流程、生產線速度和工作/休息制度。難以閱讀或理解的費力視覺任務、控制和儀器，工作要求或步伐、工作控制和社會壓力。



人體工學風險評估應包括識別具有潛在人體工學危害的工作和任務。意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任務觀察、勞工/主管回饋和勞工調查。所有新的或修改後的生產線、設備、工具和工作站在投入生產前皆須進行人體工學風險評估。潛在的風險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對肌肉和關節 (例如手指/手/手腕、手臂/肩膀、脖子、背部、腿、腳) 的影響，包括動態運動、靜態姿勢、力量和扭曲
- 接觸壓力 (例如手指、手掌和前臂)
- 震動 (例如手臂、全身)
- 操作速度控制
- 重複
- 照明
- 抬升
- 噪音
- 空調
- 工作持續時間

供應商應實施減少人體工學危害的控制措施，並記錄從實施到排除或減少人體工學危害的流程。開始生產前應對這些工作和任務進行重新評估，並進行人體工學任務分析，確保減少或排除人體工學危害。

10 承包商管理

供應商應依照所有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律和法規，制訂及實施可管理和監控承包商現場工作的程序。上述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工作開始之前的 EHS 要求之培訓，包括緊急程序
- 執行風險評估
- 承包商存取控制流程
- 高風險工作管理流程
- EHS 事故回報

11 培訓與溝通

供應商應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管理制度，其策略和執行計畫應滿足法規要求、產業標準和 Apple 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主題應以法規要求和進行的營運類型為本。

供應商應以一種或多種語言向勞工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教育培訓，以讓所有勞工都能理解。

健康與安全相關資訊應清楚地張貼在場所之中。

定義

承包商

承包商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因為他們擁有專業知識或技能，因此可以在場所中運作或僅執行工作的特定方面。

承包商得僅在需要快速增加員工的情況下進行短期工作，例如：進行整備作業、施工或提高生產需求。

承包商活動一般需以預先確定的合約達成協議。



12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與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相關的所有文件。供應商應於以下期間或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 (以較嚴格者為準) 維護所有記錄的書面副本：

- 許可和法規核准：目前版本及/或過去版本 (如法規要求指明)
- 有害化學物質存貨記錄、UST/AST 記錄以及 MSDS/SDS 表的目前版本
- 過去 5 年內的有害化學物質存貨目錄、緊急應變 (化學物質外洩) 演習記錄以及洩漏事故調查文件
- 5 年內所有設備、儲存槽、裝槽過程以及區域檢查和維護的記錄
- 5 年內或適用法規要求所指明其他期間 (以時間較長者為準) 的員工培訓記錄
- 勞工健康檢查記錄：有害化學物質健康檢查記錄應維護 30 年，再加上僱用期限或適用法規要求規定的其他期限 (以時間較長者為準)
- 所有法律要求的培訓記錄之書面副本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化學物質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1. 化學物質管理
2. 有害化學物質處理流程營運實務
3. 管制數量以上之有害物質的管理
4.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制定並實施可採取合理措施的計畫，防止化學物質的處理流程和操作對人類和地球造成不利影響。供應商為 Apple 製造或提供給 Apple 的所有貨品均應遵守 Apple《管制物質規範》。

① 化學物質管理

供應商應實施書面計畫，以識別、評估和控制處理化學物質的流程和操作之不利影響。計畫應根據工作場所/設施中針對設施中進行的化學物質操作相關之危害所進行的全面風險評估來制定。

1.1 化學物質管理計畫

供應商應依循其化學物質管理計畫中的程序來減輕危害。計畫應包括下列元素：

- 化學物質相關操作和處理流程的分析。此類流程和操作所產生風險之分析。該計畫應包括用於評估和區分危害之書面風險評估方法。
- 用於識別及實施必要管制以降低風險的系統
- 確認專門從事設計、安裝化學物質處理流程 and 控制的合格第三方或個人 (若有需要)
- 若需要進行危害試驗，則確認試驗實驗室

1.2 化學物質管理團隊

供應商應籌組並委派「直接負責人士」(DRI)，責成其於每所設施成立化學物質管理團隊 (CMT)。CMT 應有責任及權力指導供應商採取化學物質操作管理行動，以利確實保護勞工的健康與安全，同時保護環境和社區。

1.3 化學物質識別與評估

供應商應建立並實施書面程序，以追蹤、審查並核准所有有害化學物質的使用，並在使用前為所有新購買的有害化學物質取得內部環境、健康和 safety (EHS) 核准。供應商應確保在選擇新的有害化學物質時都應對非危險替代品進行完整評估。

供應商應制訂並維護最新的書面化學物質存貨目錄，詳細列出該場所引入的所有有害化學物質。供應商應每年審查有害化學物質存貨目錄，並進行更新以反映流程、配方、材料和產品的變化。

應根據管制物質規範 069-0135 向 Apple 揭露化學物質資料。

定義

有害化學物質

在製造、使用、儲存、丟棄或運輸過程中若未加以適當控制，可能會傷害人類、其他生物、財產或環境的固體、液體或氣體。



供應商應確保有害化學物質存貨目錄包括但不限於：

- 化學產品資訊 (商業名稱、化學文摘社 [CAS] 登記號碼、化學物質製造商)
- 使用目的
- 使用與存放地點
- 有害化學物質每年用量
- 法律允許的最大儲存限制 (如適用)
- 接觸資訊 (頻率、持續時間和接觸的人)
- 應用與控制資訊
- 清潔劑試驗結果須符合管制物質規範 069-0135

化學物質存貨資料和支援文件應於 Apple 提出要求時揭露。

應針對現場使用和儲存的有害化學物質制訂化學相容性圖表。

供應商為 Apple 生產或提供給 Apple 的所有材料和產品均應遵守 [Apple 管制物質規範 069-0135](#)。

1.4 有害化學物質處理

有害化學物質應依照國際法規理事會 (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發布的《國際消防法規》(IFC) 要求或適用標準、法律與法規進行處理。

不得於可能因外洩、火災或反應對健康或環境造成直接危險的任何區域使用或處理有害化學物質。

有害化學物質運輸裝置應備有將有害化學物質容器固定到該裝置的方式，並且應包含與運輸材料體積相等的二次圍阻，除非包裝不可能導致外洩 (例如密封的金屬容器)。

1.5 有害化學物質儲存

化學物質儲存方式應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並符合以下要求：

- 儲存於相容的容器中，容器應無損壞和洩漏情形。應定期進行檢查審查容器的完整性。
- 不儲存在可能受天氣影響的地方。化學物質應按照製造商的儲存指示進行儲存。
- 根據供應商的化學物質相容性對照表，將不相容的化學物質分開儲存
- 針對任何堆疊的化學物質採取保護措施，以防止掉落
- 如果有外洩風險，不得堆放有害化學物質容器。裝有液體的金屬桶 (例如 55 加侖桶) 不得堆疊，除非每個個別的桶都固定在堆疊裝置 (專為堆疊桶而設計的設備或固定裝置) 上。

定義

二次圍阻

為限制外洩區域並防止對周圍區域和環境的污染，而對危險液體進行的圍堵。針對單一容器，二次圍阻的容量應足以容納該容器體積的 110%。針對多個容器，則為最大容器的 110% 或所有容器總容量的 10% (以較大者為準)。



有害化學物質儲存區域應有的配備包括但不限於：

- 適當的通風
- 適當的防火和控制設備
- 溫濕度測量及控制裝置
- 危險氣體偵測器
- 二次圍阻
- 防止外洩物流出儲存區域的堤防
- 易燃和可燃化學物質倉儲的防靜電裝置和防爆電氣裝置
- 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PPE)
- 應急設備，包括安全淋浴、洗眼器和外洩套件

1.6 壓縮氣體的儲存和操作

壓縮氣體會造成在此所討論的多種危害，包括但不限於：

- 易燃、自燃或反應性氣體的火災和爆炸危害
- 有毒、腐蝕性或窒息物氣體的健康危害
- 大多數鋼瓶內由於高壓所造成的壓力危險，其可能導致鋼瓶快速釋壓和後續插銷劇烈旋轉或推進（飛射）
- 由於鋼瓶的重量，在搬運和儲存操作過程中存在的安全危害

供應商應評估每種壓縮氣體的相關危害類型，並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供應商依照適用法律與法規在場所內儲存壓縮氣體，若無適用法律與法規，則應遵守美國國家消防協會 (NFPA) 55 和《國際消防法規》所規定可在建築物內使用和儲存的壓縮氣體之最大允許量 (MAQ)。壓縮氣體鋼瓶應用鏈條固定並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區域。

1.7 大量/槽儲存：

供應商應為地下儲存槽安裝二次圍阻，並至少每兩年執行一次儲存槽完整性測試，以偵測主要或二次圍阻結構的故障或二次圍阻系統中的外洩物。供應商應具備能透過目測檢查、儀表監控或其他措施及早發現外洩的系統。

供應商應對所有二次圍阻區域和地上儲存槽（包括裝槽過程）進行定期目測檢查。

有害化學物質在工作區域間運輸時應裝在原始運輸容器中，除非是裝到具有適當標籤的較小的相容運輸容器中。運輸大型或多個有害化學物質容器時，勞工必須使用適當的設備。

定義

適用法律與法規

供應商營運適用的所有法律、規定、法規，以及法律上具約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引。

地下儲存槽

儲存槽和連接儲存槽的任何地下管線，總容積至少有 10% 在地下、由土覆蓋或位於地窖中。

地上儲存槽

安裝在地面上或其體積至少有 90% 位於地面上的任何儲存槽或其他容器。



地下儲存槽和地上儲存槽的記錄應個別包括以下資訊：

- 建造日期、類型和材料
- 位置、尺寸和容量
- 設計壓力、運作溫度和壓力
- 目前狀態 (例如：使用中、暫時停用、已淘汰)
- 附屬物 (例如：泵浦、管線、閥門、量表、與其他容器的連接、測試連接埠、儀器、控制項目)
- 防洩漏系統
- 洩漏偵測系統
- 檢查、維護和修復記錄

1.8 化學物質危害溝通

供應商應傳達有害化學物質的風險和後續的控制機制，以減輕對勞工的風險。控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行政和個人防護設備 (PPE) 控制。在操作期間需要使用 PPE 的工作站應提供 PPE 告示。

場所中使用的物料安全資料表或有害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應以一種或多種語言撰寫，以確保其都能為所有勞工理解，並在使用有害化學物質的區域提供給勞工。

工作場所中的所有化學物質容器和化學處理槽均應按照適用法律與法規貼上標籤，並且必須包含註明化學物質名稱以及物質安全資料表或安全資料表中提供的任何健康、安全及/或環境警告的標籤。可使用代碼和圖示，但必須符合《全球化學物質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並且確保勞工理解代碼和圖示的含意。建議使用美國國家消防協會 (NFPA) 第 704 標準危險識別系統對有害化學物質容器貼上標籤。

工作場所中所有的化學物質運輸管線都必須貼有標籤，註明運輸的任何有害化學物質名稱和流向。管線應按照適用的標準和法規使用適當的配色；如果沒有此類標準，則遵守 ANSI/ASME A1 管線系統識別方案。

2 有害化學物質處理流程營運實務

下節列出危險處理流程的做法，並討論此類操作最基本的安全管理要求。供應商應與其 CMT 一起執行自我盡職調查，並確保下述做法足以妥善保護其設施中的化學物質操作。在許多情況下，需要更詳細的評估和控制，以便充分保護人類和地球不會受到這些操作的不利影響。

定義

安全資料表 (SDS)

符合國際要求的歐洲版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記載物質特性以及實際或潛在危害重要資訊的正式文件。標識素材製造商並通常包括以下資訊：

- 化學特性
- 危險成分
- 物理和化學性質

- 火災和爆炸資料
- 反應性資料
- 健康危害資料
- 接觸上限資料
- 安全儲存和處理的注意事項
- 保護裝備需求
- 外洩控制、清理和丟棄程序。



2.1 感測器和警報

任何涉及易燃、毒素或窒息物的操作均應評估是否需要適當的感測器，例如：以策略方式放置氧氣或 LEL 監測器，以感測是否出現氣體和蒸汽，並透過視聽警報提醒員工。員工必須接受正確回應此類警報的訓練。

2.2 區域分類

應正確識別每個區域和流程中的化學物質危害，且該區域應符合當地適用法律與法規要求的危險區域分類。分類區域中的電氣裝置應符合該區域的使用等級。

2.3 局部排氣通風

應安裝局部排氣通風裝置，以便排出化學物質蒸汽，使員工及封閉位置的作業不受危害。應針對特定的化學物質處理流程設計局部排氣通風，並定期檢查以確保其有效性。

3 管制數量以上之有害物質的管理

3.1 流程安全管理

供應商配製、儲存、消耗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超過適用法律與法規所判定之管制數量的高危險、易燃、爆炸性或有毒物質，必須實施書面製程安全管理制度（以下稱「PSM 系統」），以防止災難性外洩或爆炸，或將他們的後果減到最低。應適用當地規定的管制數量和 PSM 系統規定。

如果當地尚未建立 PSM 系統法規，或 Apple 認為該系統在當地並不充分，則應適用美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局 PSM 系統法規所指定的管制數量和要求，[詳情參閱 29 CFR 1910.119](#)。

3.2 培訓與溝通

供應商應培訓其勞工、承包商或任何其他受影響的個人

- 標準操作程序以及其工作區域中之流程和操作偏差情形的後果
- 引入或變更新的化學物質或化學物質處理流程時
- 與化學物質處理流程和操作相關的緊急應變

4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有關危害評估、用於危害評估的風險評估準則以及此類評估結果的文件。供應商應依適用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保留書面證據，證明高危險作業不會對人類和地球造成傷害。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消防安全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行政許可
2. 政策與程序
3. 營運實務
4. 培訓與溝通
5.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計畫，以確保其在物業設計、建造、整修、使用情形、淘汰流程期間的消防安全，並使用適當的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火災風險評估，藉此減輕風險以及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供應商責任標準

本標準適用於供應商擁有或租賃的所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設施、公共設施和裝置。

① 行政許可

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取得、保留和管理所有與消防安全相關的必要許可、授權、註冊和法規核准之有效副本。

供應商應妥善規劃並確保有足夠的準備時間更新其消防許可，以便進行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對物業用途、使用情況或流程進行整修、重新佈局和變更。

② 政策與程序

2.1 追蹤法律要求

供應商應追蹤、審查並實施適用的消防安全法律與法規。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流程，以確保遵循所有消防安全的相關當地法律與法規。

2.2 消防安全團隊

供應商應確定合格的負責人士，以監督、執行並管理消防安全政策與程序的實施作業。

2.3 風險評估

供應商應確保由合格人員執行徹底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風險評估的目的是決定所有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

應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適當且及時的風險控制措施。識別出的任何火災風險（例如可燃性粉塵、化學物質、電氣火災）都應使用足夠的消防安全設備和任何其他預防措施，加以充分控制。

風險評估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發生變更時亦應執行，此類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的增建、整修、新設備，或佈局和/或製程的變更等。



③ 營運實務

3.1 消防安全設計

供應商應制定相關流程，確保所有相關物業的消防設計完全遵守消防安全相關適用法律與法規，並符合準則要求。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佈局

物業或建築物樓層的整體佈局，應符合減少火災危害及方便消防和救援目的之一般考量。

物業的空間必須根據功能或用途，合理地分成不同的防火隔間，以利確保在一個隔間發生的任何火災事故都應受到適當的遏止或控制，防止進一步擴散到其他隔間。

防火屏障

不同的消防隔間應安裝實體防火屏障加以保護，此類屏障包括但不限於防火牆。

防火牆

防火牆和防火屏障的開口，應受到耐火評等相當於牆面設計的自動關閉防火門保護。

建築材料

用於建造、裝潢或整修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牆壁、門、天花板（包括假天花板）、電軸、管道井、通風管、防火屏障等，必須具備防火、阻燃或耐火功能，以便符合不同物業的用途、功能和火災危險等級等

防火隔間

物業的空間必須根據功能或用途，合理地分成不同的防火隔間，以利確保在一個隔間發生的任何火災事故都應受到適當的遏止或控制，防止進一步擴散到其他隔間。

3.2 緊急應變

供應商應制定書面火災緊急應變計畫，應對可預見的火災緊急情況，包括發生火災緊急情況時的程序。供應商應確保符合緊急應變與準備標準中的所有要求。

消防設備

供應商應安裝並妥善維護所有法律規定或建議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可偵測並通知、監控和撲滅火災的火災警報器、煙霧偵測器、消防撒水頭等。禁止使用含石棉的滅火材料（例如毯子）。

檢查與維護

供應商應確保按照製造商的指示或建議對所有消防設備進行定期測試，識別故障/無法正常運作的設備並加以修理。所有檢查每年必須進行至少一次，或按照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進行，此類檢查和維護的記錄必須加以維護並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定義

防火屏障

連續膜或不連續膜但具備指定防火等級的受保護開口，此類膜的設計和建造具備指定的防火等級，以限制火災擴散。(NFPA 101 3.3.31)

防火隔間

建築物內的空間，其所有側邊（包括頂部和底部）都受到防火屏障圍繞 (NFPA 101 3.3.48.1)



消防演習

消防演習應依照適用法律與法規中規定的頻率進行。若無適用法律或法規，應採用至少每半年一次的頻率進行。

演習應涵蓋所有勞工，且供應商應評估勞工的緊急疏散表現。所有疏散演習的記錄都應詳細說明疏散速度、參與的勞工人數，以及可能的改進方式。

④ 培訓與溝通

供應商應每年向員工提供消防安全培訓，並於新員工入職培訓期間提供消防安全培訓。

⑤ 文件

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保留消防安全措施的正確文件記錄，包括但不限於：

- 消防許可/認可/註冊
- 材料法規遵循記錄
- 風險評估記錄
- 消防演習記錄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緊急應變與準備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緊急應變規劃
2. 緊急應變準備場所要求
3. 緊急設備
4. 緊急設備檢查與維護
5. 緊急聯絡人
6. 訓練課程
7. 緊急狀況演習
8.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識別並評估潛在的緊急狀況。針對各種狀況，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緊急計畫與因應程序，盡量降低對生命、環境與財產的傷害。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緊急應變規劃

1.1 緊急情境

除了當地地理、地質和氣象條件，供應商還應根據其生產流程、化學物質消耗以及水電營運來識別並評估不同類型緊急狀況發生的可能性。緊急情境可能包括火災、爆炸、水災、化學物質洩漏、停電和或自然災害。

1.2 緊急應變計畫

供應商應根據這些潛在的緊急情境制訂書面的緊急應變計畫，以應對可預見的緊急狀況。

1.3 緊急程序

一旦發生緊急狀況，供應商應遵循其緊急應變計畫中制訂的程序行事。適當計畫的基本要素如下：

1.3.1 緊急應變團隊

供應商應組織並指派受過訓練的勞工於各個場所組成所有工作班次都可用的緊急應變團隊 (ERT)。ERT 有指導供應商應對緊急狀況的義務和權限，以保護勞工的健康和安全、環境和財產。

1.3.2 溝通

供應商應具備可靠且有效的內部和外部通訊機制，以通知緊急狀況，隨後疏散場所中的所有人員。通訊機制的音量應該大到在整個場所都能聽見。供應商亦應發展並維持在所有緊急狀況下 (例如毒素排放置環境中或化學物質外洩) 向周遭社區、大眾、有關當局和適當的政府機構通報的能力。



1.3.3 疏散與集合

在任何可能威脅到勞工健康和安全的緊急狀況下，供應商應立即疏散其場所。疏散應在指定經受訓人員的指導下進行，這些人員必須指導勞工前往有明顯標誌的安全集合區域。除非緊急狀況解除，並由有關當局及/或其他經受訓和授權人員宣佈場所安全前，勞工不得返回不安全的區域。

② 緊急應變準備場所要求

2.1 走道

流程線與生產線之間的走道應清楚標記，無阻礙並由防滑材料製造。走道的寬度應依照法律要求進行維護。

2.2 緊急出口和出口標誌

供應商應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和審慎安全實務，根據建築物大小和容納人數在建築物內分配足夠的緊急出口。緊急出口門應：

- 當有勞工在場所中時，不得受阻塞、阻礙或上鎖
- 向外打開
- 清楚標示符合適用法律與法規的「出口」標誌或符號，能讓所有勞工理解
- 能正常運作
- 通常處於關閉狀態

緊急出口標誌應在黑暗中和停電期間可見，由電池或場所的備用電源供電。

2.3 疏散路線圖

供應商應於所有流程和生產區域、會議室、用餐和起居區域以及其他公共空間張貼準確、最新且方向正確的疏散路線圖。疏散路線圖應以所有勞工都能理解的語言清楚標記，並載有看圖者的位置和到最近出口的路線和集合點。

2.4 集合區域

供應商應指定一個標記清楚且無阻礙的開放空間，供勞工在緊急狀況下集合。

疏散勞工必須能在與緊急出口距離合理的地方安全地集合，以免在緊急狀況下干擾建築物安全疏散。

2.5 電梯

供應商應在所有電梯張貼標誌（以一種或多種語言，以讓所有勞工都能理解），以防在緊急狀況下有人使用，除非該電梯是為消防或其他緊急用途而設計的。

定義

勞工

不論國籍或出生國家/地區，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受僱於供應商設施中工作的任何人，且不論就業狀況為何。

集合區域

已經過事先決定和傳達，若發生建築物疏散的情況，勞工和訪客應聚集的地點。

適用法律與法規

在發生建築物疏散的情況下，供應商營運適用的所有法律、規定、法規，以及法律上具拘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引。



③ 緊急設備

供應商應確保按照適用法律與法規，安裝並維護適當類型的緊急設備和系統。

3.1 緊急照明

供應商應於樓梯、走道、走廊、坡道和往出口的通道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其他區域提供足夠、可正常運作的緊急照明。緊急照明可由電池或備用發電機供電。

3.2 停機裝置

供應商應在任何危險的生產設備上安裝手動或自動停機裝置，以避免在緊急狀況下造成傷害或損壞。

3.3 急救設備

供應商應確保在整個場所中供應足夠的適當醫療設備、善加維護，並讓所有勞工都能輕鬆使用。供應商對足夠數量的員工進行急救訓練。

④ 緊急設備檢查與維護

供應商應確保按照製造商的指示或建議對所有緊急設備進行定期測試，識別故障/無法正常運作的設備並加以修理。所有檢查每年必須進行至少一次，或按照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進行，此類檢查和維護的記錄必須加以維護並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⑤ 緊急聯絡人

供應商應分配每個工作單位和每個班次的緊急聯絡人，以在緊急狀況下進行內部溝通。內外部緊急狀況應變人員/機構的聯絡資訊應以所有勞工都能理解的語言張貼在公共區域勞工容易看見的地方。

⑥ 訓練課程

供應商應向所有勞工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培訓。與緊急應變準備相關的公司政策或程序若有變更，必須在實施後的 30 天內通知所有勞工。所有相關/指定人員每年至少必須接受一次培訓。

供應商應向廠商、約聘人員和其他臨時訪客提供有關疏散路線、集合區域以及緊急聯絡人和程序的資訊。

定義

急救

在可以取得完整的藥物和外科治療前，先對受傷或生病者進行的緊急救護和治療。



⑦ 緊急狀況演習

緊急應變演習和疏散演習應依照適用法律與法規的頻率進行。若無適用法律或法規，應採用至少每半年一次的頻率進行。

緊急狀況和疏散演習應納入所有勞工，供應商應評估勞工的緊急疏散表現。

⑧ 文件

供應商應按照當地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保留緊急應變與準備措施的正确文件記錄，包括但不限於：

- 緊急程序
- 所有緊急演習的記錄
- 維護和檢查記錄
- 訓練記錄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傳染病防範與應變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傳染病應對規劃
2. 傳染病應對實踐方式
3. 傳染病監控與回報
4. 培訓與溝通
5.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計畫，採取合理的步驟來防範、預防及應變員工之間可能出現傳染病的情況。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傳染病應對規劃

供應商應推行妥善記錄的傳染病防範與應變流程，藉以 (i) 識別、評估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傳染病傳播，並 (ii) 隨時關注來自相關衛生機構的指引，從而確定在傳染病計畫中納入建議的最佳方式。計畫應根據針對該傳染病對工作場所危害的詳盡風險評估來制定。

1.1 程序

一旦發生此類情況，供應商應遵循其傳染病應變計畫中制定的程序行事。計畫應包含下列元素：

- 分析員工可能接觸傳染病的可能性，包括員工面臨的個別風險因素
- 用於識別及實施必要管制以降低風險的系統
- 用於識別、隔離及移送受感染人士的流程
- 工作站、隔離室、宿舍及其他公用區域 (如適用) 的清潔及消毒程序
- 確認專門的清潔及消毒 (如需要) 服務供應商
- 確認醫療及化驗服務供應商

1.2 傳染病應變小組

供應商應籌組並委派「直接負責人士」(DRI)，責成其於每所設施成立傳染病應變團隊 (IDRT)。IDRT 應有責任及權力指導供應商如何應對傳染病，從而確實保護勞工的健康與安全，同時保護環境和社群。

定義

傳染病

由病原微生物 (如細菌、病毒、寄生蟲或真菌) 引起的疾病；該類型疾病可直接或間接人傳人。

受感染人士

出現傳染病症狀的人士。



② 傳染病應對實踐方式

2.1 勞工

供應商應確保：

- 勞工應受保護，免遭任何與傳染病相關的不當歧視、騷擾或報復行為傷害
- 當收到確診個案報告時，盡力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保障勞工的保密權利
- 在因傳染病而接受醫學觀察、檢疫隔離、治療和停工/恢復期間，勞工能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獲得適當的薪酬

2.2 個人衛生

供應商應該：

- 提供充足的洗手及乾手設施，包括衛生和消毒物資，例如但不限於潔手肥皂、不可重複使用的紙巾及乾洗手劑等
- 鼓勵抱恙的勞工留在家中
- 勸導勞工在可行情況下不要共用電話、工具或設備
- 依照當地政府的要求和建議，確保勞工接受適當的疫苗接種並遵循所有適用的健康和安全措施

2.3 耗材

供應商應維持必要的物資庫存，以利保護勞工及防止傳染病擴散。供應商應一律保留下列物資的足夠存量。這些可能包含下列項目：

- 在所有洗手間內提供潔手肥皂或乾洗手劑 (可選)
- 口罩、N95 防護口罩 (應通過密合度測試)、手套、防護袍 (或保護衣物)，以及防護眼罩
- 清潔及消毒物資，包括清潔布、肥皂及消毒劑
- 對偵測及控制疾病傳播可能有用的物資 (例如：溫度計、隔板、快篩套組等)

供應商亦應制定章程，確保以衛生的方式妥善棄置一切上述物資。

2.4 氣流與水性傳播

所有氣流和供水系統必須符合適用法律與法規和規格的標準。通風和供水系統必須根據工程和製造建議接受監察，確保妥善安裝及維護。

定義

適用法律與法規

供應商營運適用的所有法律、規定以及法規、法律上具約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引。



③ 傳染病監控與回報

供應商應制定明確的流程，確保充分監控工作場所、本地社區、全國及國際疫情。如本地有關當局宣佈發生傳染病緊急狀況（無論是疾病疫情、地方疾病或大流行），供應商均應：

- 加強工作場所中的傳染病相關預防措施
- 根據本地有關當局的指引採取合理行動，以防止傳染病在工作場所中傳播

3.1 個案處理

供應商應鼓勵勞工及時回報任何傳染病症狀。若懷疑場所內出現傳染病個案，供應商應：

- 安全地隔離及轉移受感染人士
- 進行盡職調查以找出所有可能與疑似感染者/確定感染者接觸的人，提醒他們，並在必要時提供檢測
- 按照相關專家/主管機關的指示加強設施內的清潔與消毒
- 如果確認設施或當地社區爆發傳染病，請警示或和地方當局合作。主管機關的指示可能包括：縮減勞工工時、減少在場所工作的員工人數或關閉場所。
- 如有需要，按照本地有關當局的指引重新啟用場所

3.2 報告

供應商應制定回報工作場所中懷疑或確診個案的流程，必要時應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向本地有關當局回報任何傳染病個案。

供應商應遵循《Apple 供應商事故回報》要求，回報任何涉及公眾疑慮的傳染病事件。

④ 培訓與溝通

所有勞工、主管和經理、現場約聘人員和廠商應接受傳染病控制方面的基本準則教育訓練，其中包括：

- 個人衛生及消毒（包括但不限於洗手、控制咳嗽和噴嚏、清潔及消毒表面，以及禁止共用工具、食物、飲品、設備等）。
- 自主管理和及時回報傳染病的跡象與症狀。
- 正確使用及棄置個人防護設備（PPE）
- 正確處理及準備食物

應在最初入職培訓期間、年度複習，以及爆發傳染病疫情或大流行期間進行培訓。

⑤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所有與傳染病防範及應變相關的文件，並應 Apple 要求提供有關文件以供查閱。

定義

大流行

大流行是指疫症於全球爆發。當新型病毒出現、感染人類並迅速傳播時，就會發生大流行。由於人們對新病毒只有低免疫力或毫無免疫力，因此病毒會在全世界廣泛傳播。



事件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政策與程序
2. 事故追蹤機制
3. 事故調查
4. 事故回報
5. 培訓與溝通
6.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為勞工建立健康與安全事故及虛驚事故的通報系統，以及可調查、追蹤並管理此等通報的系統。
供應商應推動矯正措施計畫，以降低風險、提供必要的醫藥治療，並協助勞工回到工作崗位。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政策與程序

1.1 書面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政策，以滿足適用法律與法規和本標準中規定的事故管理要求。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程序和系統以實施其事故管理政策。

供應商應一律遵守其書面政策與程序。

1.2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確定負責人，以監督和執行事故管理政策與程序的實施作業。

② 事故追蹤機制

供應商應具備能讓勞工報告健康和安全事故及虛驚事故的系統。

供應商應具備追蹤所有事故的機制。該機制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事故調查
- 事故回報

③ 事故調查

3.1 根本原因調查

供應商應定期並在重大事故發生後立即分析事故資料，包括事故追蹤、健康檢查、事故現場和證人證詞資料。

供應商應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判定導致事故發生的直接原因、根本原因和管理制度疏忽。

定義

事故

預期之外、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事件。

勞工

不論國籍或出生國家/地區，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受僱於供應商設施中工作的任何人，且不論就業狀況為何。

虛驚事故

很可能產生不良後果（例如對人員、財產、環境或業務的不利影響），但實際上未產生後果的事故。



3.2 矯正和預防措施

供應商應採取矯正和預防措施減輕風險。應針對每個直接原因和根本原因確定並採取至少一種矯正和預防措施。每一種矯正和預防措施應分配給直接負責人，並追蹤至適時的結束為止。

3.3 醫療協助和重返工作崗位

如果勞工在供應商場所受傷了：

- 供應商應於事故發生後立即提供必要的治療
-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和專業醫生診斷出的勞工需求提供事故後健康檢查
- 禁止供應商因為勞工在供應商場所或在工作中受傷而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契約
- 供應商應盡合理努力來幫助勞工重返工作崗位，其中可能包括重新安排工作時間，提供特殊設備、休息時間、看診時間或兼職工作，以及其他重返工作崗位的適當安排
- 供應商應負擔勞工的治療、複檢和復健費用

④ 事故回報

4.1 監管報告

供應商應遵守有關事故回報的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

4.2 向 Apple 回報

供應商應於事故發生後的 24 小時內向 Apple 回報任何死亡或其他涉及公眾疑慮的事故（例如多人重傷、受疾病疫情/大流行影響的個人）。

事故報告應包括（但不限於）：

- 場所和事故地點
- 事故發生時間
- 地點描述
- 事故描述
- 受傷、死亡及/或失蹤人數
- 控制措施和補償作為

⑤ 培訓與溝通

5.1 負責人員

供應商應向所有負責人員提供全面的事故回報和根本原因分析培訓。

所有參與事故調查的人員應接受適當的訓練，確保調查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有效性。

5.2 勞工、主管和經理

供應商應向場所的所有勞工、主管和經理提供事故報告培訓，鼓勵報告事故和虛驚事故。



⑥ 文件

6.1 文件管理

供應商應保存事故調查文件至少 5 年，或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 (以較嚴格者為準) 保存。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宿舍與餐廳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行政許可
2. 政策與程序
3. 營運實務
4. 稽核與矯正措施
5. 培訓與溝通
6.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或第三方應提供乾淨安全的勞工宿舍與足夠的生活空間。供應商應提供勞工易於進出使用且乾淨的廁所設施以及飲用水。供應商在提供餐點、食物準備和儲存設施方面必須確保清潔衛生。

供應商責任標準

1 行政許可

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取得、保留和管理所有與宿舍及餐飲相關的必要許可、授權、註冊和法規核准之有效最新的副本。

2 政策與程序

2.1 宿舍和餐飲規劃

供應商應實施宿舍和餐飲書面管理流程，以確保宿舍和餐飲條件符合適用法律與法規、準則和本標準。該流程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識別宿舍與餐飲的相關法律要求和客戶要求
- 建立適當系統以衡量可滿足勞工需求的宿舍和餐廳容積
- 對任何新增或臨時的宿舍與餐飲服務進行追蹤及風險評估，並實施必要的管控措施以減輕任何已識別的風險
- 任何宿舍和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遴選盡職調查流程。

2.2 宿舍及餐廳管理團隊

供應商應籌組並委派「直接負責人士」(DRI)，責成其組成宿舍及餐飲管理團隊。團隊應有責任及權力指導供應商管理宿舍和餐飲的措施，以確保符合條件。

定義

餐廳

勞工備餐及/或供餐和/或用餐的一或多棟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 (無論餐廳的擁有者或管理者是誰)。

適用法律與法規

適用供應商的營運及其對勞工的僱用和管理的所有法律、規定、法規，以及法律上具約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引。

宿舍

為勞工提供睡眠和居住區並且包含共用衛浴設施和寢室的一或多棟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 (無論宿舍的所有權和管理權屬於誰)，包括由供應商、人力仲介或任何其他外包宿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此類空間與設施。供應商可能會使用其他詞彙來指稱宿舍，包括員工住房，員工住宿和旅舍。

勞工

不論國籍或出生國家/地區，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受僱於供應商設施中工作的任何人，且不論就業狀況為何。

餐飲服務

任何與餐飲相關的服務，包括食物準備、運輸、清潔和廚餘處理。



③ 營運實務

3.1 宿舍

3.1.1 基本條件

所有宿舍應位於與工作場所相距的合理距離內，建議通勤時間少於一小時。

如果供應商為勞工提供運輸工具，供應商在選擇第三方運輸供應商時應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運輸工具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接送時刻表應以排班時間為準，而且上下車地點應安全且方便。

所有宿舍建築物均應與包含生產、倉儲或化學物質儲存區域的建築物分開。

所有宿舍房間均應有充足的照明、暖氣和通風。

供應商應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考量所在地點的氣候、溫度範圍、該地區的常見做法，以及勞工意見反映，據此判斷宿舍房間的適當冷暖調節措施。

3.1.2 場所

宿舍場所應安全無虞，並應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所有宿舍設施均應滿足下列要求：

床：應為每位宿舍居民提供舒適的床、簡易便床或雙層床。提供的床鋪至少應滿足下列要求：

- 僅限單層或雙層鋪位
- 一人一張床
- 此外還應有足夠的空間。在沒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應適用上下鋪和下列最小空間：
 - 雙層床上下鋪層之間的最小間隙為 0.7 公尺
 - 兩個雙層床之間的通道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

壁櫥和儲物櫃

宿舍寢室應有足夠的私人置物空間，例如放置衣物和其他個人物品的私人壁櫥。每間宿舍寢室均應提供安全儲存空間或個人儲物櫃，以存放住戶的貴重物品。

廁所和浴室

供應商應確保工作場所、宿舍、餐廳或任何其他區域內的所有廁所和浴室均滿足以下要求：

- 保持清潔衛生
- 光線充足且通風良好
- 根據當地習俗提供足夠的隱私
- 距離每間宿舍寢室不超過 200 英尺 (61 公尺)
- 每 15 位住戶至少有一個廁所席位和淋浴噴頭，而每一層樓每個性別的公用廁所和浴室最少有一套這樣的單元
- 適當的性別分隔
 - 從地板到天花板的一堵實心牆將不同性別的廁所隔開
 - 使用勞工能理解的語言正確標示「男性」和「女性」
 - 公共廁所內的衛生紙或同等用品、洗手和烘乾設施隨時可供使用
 - 地板有朝向正確建造之排水口的排水坡度
 - 水箱應每年清潔或依照當地法律要求清潔



飲用水

供應商應在所有宿舍提供飲用水，並應滿足下列要求：

- 在每個宿舍房間 200 英尺 (61公尺) 範圍內隨時免費提供給所有住戶
- 可安全飲用，且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至少每年檢測一次

生活空間

宿舍的生活空間應滿足下列要求：

- 一間寢室不超過 8 人
- 每位住戶不少於 3 平方公尺的個人生活空間 (不包括房內浴室和陽台區域)。

3.1.3 安全

電氣安全

供應商應在所有宿舍訂定電氣安全協議，並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所有電線、插座、照明設備和開關均應依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正確安裝和維護。
- 電氣設備不得超過電源插座的額定功率
- 電氣設備使用指南，確保僅會使用安全的電氣設備

緊急設備

- 每間宿舍寢室及所有公共區域都安裝了煙霧偵測器。偵測器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檢驗，確保能繼續正常運作。
- 應於距離每個宿舍房間和公共集會室不超過 82 英尺 (25 公尺) 且容易到達的地方配置適當的消防設備
- 每棟宿舍大樓均提供有足夠備品的急救箱，方便住戶隨時取用

出口

- 所有宿舍房間均應允許勞工隨時自由出入，且不得加裝任何可能阻礙勞工出入的設備
- 所有宿舍和餐廳均應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配備數量足夠、暢通無阻且未上鎖的緊急出口或至少兩個出口，以較嚴格者為準
- 所有出口門應向外打開
- 應隨時保持疏散標示、充足的緊急照明和暢通無阻的疏散路線
- 供應商應在開放空間指定有明顯標誌且無阻礙的集合區域

演習

應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責成所有班次的全體住戶進行消防演習，或若無適用法律與法規則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

定義

個人生活空間

個人生活空間包括供房間內每個人存放個人物品的地方，但不包括內部盥洗區域和陽台區域。

集合區域

已經過事先決定和傳達，若發生建築物疏散的情況，勞工和訪客應聚集的地點。



3.1.4 管理措施

供應商應在宿舍採取適當的性別分隔措施。如果不同性別的就寢空間在同一棟建築物，則應為各個性別提供獨立的房間。

安全

供應商應透過下列方式在宿舍區實施安全措施，以保護勞工的安全及其財產：

- 控制出入口以管理未經授權者進入宿舍的行為。
- 透過監控方式 (例如安全巡邏、閉路電視等) 防止和阻止任何非法活動

衛生

供應商應制訂計畫以維護宿舍的衛生條件。供應商應將下列項目納入計畫：

- 清潔及消毒設備與流程
- 病媒防治計畫

3.2 餐廳

供應商應確保在食物準備、加工、儲存和餐飲設施方面均保持衛生，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3.2.1 食物準備

供應商應檢查進貨食材並妥善加貼標籤，以確保安全以及食品原料的可追溯性。

食品加工應按照適用的衛生標準進行，並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防止食品受到污染或變質。

3.2.2 食物儲存

食物儲存 (包括但不限於器皿/設備、貼上標籤、溫度和病媒防治) 應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保留食物樣本。

3.2.3 餐飲設施

供應商應確保用餐區乾淨且已消毒，配備適當的座位安排以及照明、暖氣、通風設備和洗手設施。

3.2.4 廢棄物管理

供應商應妥善存放、處理及管理所有廢棄物的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法律與法規所規定的廚餘。

3.2.5 衛生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實施有效的管理系統，以維護餐飲設施的衛生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清潔與消毒章程
- 病媒防治章程
- 食品從業人員應具備適當的個人衛生習慣
-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進行食品和水質的檢測。水質應至少每年檢測一次。
- 所有食品從業人員均應持有有效的健康證明



④ 稽核與矯正措施

4.1 Audits (稽核)

供應商應定期進行稽核，包括在宿舍及餐廳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和本標準。

4.2 矯正措施

供應商應採取改進行動來矯正 4.1 中提到的稽核結果。

⑤ 培訓與溝通

5.1 員工

供應商應建立機制，例如餐廳和宿舍的登記簿，以便讓員工針對宿舍和餐廳提供相關意見反映，並據此採取改進措施。

供應商應為所有員工提供有關宿舍和餐廳的充分培訓和溝通。訓練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消防安全指引、緊急疏散程序和吸煙準則
- 電氣安全實務
- 餐飲服務人員的個人衛生和食品安全規定
- 任何影響勞工的宿舍和餐廳規定
- 用餐規定和個人衛生指引

培訓也應每年更新。

供應商應確保定期與勞工分享宿舍和餐廳的相關稽核結果以及改進內容。

5.2 報告

供應商應根據要求向 Apple 報告任何新成立和搬遷的宿舍和餐廳。

⑥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與宿舍和餐廳相關的所有文件。供應商應於以下期間或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以較嚴格者為準）維護所有記錄的書面副本：

- 應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維持及張貼衛生許可證、核准函、檢查記錄和測試報告
- 宿舍和餐飲服務風險評估
- 宿舍和餐廳的新建及搬遷追蹤記錄
- 宿舍及餐廳管理規則
- 宿舍及餐廳的清潔與維護章程和記錄。
- 申訴/意見回饋記錄
- 稽核記錄與矯正措施證據
- 訓練記錄
- 消防演習記錄至少應保存 3 年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管理可燃性粉塵危害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可燃性粉塵危害識別
2. 可燃性粉塵管理計畫
3. 可燃性粉塵營運實務
4. 培訓與溝通
5.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實施書面計畫，以識別、評估和控制產生可燃性粉塵的流程和操作之危害。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可燃性粉塵危害識別

1.1 潛在危害的識別

供應商使用或產生的任何粉塵/微粒應被視為潛在可燃性粉塵危害，除非通過測試證明並非如此。這些流程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乾式或濕式集塵器收集粉塵的流程
- 任何會產生細小顆粒或粉塵的研磨、打磨、粉碎、切割、碾磨、銑削或鑽鑿流程。
- 任何會產生粉塵的拋光、刷擦或擦光流程
- 任何其他會產生或處理粉塵、噴砂或其他粉末的流程或製造操作。

1.2 評估潛在危害

供應商應依照以下方式評估所有已識別的潛在可燃性粉塵危害：

- 先在具有 10 焦耳恆定電弧能量源的改良型 Hartmann Lucite 管中進行測試，判定粉塵是否易爆，而如果粉塵在本次試驗中不易爆/不危險，則在符合 ASTM E1226 合格/不合格篩檢試驗標準的 20 公升容器中進行後續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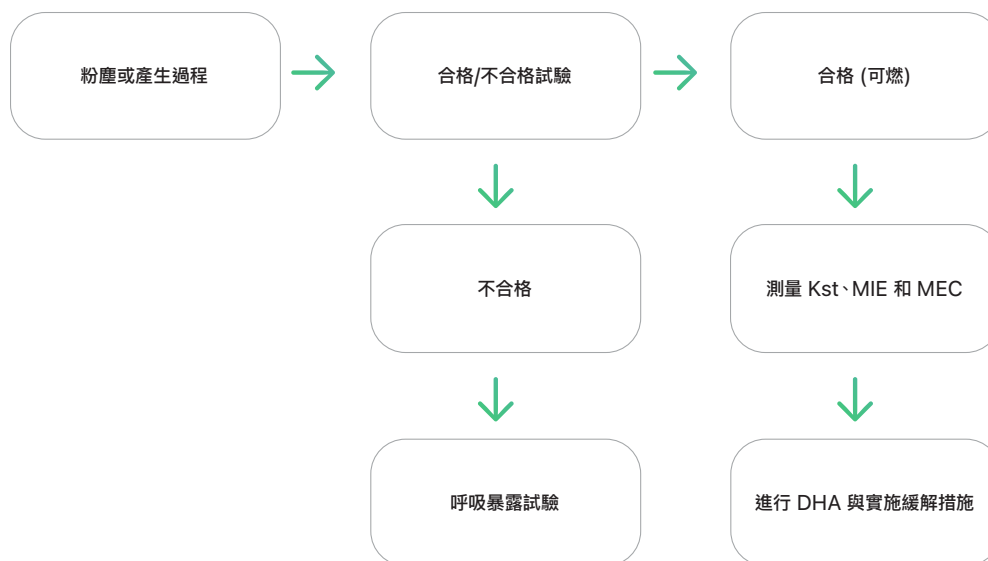
定義

粉塵

由任何固體素材（例如金屬、塑膠、紙等）的微小顆粒組成的粉末。

潛在可燃性粉塵危害

存在可能產生爆炸危害的固體微粒或製造流程中的狀態。



- 如果判定為易爆粉塵，供應商應進一步測試粉塵以支援即將進行的粉塵危害分析（風險審查），進而確定其爆炸強度 Kst (ASTM E1226)、最小點燃能 (ASTM E2019) 和最低易爆濃度 (ASTM E1515) 值
- 如果樣本在改良型 Hartmann Lucite 管中無法點燃，則不需要進行最小點燃能試驗，最小點燃能應回報為大於 10 焦耳
- 如果 Kst 值大於 0 巴·公尺/秒，應將粉塵視為可燃性粉塵，並將場所中存在可燃性粉塵且數量足以引起爆燃或爆炸的區域視為具有可燃性粉塵危害。

因此，使用「可燃性粉塵」一詞即表示供應商已按照上述 1.2 所述進行必要測試，並確認場所存在可燃性粉塵危害。

1.3 可燃性粉塵應變團隊

供應商應成立可燃性粉塵應變團隊 (CDRT) 並委派「直接負責人士」(DRI)，責成其於每個存在可燃性粉塵危害的場所進行識別、測試和培訓。團隊應有義務及權力指導供應商採取可燃性粉塵相關操作的管理、房屋清潔和維護，以利確實保護勞工的健康與安全，同時保護環境和社區。

定義

爆炸強度 - Kst

粉塵爆燃指數。為最大壓力上升速率 (以巴/秒為單位) 乘以進行實驗的測試容器體積的立方根 (以立方公尺為單位) 的乘積。Kst 為可燃性粉塵燃燒速率的相對度量法，用於評估特定可燃性粉塵潛在的爆炸強度。在此試驗中還確定了可實現壓力上限為 P_{max} 。

最小點燃能 (MIE)

足以點燃可燃性粉塵雲中最易點燃濃度的最低電火花能量。

最低易爆濃度 (MEC)

空氣中懸浮的可燃性粉塵足以支撐爆燃的最低濃度。

可燃性粉塵

根據 ASTM E1226 合格/不合格篩檢試驗指定實驗室試驗設定的標準，燃燒會從引火源傳播開來的固體微粒物質。



② 可燃性粉塵管理計畫

供應商應依循其可燃性粉塵管理計畫中的程序來減輕危害。計畫應包括下列元素：

- 可燃性粉塵相關操作和處理流程的分析，以及此類流程和操作所產生之危害的分析。該計畫應包括用於評估危害與排定其優先順序之書面風險評估方法，稱為「粉塵危害分析 (DHA)」。
- 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粉塵測試確定可燃性參數，以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 用於識別必要管制以降低風險的系統
- 確認專門從事可燃性粉塵測試以及在流程中設計和安裝除塵機制的合格第三方

2.1 粉塵危害評估 (DHA)

根據產業最佳實務 NFPA 652，設施處理、產生或處理可燃性粉塵均需執行粉塵危害分析 (DHA) 和風險評估。這項審查應盡可能在製造開始之前進行。本審查基礎應來自於前面提及的可燃性測試數據，以及工作場所/設施中所有與可燃性粉塵產生過程和設備相關的儲存、加工和廢棄物管理風險。

對於任何確認的可燃性粉塵，應由合格人員或第三方協助進行 DHA。其他來自相關設施部門的審查參與者應包括維護、工程、營運和環境以及健康與安全 (EHS)。

③ 可燃性粉塵營運實務

在 DHA 中對風險進行分析並確認合格後，應實施適當的控制措施，將危害降低到可接受的最低風險等級。應根據適用的流程和風險等級實施下述管控措施清單。所列管控措施並非場所可能需要實施的唯一管控項目。可能需要採取額外的管控措施，以完全減輕可燃性粉塵操作帶來的風險。

3.1 電氣危害區域分類 (HAC)

生產或存在其他可燃性粉塵的設施應進行危險區域分類分析。進行分析時，應遵循 NFPA 499、GB 12476.1 和 GB 12476.2 或同等規定的指引。

危險區域分類分析應由已證實在這類分析領域具備能力的合格人員執行。

3.2 可燃性粉塵之收集

產生可燃材質細粒的機器應配備連接到集塵系統的通風櫥、捕獲裝置或外殼，集塵系統的吸氣和捕獲速度應足以收集和運輸所有產生的粉塵。

禁止使用無外殼集塵器收集金屬粉塵。

對於配備風扇/鼓風機的集塵器以及使用金屬打造風扇葉片或外殼之處，均應使用青銅、非磁性不銹鋼或鋁等無火花性質的金屬。

定義

危險區域分類

根據區域可燃性粉塵雲或粉塵層的形成條件，判定該場所區域應安裝的電氣設備類型 (以防止電氣引火源出現) 的流程



乾式集塵器不得用於收集鋁、鎂、鋯、鈮、鈦、銦或鉛的粉塵。

管道系統內的運輸速度應足以運輸粗粒和細粒，並確保在粒子到達集塵器前因為任何原因掉落時能進行二次夾帶。金屬粉塵的最低運輸速度規定為 23 公尺/秒。非金屬粉塵的最低運輸速度規定為 20 公尺/秒。

3.3 透過內務管理控制可燃性粉塵

存在可燃性粉塵危害的任何區域均應制訂並維護內務管理計畫。該計畫應包括執行清潔的適當方法和流程。

應制訂牆壁、地板和水平表面（例如設備、管道、管線、風櫃、壁架、橫樑以及懸吊天花板和其他隱藏表面的上方）的定期清潔頻率，以盡可能減少場所存在可燃性粉塵危害的粉塵堆積。

在生產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金屬粉塵的區域，不得允許粉塵堆積到會掩蓋其下表面顏色的程度。

表面的清潔方式應盡量減少粉塵雲的產生。以壓縮空氣大力吹掃粉塵會產生灰塵雲，因此不允許。

3.4 引火源控制

具有可燃性粉塵危害的場所必須配備健全的控制措施以消除火源。這類設施應具備：

- 動火作業許可計畫
- 禁煙政策
- 永久安裝的製程設備，包括通風和集塵系統。所有建築結構用鋼都應該接地並搭接，以防止產生靜電。定期檢查接地與搭接以確保導通。
- 所有機械的安裝和維護應盡量減少摩擦產生火花的可能性。熱表面應保持在可燃性粉塵之粉塵層 ASTM E2021 的最小點燃溫度 (MIT) 以下。

3.5 流程改進

在適用且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設施可實施下列流程：

- 除塵水幕
- 濕式拋光/加工
- 吸引式通風

3.6 基於效能的選項

做為替代方案，合格人員在必要時得制訂基於效能的設計規定，管理可燃性粉塵火災和爆炸危害，以代替本標準概述的規定要求。

- 基於效能的設計必須證明其方法至少提供了與規定要求同等的安全措施
- 基於效能的設計應與所有計算、參考資料、假設和資料來源一起記錄在案，因為這些資料提供了重要的特性和其他資料，或者設計的某些重要層面係由設計師仰賴這些資料而得出

定義

合格人士/人員

合格人士是指具有公認的學位、證書或專業地位，或具有廣泛知識、訓練和經驗，且已成功展現解決相關主題問題能力的人員。



④ 培訓與溝通

許多重大的工業粉塵爆炸事故都是由於處理可燃性粉塵的人員缺乏危險意識所致。因此，供應商必須對其勞工、承包商或任何其他受影響的個人進行訓練，這點至關重要。其中應包含下列訓練：

- 可燃性粉塵危害意識訓練。
- 標準操作程序以及其工作區域中之流程和操作偏差情形的後果。
- 引進或變更的新物料或製造流程。
- 與處理可燃性粉塵相關的緊急應變。

如需其他資料與指引，請聯絡 SupplierCare@apple.com

⑤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可燃性粉塵相關文件的副本，並應 Apple 要求隨時提供。這些文件應包括但不限於：

- 粉塵危害意識訓練
- 可燃性粉塵實驗室測試資料
- 粉塵危害分析報告
- 危險區域分類報告
- 事故/意外報告
- 矯正措施結案



機器安全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1. 機器安全管理
2. 機械設計與購買
3. 機器安裝
4. 機器的安全操作
5. 訓練課程
6.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書面計畫，以安全的方式購買、安裝及操作直接用於製造、測試及回收 Apple 產品的機器。

供應商責任摘要：

設計與購買

1. 判斷本標準對機器的適用性 (2.0)
2. 將《更安全的機器規範》納入 MB/SI 採購文件中 (2.1)
3. 從 MB/SI 取得 TCF，並提供現場實體或數位儲存 (2.2)

安裝

1. 提供服務和連線 (3.1)
2. 執行現場風險評估 (3.2)
3. 執行驗收測試 (3.2)
4. 視需要加入危害警告 (3.3)
5. 機械驗收簽署 (3.4)

操作

1. 制定標準作業程序 (SOP) (4.1)
2. 提供並記錄培訓 (5.0、5.1、5.2、5.3)
3. 事故報告 (4.2)

① 機器安全管理

1.1 機器安全管理計畫

供應商應依循其機器安全管理計畫中的程序來減輕對人類和地球的危害。任何此類計畫均應包含下列元素：

- 記錄的現場風險評估方法，用於識別、評估和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 在下列情況下，應適當地進行現場風險評估的審查和修訂：
 - a. 機器經過修改
 - b. 機器已針對不同流程或應用方式而改變用途
 - c. 機器已針對不同流程或應用方式而進行改造
- 識別一或多個合格的第三方，以視需要進行風險評估、設計，以及機器安裝和控制。此等第三方應熟悉機械指令 2006/42/EC。
- 在需要安全裝置的特定認證時確認試驗實驗室，或在必要時進行可靠性測試或故障分析



1.2 機器安全團隊

供應商應在各個場所指派「直接負責人 (DRI)」，組成機器安全團隊 (MST)。MST 應有責任及權力指導供應商採取機器管理行動，以利確實保護勞工的健康與安全，同時保護環境。

② 機械設計與購買

供應商應在選擇 MB/SI 時進行盡職調查，確保其有資格提供符合本標準的機器。

Apple 要求所有直接用於製造、測試或回收 Apple 產品的新 DFM (為製造而設計) 基礎的 NPI 機器都必須符合本標準第 2 節的規定。請務必注意，這不是追溯要求。

2.1 購買機械的文件

供應商應確保 MB/SI 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機器安全法律與法規，並在 MB/SI 的機器採購文件中納入《更安全的機器規範》。MB/SI 適用的《更安全的機器規範》可從 SupplierCare 下載。

2.2 機器製造商和系統整合商可交付給供應商的項目

供應商應確保已從 MB/SI 取得 TCF。供應商應在機器使用壽命期間保留 TCF，並隨時準備好依據要求提供予 Apple。

③ 機器安裝

3.1 整合至現有基礎架構

供應商應與 MB/SI 合作，以確保將機器安全地整合到供應商工廠的基礎架構。供應商應該：

- 確保機器製造商和系統整合商已根據 Apple 供應商行為準則「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 – 承包商管理」接受現場安全簡報
- 為機器提供適當的電力和安全連接。
- 提供局部排氣通風，以防止工人接觸空氣中的化學物質和微粒
- 為機器操作提供適當的氣壓/液壓連接。
- 依區域定義建立足夠的建築面積，並根據每一層的負載設計，提供安全的機器佈局和機器的安裝及使用

定義

機器或機械

定義為連結零件或元件的集合 (其中至少有一個可動件)，其結合在一起以用於特定應用並配備驅動系統 (直接施加人力或畜力除外)。

機器製造商 (MB)

依照規格製造機械以達到預期應用結果的公司或實體。

機械指令 2006/42/EC

此指令定義一般應用的基本健康與安全要求，並針對特定類別的機械補充一些更具體的要求。雖然此指令是針對歐盟內的機械而訂定，但也適用於直接用於製造、測試或回收 Apple 產品的機器。

系統整合商 (SI)

組裝多部機器並在指定地點進行整合/安裝的公司或實體。

技術建構檔案 (TCF)

MB/SI 提供的文件，可證明符合機器指令 2006/42/EC 的基本健康和 safety 要求。



3.2 現場風險評估、檢查和測試

- 供應商應檢查機器是否存在製造缺陷，例如鋒利的邊緣、熱表面、裸露的電線和不穩定的結構
- 供應商應與機器製造商合作在所需之處安裝固定/機械防護，作為機器安裝的一部分
- 供應商應進行風險評估和驗收測試，包括確認風險評估中發現的所有安全聯鎖裝置、聯鎖防護裝置和急停開關均正常運作

3.3 危害警告

- 工作場所中的所有機器和設備均應具備危害警告標誌，指出對操作人員可能造成傷害的潛在安全危害。
- 警告標誌應以當地語言或圖片形式呈現
- 應針對每項危害警告的含義提供培訓

3.4 機械驗收

- 當供應商的簽署流程已核准第 2.2、3.2 和 3.3 節時，應接受使用機械

4 機器的安全操作

4.1 標準作業程序 (SOP)

供應商應實作系統，確保能以安全的方式操作機器。供應商應根據每部機器的操作指示，擬定並訓練所有適用人員（操作員、主管、維護人員），以確保：

- 在正常操作模式下安全地操作機器。
- 安全地對通電的機器進行故障排除，包括需要第二個人做為安全看守（夥伴系統）
- 執行機器製造商定義的所有例行維護
- 將機器上鎖掛牌，以便安全地切斷所有能源以達到零能源狀態
- 聯鎖裝置超馳的安全臨時授權（必要時）
- 定期測試聯鎖裝置和急停開關，以確保機器可在安全模式下正常運作。
- 在非例行程序狀況發生後，能安全重新啟動及/或從維護轉移到操作

定義

固定/機械防護

實體屏障，設計為機器的一部分，可提供防護。一若單獨使用，僅在「關閉」（對於活動式防護裝置）或「牢牢固定」（對於固定式防護裝置）時有效，或是一與隨附或不隨附防護鎖定機制的聯鎖裝置結合時，無論防護裝置處於什麼位置，都能確保提供保護。

急停開關

急停開關 (E-Stop) 是專門的電力開關，經過精心設計，可在發生危險情況或有威脅時，讓操作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安全地停止設備。

聯鎖防護裝置

防護裝置與聯鎖裝置相關聯，以便與機器的控制系統一起執行下列功能：

- 在防護裝置關閉之前，防護裝置「盯防」的危險機器功能無法運作
- 如果在危險機器功能運作時開啟防護裝置，則會發出停止命令
- 當防護裝置關閉時，防護裝置「盯防」的危險機器功能即可運作（關閉防護裝置這件事本身並不會啟動危險機器功能）。

聯鎖裝置

聯鎖裝置是使兩種機制或功能的狀態相互依賴的功能。它可用於防止有限狀態機發生不想要的狀態，而且可能包含任何電氣、電子或機械裝置或系統。在大多數應用中，使用聯鎖裝置可防止某個元件因另一個元件的狀態而改變狀態（反之亦然），以防止機器對其操作員造成傷害或損壞自身。



4.2 記錄與報告機器相關傷害

供應商應實施一套系統，用以記錄機器相關傷害。系統應記錄未遂事故、急救、醫療案件及其嚴重程度。供應商應根據要求向 Apple 分享此資料。供應商應針對所有醫療傷害進行系統的根本原因分析，並與 Apple 和機器製造商/系統整合商分享已確定的根本原因。

⑤ 訓練課程

供應商應確保已向所有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訓練，包括但不限於：

5.1 供應商機器安全團隊

- 執行與審查風險評估
- 審查 TCF，確認是否符合 MD2006/42/EC 附錄 I 的基本健康和 safety 要求
- 測試聯鎖裝置與急停開關
- 電氣與機械安全
- 機器相關傷害的系統根本原因分析方法

5.2 供應商操作人員與主管

- 安全操作機器的 SOP
- 聯鎖裝置與急停開關
- 必要時安全且暫時超馳聯鎖裝置

5.3 供應商維護人員

- 例行與非例行維護 SOP
- 使用夥伴系統進行安全主動 (Safe Active) 故障排除
- 必要時安全且暫時超馳聯鎖裝置

⑥ 文件

供應商應按照當地法律與法規的要求在機器上保留正確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TCF
- 訓練記錄
- 例行與非例行維護程序
- 聯鎖裝置超馳記錄
- 聯鎖與急停開關的測試及驗證記錄
- 機器的任何更新/改造項目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廢棄物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行政許可
2. 直接負責人
3. 廢棄物流的識別
4. 廢棄物控制
5. 廢棄物處理
6. 監控和申報掩埋場轉化率
7. 掩埋場轉移率目標和監測進度
8. 緊急應變
9. 營運與維護
10. 培訓與溝通
11.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實施有系統的方法來識別、管理、減少以及負責任地管控廢棄物，並盡可能減少其營運為垃圾掩埋場帶來的廢棄物。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行政許可

供應商應取得目前營運所需的環境許可和其他必須的核准。

供應商應規劃並提供充足的時間為可能改變其營運對環境影響的任何變動更新目前的環境核准與許可。

供應商應遵守適用法規的有害廢棄物許可和回報要求。供應商應採取以下措施：

- 根據適用的法規要求註冊所有有害廢棄物
- 根據適用的法規要求取得污染物排放、有害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儲存和有害廢棄物運輸的許可
- 向適當的地方和國家監管機關回報任何可能改變註冊狀態和有害廢棄物產生許可狀態的變動

②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確定廢棄物管理的負責人。

③ 廢棄物流的識別

供應商應識別所有廢棄物來源，並按照適用的法規（或如果無適用法規，則按照本標準）將各廢棄物流分類為有害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

如需 Apple 供應鏈常用廢棄物類別的參考詳細資料，請造訪 SupplierCare 以取得「Apple 建議的廢棄物類別清單」。

定義

變動

對生產或其他流程的任何更改，可能引入新加工廢棄物流或改變現有加工廢棄物流任何組成、體積、處理流程或監控要求。

浪費

生產、轉化及/或消耗其他物質所產生的物質，該物質對發電機或容器已無其他用途，將被或已經丟棄或釋放到環境中。

有害廢棄物

對人類或動物健康或環境構成直接威脅的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不對人類或動物健康或環境構成直接威脅的廢棄物，例如適用法規中規定的食品和庭院或花園廢棄物、包裝材料和衛生廢棄物。



供應商應針對所有產生的廢棄物製作並維護廢棄物清單。廢棄物清單應包括：

- 每月產生的廢棄物數量
- 廢棄物類別 (有害或無害)
- 回收或其他廢棄物處分的方法
- 廢棄物運輸與處分廠商的名稱
- 供應商應每年審查場所的廢棄物清單。供應商應更新廢棄物清單，以反映任何流程或生產變化。
- 供應商應以電子形式維護清單，並依據要求提供予 Apple 審查

4 廢棄物控制

4.1 廢棄物收集和儲存實務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規和本標準區分有害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

供應商應實施負責任的廢棄物收集和儲存實務，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廢棄物的化學和物理特性，將之收集並儲存在適當的容器中
- 在將有害廢棄物從生產區域轉移到將有害廢棄物儲存區域的過程中的二次圍阻
- 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對廢棄物容器進行標準化標記。每個標籤至少都應包括廢棄物類型、適當的危害警告和廢棄物產生的日期。
- 維護廢棄物容器，使其保持良好狀態，可防止洩漏或溢出
- 有害廢棄物的現場儲存不得超過當地適用法規要求的期限
- 每週檢查有害廢棄物容器，以確保容器完整性，防止、控制洩漏，以及識別和矯正遺失或不正確的標籤。供應商應保留這些每週檢查的書面記錄副本。

4.2 有害廢棄物儲存區域

供應商的有害廢棄物儲存區域應滿足以下要求：

- 建築材料和電氣設備應與儲存的有害廢棄物相容
- 有害廢棄物儲存區域內外應張貼告示，以說明：
 - 有害廢棄物構成的任何危害的性質
 - 進入該區域所需的任何個人防護設備
 - 適用法規和標準規定的任何標籤
 - 吸煙和其他活動的禁止
- 應禁止未經授權進入有害廢棄物儲存區域
- 外殼或其他覆蓋物可防止暴露於自然環境
- 儲存區域必須配備二次圍阻，以捕獲和阻擋洩漏或溢出
- 有害廢棄物儲存區域的設計和構造必須防止洩漏污染地表水或地下水，或防止其進入雨水溝或下水道
- 消防設備應容易取得和使用
- 正常運作的警報系統必須在發生緊急狀況時提醒場所勞工和外部緊急應變人員
- 儲存揮發性、酸性、腐蝕性物質的區域必須安裝強制通風設備
- 處理危險廢棄物的勞工必須能夠隨時取用個人防護設備
- 有害廢棄物儲存區域之外個人防護設備的儲存區域，必須維護設備的完整性和功能
- 儲存區域必須具備足夠空間，可供緊急應變人員和設備進出或執行其他活動



5 廢棄物處理

供應商只能使用經授權且合格的有害廢棄物運輸廠商。

供應商應對其廢棄物處分合作廠商 (包括有害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的處分廠商) 用以處分廢棄物的處理方法進行盡職調查。

如果發現違反環境規範, 供應商應:

- 通知 Apple 關於有害廢棄物運輸商及其違規行為
- 與有害廢棄物運輸商合作以制訂、實施和監督矯正措施
- 根據適用法規, 從各適用的監管機關取得有害廢棄物運輸的核准
- 根據當地和國家法規, 完成所有有害廢棄物處理活動的完整書面記錄和艙單
- 根據適用規定將記錄、艙單和其他必要文件的副本提交給適當的主管單位和監管機關, 以及任何相關的第三方 (運輸商和接收方)

6 監控和申報掩埋場轉化率

供應商應制定計畫或解決方案來量化與監控廢棄物掩埋場轉化率。製造商應針對所有進出場所的材料提供足夠的文件, 以展示具體的掩埋場轉移實務。

材料文件至少應包含離開場所的各項廢棄物流估算質量, 以及廢棄材料管理程序的描述和證明現有材料去向的文件 (即回收、由廢轉能等)。供應商應向 Apple 提供有關 Apple 相關廢棄物掩埋場轉移率的年度報告

7 掩埋場轉移率目標和監測進度

供應商應於產生任何廢棄物之前啟用其污染控制技術。

供應商應規劃並提供充足的時間實施控制措施, 並為任何可能改變有害廢棄物之識別、收集、儲存、轉化率丟棄的變動取得核准。

供應商應每年檢視其掩埋場轉移率並設定目標, 透過修改製程、替換材料、內部或外部再利用、回收材料或是讓廢棄物能源轉換比率低於 10% 以減少廢棄物, 從而提高掩埋場轉移率。例如, 供應商可根據物料類型進行更健全的分類來提高廢棄物的可回收性。

定義

廢棄物掩埋場轉化率

在一年的期間內, 被轉移到垃圾掩埋場或未進行能源回收而被焚燒的廢棄物料總百分比計算
公式如下: $1 - \frac{(\text{掩埋質量} + \text{未進行能源回收的焚燒質量})}{\text{廢棄物料的質量}}$

零廢棄物掩埋

在為期至少一 (1) 年的時間內, 實現 100% 整體掩埋場轉移率且廢棄物能源轉換比率低於 10% 的場所。

未進行能源回收的焚燒質量

在廢棄物焚燒爐中焚燒的固體廢棄物總質量, 這些廢棄物均未能回收能源以進行有益的再利用。

掩埋質量

在一年內依照聯邦法規管轄在任何類型的掩埋場中丟棄的固體廢棄物總質量。

廢棄物能源轉換比率

任何破壞物料並收集能源轉換為有益用途的廢棄物管理流程, 包括焚燒、厭氧消化和生物燃料的生質能轉換。運送至由廢轉能作業的廢棄物料總百分比可透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text{送至由廢轉能的質量}) / (\text{廢棄物料的質量})$ 。



供應商應監控達成掩埋場轉移率改進目標的進度，並在 Apple 審核及驗證後記錄改進措施的結果。

供應商應以電子形式的支援文件 (依適用情況) 每季向 Apple 報告掩埋場轉移率改善進度並應其要求提供有關文件以供查閱。

8 緊急應變

供應商應於現場指定至少一名經過適當訓練的緊急應變協調員，負責協調所有場所的緊急狀況應變和回報活動。場所運作時，緊急應變協調員位於現場。

供應商應每年，或根據適用法規要求的頻率 (以較頻繁者為準) 進行有關場所潛在危害的緊急應變演習。

供應商應制訂書面緊急應變計畫，以將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風險降到最低。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

- 內部通報和通知要求
- 場所負責人員、當地消防和緊急聯絡人，以及當地醫院和其他適當的醫療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絡資訊
- 識別和評估立即的潛在威脅，包括場所流程和儲存區域的火災或爆炸以及洩漏風險
- 緊急疏散路線、程序和控制
- 控制和圍阻釋放危害的詳細程序
- 適當清理和丟棄所有釋放的有害物質

9 營運與維護

供應商應於產生任何廢棄物之前啟用其污染控制技術。

供應商應規劃並提供充足的時間實施控制措施，並為任何可能改變有害廢棄物之識別、收集、儲存、處理和丟棄的變動取得核准。

供應商應維護廢棄物最少化計畫，以評估現場有害廢棄物的產生，並確定減少有害廢棄物的機會。如果場所的環境許可要求達到有害廢棄物最少化的目標，供應商應制訂並實施計畫，以達到監管單位的廢棄物最少化目標。

10 培訓與溝通

供應商應為勞工提供有關有害廢棄物處理、儲存、緊急應變措施和適當記錄保存的訓練。

定義

緊急應變協調員

由場所指定的人員，負責管理場所中任何與緊急狀況有關的活動。此人有权投入必要資源應對所有緊急狀況，且必須全面熟悉場所、場所所有營運、場所緊急應變計畫的各個層面，以及場所內所有記錄的位置。

緊急應變計畫

由供應商準備，描述在緊急狀況下應採取措施的文件。包括緊急聯絡人資訊、緊急溝通程序、緊急醫院資訊，以及控制和圍阻釋放產品/化學物質的程序。



11 文件

所有廢棄物管理記錄與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供應商應保留以下與廢棄物管理有關的文件：

- 5 年內或適用法規要求所指明其他期間 (以時間較長者為準) 的員工培訓記錄
- 員工醫療記錄保存在職期間加上 30 年, 或適用的法規要求規定的其他年限 (以較長者為準)
- 適用法規或本標準要求之目前和過去的許可和註冊副本
- 目前的有害廢棄物清單
- 證明每適用堆積期間至少將有害廢棄物從儲存單位清除一次的文件
- 有害廢棄物艙單和其他運輸記錄應保存 5 年
- 目前直接為供應商執行有害廢棄物再利用、回收、運輸或丟棄的廠商清單
- 場所中所有有害廢棄物事故的事故記錄應保存 5 年



水資源和廢水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行政許可
2. 直接負責人
3. 識別製程廢水來源
4. 製程廢水排放控制
5. 製程廢水排放評估與監控
6. 緊急應變
7. 營運與維護
8. 培訓與溝通
9.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實施有系統的方式，對因營運而產生的廢水進行識別、控管並減量。供應商應對其廢水處理系統效能進行定期監控。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行政許可

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法規要求取得、保留和管理所有與加工水和廢水相關的必要許可、授權、註冊和監管核准之有效或最新的副本，包括但不限於：

- 目前生產的環境核准
- 在進行任何變動前新的、額外的及/或經修訂或更新的許可/註冊
- 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的所有廢水排放及水源使用許可
- 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回報及/或註冊製程廢水排放量
-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的規定開發並維護水質監控系統，確保水質管理的持續性和有效性

②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於場所組織內指定一位或多位專門人員負責處理製程廢水排放處理的所有層面，包括廢水處理廠的維護和檢查、監控製程廢水排放，以及應對緊急狀況。

③ 識別製程廢水來源

供應商應識別並描述所有製程廢水流。

供應商應組織和維護製程廢水流清單：

- 清單應包括各種製程廢水流的組成和體積
- 在進行可能影響製程廢水的任何變動後，供應商應修訂清單
- 供應商應每年審查清單

定義

變動

對生產或其他流程的任何更改，可能引入新製程廢水流或改變現有製程廢水流組成、體積、處理流程或監控要求。

製程廢水

製造或工業流程所排放，可能含有污染物的水。



④ 製程廢水排放控制

供應商應安裝並維護適當的製程廢水處理系統，以將他們的各設施污染物排放量降低至符合適用法律與法規的水準。

供應商的製程廢水處理系統應於使用對應的生產設備前啟用。

供應商應該：

- 遵守與製程廢水排放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要求
- 請在任何變動生效前更新控制技術
- 驗證是否符合目前的製程廢水的排放要求
- 不得為滿足許可要求及/或法規標準刻意稀釋製程廢水
- 遵守相關監管機關對製程廢水的回收和再利用要求
- 根據核准的環境許可和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處理及/或排放製程廢水

如果法律不允許排放任何製程廢水，則應按照適用法律與法規和 Apple 標準處理製程廢水。

如果當地沒有針對某種污染物的規定，則應使用 Apple 廢水排放品質標準表中規定的門檻：

APPLE 廢水排放品質標準

參數	廢水處理廠的排放上限	地表水排放上限
空調	40°C	承受水體上升 3°C
pH	6.0 – 9.0	6.0 – 9.0
化學需氧量 (CODcr)	300 毫克/公升	100 毫克/公升
5 日生化需氧量 (BOD5)	150 毫克/公升	20 毫克/公升
總懸浮物 (TSS)	300 毫克/公升	20 毫克/公升
氟化物	20 毫克/公升	5 毫克/公升
氮總量	70 毫克/公升	10 毫克/公升
硝酸鹽 (NO2-N)	不適用	1 毫克/公升
硝酸鹽 (NO3-N)	不適用	10 毫克/公升
氨態氮	25 毫克/公升	5 毫克/公升



磷總量	8 毫克/公升	1 毫克/公升
油脂 (O&G)	20 毫克/公升	5 毫克/公升
砷總量	0.2 毫克/公升	0.01 毫克/公升
鎘總量	0.05 毫克/公升	0.02 毫克/公升
鉻總量	1 毫克/公升	0.05 毫克/公升
六價鉻	0.1 毫克/公升	0.01 毫克/公升
銅總量	0.5 毫克/公升	0.5 毫克/公升
鉛總量	0.2 毫克/公升	0.1 毫克/公升
汞總量	0.005 毫克/公升	0.002 毫克/公升
鎳總量	0.5 毫克/公升	0.1 毫克/公升
銀總量	0.1 毫克/公升	0.1 毫克/公升
鋅總量	1.5 毫克/公升	0.5 毫克/公升
氟化物	0.2 毫克/公升	0.15 毫克/公升

⑤ 製程廢水排放評估與監控

供應商應該：

- 根據法規要求監控製程廢水的排放。選擇用來進行監控的參數應能表示關切的污染物，並應包括許可或適用法律與法規中包含的參數。
- 依照當地法規要求的頻率，或在沒有此類法規的情況下每月至少監控一次製程廢水的排放（污染物濃度和產生的體積），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與法規
- 在許可或適用法律與法規要求的位置，以要求的方式監控所有製程廢水的排放
- 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製程廢水監控報告以遵守法規

⑥ 緊急應變

如果現場製程廢水處理系統超出其產能或發生故障，供應商應為緊急狀況做好準備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緊急應變措施如下：

如果超出了廢水處理廠（以下稱「WWTP」）的產能，供應商應：

- 停止從生產區域向 WWTP 排放製程廢水
- 隔離其場所內的雨水進水口，以免與回堵的製程廢水產生交叉
- 將多餘的製程廢水導入備用集水系統及/或容器



若 WWTP 發生故障：

- 供應商應立即停止於異地排放 WWTP 的廢水
- 供應商應停止從生產區域向 WWTP 排放製程廢水
- 供應商應及時更換或維修 WWTP 設備，以使 WWTP 迅速恢復正常
-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向地方當局回報故障
- 如果排放的污染廢水超過了允許的上限，通知地方當局，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取得許可
- 如果處理系統故障，供應商應立即實施任何系統升級、維修及/或監控程序，以滿足法規規定的排放標準

供應商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規要求進行緊急應變演習。

在收到任何社區投訴後，供應商應進行製程廢水排放監控，驗證製程廢水排放狀態，並迅速採取任何必要或建議的矯正措施。

一旦收到地方當局的任何違規通知，供應商應及時與當局溝通，將違規情況通知所有當事人，隨後應及時或按照當局的規定採取矯正措施。

7 營運與維護

供應商應根據以下事項制訂現場 WWTP 的營運和預防性維護計畫：

- 明確定義和記錄勞工對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檢查和維護的責任和培訓要求
- 結合製造商的規格、建議和產業最佳實務的預防性維護標準作業程序。
- 用於監控 WWTP 有效性和法規及/或許可要求、預防性維護要求以及其他因素規定的例行檢查頻率的關鍵參數。檢查計畫應涵蓋場所正常營運期間的所有班次。
- 定義和記錄用於關閉 WWTP 的作業程序。在出於任何已排定的原因 (例如維護、超出產能或故障) 關閉 WWTP 之前，應暫停向 WWTP 排放製程廢水，以防止未經處理就排放製程廢水。只有在 WWTP 正常作業時，相關的生產設備才能恢復作業。

供應商應建立程序評估現有製程廢水收集系統的完整性 (包括廢水管線、地下排水管、廢水池和現場 WWTP)，並立即矯正發現的缺陷。該計畫應包括對製程廢水系統進行定期完整性測試，其頻率應取決於評估期間判定的洩漏風險。

供應商應開發並運用一套全方位的水錶監控系統，包括用於生活用水與工業用水的獨立水錶，以支援整體用水效能。水錶必須符合或超過當地法律和法規規定的要求。

定義

違規通知

以書面方式指控：

1. 不構成輕微違規，或「遵循通知」為唯一允許之傳喚方式的違規行為；或
2. 在規定時間內未得到矯正的輕微違規行為。



⑧ 培訓與溝通

供應商應向製程廢水處理設施的操作員提供培訓，培訓內容應涵蓋 WWTP 中設備和其他流程單元的操作和維護。操作員應根據當地或國家法規要求持有 WWTP 操作員證書。

如果發生特殊環境事件，供應商應於 7 天內通知 Apple 並根據適用法規要求通知適當的監管機關。此通知應包括特殊環境事件的可能原因以及矯正或預防措施。

⑨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製程廢水排放資料和文件的書面和電子副本至少 5 年，或當地法規要求規定的時間，以較長者為準。須保留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授權、許可和其他法規註冊文件
- 製程廢水流清單
- 製程廢水排放監控結果
- WWTP 擴建、整建或新建記錄、許可或監管信件
- 與外部各方 (包括但不限於社區團體和地方當局) 通訊的製程廢水相關書面記錄。
- 例行檢查和維護記錄
- 特殊環境事件和採取的矯正措施報告
- 對任何缺陷、投訴或違規通知採取之任何矯正措施、改正或後續措施的記錄
- 負責 WWTP 營運、檢查和維護人員的培訓記錄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定義

特殊環境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製程設備故障，例如負載增加，自然災害、廢水處理系統故障、事故和停電。這類事件會導致廢水處理系統出現故障，並排放超過允許上限的污染物。



雨水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行政許可
2. 直接負責人
3. 污染源識別
4. 雨水排放控制
5. 雨水排放評估與監控
6. 緊急應變
7. 營運與維護
8. 通訊與培訓
9.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實施有系統的方式，防止雨水排放管路污染。供應商應防止非法排放及溢流進入雨水排放管、公共供水系統或公共水體。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行政許可

供應商應遵守適用法規的雨水許可和回報要求。

②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於場所內指定一位或多位專門人員負責根據雨水管理計畫的要求進行開發、實施、修訂、監控、檢查，以及應對緊急狀況。

③ 污染源識別

3.1 潛在污染源

供應商應識別可能影響雨水排放路徑的潛在污染源。供應商應備妥以下項目以識別污染源：

- 一份接觸雨水及其污染成分的工業活動區域清單
- 可能污染雨水排放的洩漏清單並加以描述，並指出可能受到影響的排水口
- 接觸雨水或排入雨水排水系統的區域在過去 3 年內發生的洩漏情形清單，並加以描述
- 非雨水排放清單，並消除所有未授權非雨水排放

定義

雨水

在降水事件、融雪排放路徑以及地面排放路徑和排水過程中產生的水。不包括農地的滲透和排放路徑。

雨水管理計畫

要將異地雨水排放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必須採取結構性和非結構性控制措施，雨水管理計畫即為記錄此等措施之文件。

污染成分

與工業活動有關的污染物，例如油、金屬、溶劑、酸和鹼。

工業活動

包括儲存區域和儲存槽、運輸和接收區域、加油區、車輛和設備儲存/維護區域、原料處理與加工區域、廢棄物處理和丟棄區域、粉塵或微粒產生區域，以及清潔和沖洗區域等區域。

非雨水排放

並非完全由雨水組成的水流，例如場所中可能受到工業活動污染物污染的地面排放路徑。

未授權非雨水排放

包括沖洗或清洗車輛、設備、建築物或人行道的的水，還有不當丟棄或傾倒的物質，以及潑灑或洩漏的物質。



3.2 場所地圖

供應商應準備包括以下資訊的場所地圖：

- 設施內的雨水排水區、受周遭地區磨合影響的排水區部分、各排水區的水流方向、現場水體和水土流失區域的輪廓
- 可能承受場所雨水排放和授權非雨水排放的附近水體和市立雨水進水口的位置
- 雨水收集和輸送系統的位置、相關的排放點和流向，包括影響雨水排放、授權的非雨水排放和排放路徑的任何結構性控制措施
- 場所所有不透水區域的輪廓，包括鋪面區域、建築物、有蓋的儲存區域和其他有屋頂的結構
- 材料接觸降水，以及發生大量洩漏的位置
- 可能成為污染源的工業活動區域位置

④ 雨水排放控制

供應商應選擇有效的結構性控制或非結構性控制，以防止雨水污染。

供應商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調查，確認工業生產區域到雨水排放系統的任何直接連結。

供應商應於任何可能影響連結的變動後進行調查。若發現此類連結，供應商應立即排除。

供應商應按照所有適用法規管理雨水控制系統產生的廢棄物。

⑤ 雨水排放評估與監控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規定期監控其雨水排放。供應商應監控雨水排放，以評估場所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雨水排放路徑中的污染物降到最低或消除。

5.1 排放評估

供應商應在下雨時採集雨水排放樣本，並目測評估雨水污染的主要指標：顏色、氣味、透明度、懸浮固體、泡沫、油、光澤等

從這些評估中觀察到的任何異常情況應導向進一步的設施檢查、根本原因分析，並視需要實施矯正措施和對策。

定義

水體

包括河流、湖泊、池塘。

授權非雨水排放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滿足特定條件允許的非雨水排放。

結構性控制

用於減少或防止污染物進入雨水排放路徑的結構性裝置（例如集水池、堤岸、池塘、二次圍阻和油水分離器）。

非結構性控制

防止工業污染物接觸雨水和授權非雨水排放的流程、禁令、程序和操作時程。這類措施技術性低、成本效益高。



5.2 指標抽樣

供應商應從場所的排放點收集雨水排放樣本，以進行實驗室分析。採樣頻率至少每 6 個月一次，並以雨水污染的潛在風險等級為基準。實驗室分析的化學參數應取決於根據污染源識別判定的污染源類型，包括最低 pH 值、化學需氧量、顏色和油脂。

結果應與接收水體的允許污染物濃度上限進行比較。如果無針對某污染物的當地要求，則應使用 Apple 廢水排放品質標準表（位於廢水管理標準）規定的門檻。如果濃度超過上限，應評估並矯正雨水污染控制措施。

5.3 合規採樣

受當地及/或國家排放限制準則約束之供應商應接受採樣以確定是否符合這些限制。如果超出排放上限，供應商應採取矯正措施並進行額外採樣證明其遵循法規。

供應商應每年對其雨水控制措施進行一次全面的年度評估，包括以下內容：

- 目測觀察和檢查採樣/分析資料
- 雨水管理計畫規定檢查的摘要
- 事故報告和矯正措施追蹤結果

⑥ 緊急應變

供應商應確保至少有一名員工負責協調所有與雨水設施相關的緊急應變和回報活動。

供應商應建立適當系統，當有害物質洩漏到雨水排放系統中，該系統應立即關閉場所邊界之外的雨水排放水口。

供應商應具備必要的計畫和程序，通知內部管理人員和當地監管機關，並立即採取措施處理已洩漏到場所邊界之外的有害物質。

供應商應進行分析，判定緊急排放事故的原因並採取矯正措施。

⑦ 營運與維護

供應商應制訂、實施和維護書面雨水管理計畫，以協助預防雨水排放管路污染。

供應商應適當修訂雨水管理計畫，並在執行以下任何作業的場所進行任何工業活動變更之前實施該計畫：

- 大量增加雨水排放中的污染物數量
- 讓新的工業活動區域接觸雨水
- 展開一項工業活動，將在場所引入新的污染源

⑧ 通訊與培訓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規為所有可能影響雨水品質的勞工提供充足的雨水管理培訓。



⑨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以下與雨水管理相關的文件：

- 最新雨水控制及/或處理系統圖的副本
- 過去 5 年內或適用法律與法規所規定之期間 (以較長者為準) 的員工培訓記錄副本
- 過去 5 年內的內部事故調查、管理/監管通知和後續之行動/結案記錄

所有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空污排放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行政許可
2. 直接負責人
3. 識別空污排放來源
4. 管制空污排放控制
5. 評估和監控空污排放
6. 排放減量目標和監控進度
7. 緊急應變
8. 營運與維護
9. 培訓與溝通
10.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對因營運所產生對環境造成危害的空污排放進行識別、管理、減量並以負責任的方式控管。
供應商應對其空污排放控制系統的效能進行定期監控。

供應商責任標準

1 行政許可

供應商應取得其目前營運的所有必要的環境核准和許可。供應商應規劃並提供充足的時間為可能改變其營運對環境影響的任何變動更新目前的環境核准與許可。

2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於各場所內指定一位或多位專門人員負責空污排放管理的所有層面，包括空污排放控制裝置的維護和檢查、空污排放的監控和減少，以及緊急應變。

3 識別空污排放來源

供應商應確認空污排放來源，包括工業活動、輔助裝置、宿舍和餐廳區域的排放來源。典型流程和空氣污染物範例表列出了導致空污排放和其對應空氣污染物的流程範例。

空污排放係指供應商的場所直接或間接引入環境空氣中，可能對人體健康及/或整個環境產生有害影響的任何管制污染物質。空污排放包括但不限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氮氧化物 (NOx)、硫氧化物 (SOx)、一氧化碳 (CO)、懸浮粒子狀物質和溫室氣體。這些污染物會破壞財產和植被，並給人類和動物帶來嚴重的健康問題。此外，空氣污染物包括有毒的空污物，例如酸、六價鉻和氨，都對人體健康具有直接和間接的影響。有毒空污物可能會導致癌症以及其他慢性和急性疾病。

定義

變動

對生產或其他流程、廢棄物管理、廢棄物數量的任何更改，或增加其他化學物質。

廢氣排放

某些氣體、微滴或微粒與製造或輔助活動所排放的環境空氣混合，含有對人類健康和環境有害的空氣污染物，包括點源排放和逸散性排放。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參與大氣光化學反應的揮發性碳化合物，但以下除外：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屬碳化物或碳酸鹽，以及碳酸銨。

懸浮粒子狀物質 (PM)

懸浮在氣體或液體中的固體或液體微小粒子，可能會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典型流程和空氣污染物範例

流程	空氣污染物
切割/鑽孔	粉塵/微粒
表面處理	酸/鹼霧和有害空氣污染物
蝕刻	氨、酸霧和有害空氣污染物
電鍍/陽極處理	酸霧、微粒和有害空氣污染物
空調和冷凍系統	GHG (規定於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焊接/研磨/拋光	粉塵、微粒和煙霧
油漆和塗料	VOC、酸霧、霧劑和微粒
鍋爐/發電機運作	二氧化硫、一氧化二氮、粒子狀物質/粉塵、一氧化碳和 GHG (二氧化碳) (GHG 規定於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焚燒/燃燒	二氧化硫、一氧化二氮、粒子狀物質/粉塵、戴奧辛和其他有害空氣污染物、一氧化碳和 GHG (二氧化碳) (GHG 規定於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供應商應制訂並維護空污排放來源清單：

- 清單應包括空氣污染物成分、質量比率和排放濃度。清單也應指出每個空污排放來源的生產流程或活動、減排設備、排放出口。
- 供應商應在對生產或流程進行任何可能影響空污排放的變更後修訂清單
- 供應商應每年審查清單
- 供應商應以電子形式維護清單，並依據要求提供予 Apple 審查

典型流程和空污排放控制裝置

流程	空污排放控制裝置
切割/鑽孔/拋光	旋風/袋式集塵器 (不適用於可燃性粉塵。可燃性粉塵請參閱 Apple 可燃性粉塵標準。)
表面處理	濕式洗氣器 (鹼/酸溶液)
蝕刻	濕式洗氣器 (鹼/酸溶液)

定義

有害空氣污染物 (HAP)

已知或有導致癌症或其他嚴重健康影響之虞 (例如生殖影響、先天缺陷或不利的環境影響) 的污染物。例子包括戴奧辛和甲苯，以及鎘、汞、鉻和鉛化合物等金屬。也稱為有毒空氣污染物。

質量比率

在特定時間段內廢氣排放流中特定污染物種類的流量。





電鍍	濕式洗氣器 (鹼性溶液)
油漆和塗料	濕式洗氣器 (鹼性溶液) 及/或啟用的碳濾器
鍋爐/發電機運作	濕式洗氣器 (鹼性溶液)

④ 管制空污排放控制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報告及/或註冊空污排放來源。

供應商應針對管制空污排放安裝並維護適當的空污排放控制裝置，所有控制計畫必須得到所有適用監管機關的核准或接受。典型流程和空污排放控制裝置表列出了流程和相關的空污排放控制裝置的範例。

供應商應向各適用監管機關報告空污排放點。空污排放點也應向 Apple 報告接受稽核，並每年更新一次，反映前一年排放點的任何變化。

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法律與法規和 Apple《有害廢棄物管理標準》處理、儲存和丟棄空污排放控制裝置產生的殘留物及/或廢棄物。

⑤ 評估和監控空污排放

供應商應制訂計畫，量化並監控空污排放的成分，包括計算空污排放清單中確定的各排放來源的質量比率和處理效率。

供應商應按照法規要求和本標準以手動、線上監測或兩者同時進行的方式，對空污排放進行定期分析測試。監控頻率應為至少每年一次，或根據相關許可和適用法規，以頻率較高者為準。

應於正常的操作條件下採集空污排放樣本，並以參數試驗判斷是否為潛在空氣污染物。

空污排放應控制在任何規定的排放水準以下。

供應商應按照各適用監管機關的要求提交空污排放監控報告，並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以遵循法規要求。此外，監控報告應以電子形式保存，並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⑥ 排放減量目標和監控進度

供應商應每年審查其排放清單，並設定目標，透過修改製程、節約、逸散排放最少化、使用潔淨能源和/或其他措施來減少排放。供應商應為絕對減量或密集度減量設定目標，或為兩者皆設定目標。

供應商應監控達成排放減量的目標進度，並記錄減量措施的成果。供應商應維護減排措施的報告。

供應商應依要求將排放清單、減量目標和成果及輔助文件，以電子表單形式每年和 Apple 提出要求時提交予 Apple 審核。



7 緊急應變

如果出現任何空污排放控制系統故障、失靈、維護及/或修改，供應商應採取如下緊急應變與準備措施：

- 針對有害空氣污染物 (HAP)，向空污排放控制系統通風的製程設備應立即停止運作，以防止不受控制的空污排放逸入大氣。供應商應安裝並維護自動停機系統，確保當排放 HAP 的作業產生的氣流導離空污排放控制系統時 (例如轉向旁路管)，在任何情況下，無論空污排放控制系統是否關閉或失靈，此類作業都將暫停。
- 針對無害空氣污染物，如果未採取矯正措施防止不受控制的空污排放進入到大氣中，向空污排放控制系統通風的製程設備應於 72 小時內暫停運作，除非適用法規要求更快暫停。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的法規要求進行緊急應變演習。

接獲任何社區投訴後，供應商應進行空污排放監控，以驗證空污排放狀態並及時採取矯正措施 (如有必要)。

一旦收到當局任何違規通知，供應商應及時與適當監管機關溝通及/或當局，將違規情況通知所有當事人，隨後應立即或按照當局的規定採取矯正措施。

如果發生特殊環境事件，供應商應於 7 天內通知 Apple 並根據適用法規要求通知所有適當的監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在狀況為何 (有害或無害空污排放)，供應商均應識別引起特殊環境事件的可能原因以及已採取的任何矯正或預防措施。

8 營運與維護

供應商的污染控制技術應於供應商產生任何污染物前啟用。

供應商應規劃並提供充足的時間實施改變，並為任何可能改變空污排放來源、空污排放成分、質量比率、空污排放控制技術或空污排放監控要求的變動取得核准。

供應商應為所有產生空污排放的設備、空污排放控制裝置和空污排放監控設備制訂營運和預防性維護計畫。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 明確定義和記錄勞工對空污排放控制系統的營運、檢查和維護的責任和培訓要求
- 結合製造商的規格/建議和標準認可實務的預防性維護標準作業程序
- 識別並記錄關鍵參數，以監控空污排放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根據法規及/或許可要求、預防性維護要求以及其他因素決定例行檢查的頻率，以確保設備保持正常運作。檢查計畫應涵蓋場所正常營運期間的所有班次。

定義

製程設備

使用或產生與空污排放控制系統有關污染物的機器或設備。

違規通知

以書面方式指控：

- 不構成輕微違規，或「遵循通知」為唯一允許之傳喚方式的違規行為；或
- 在規定時間內未得到矯正的輕微違規行為。

特殊環境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製程設備故障 (例如負載增加)、自然災害、排放控制系統發生系統故障、事故和停電。此類事件會導致排放控制系統故障以及空氣污染物排放超過允許上限。



- 關閉空污排放控制系統的書面作業程序。在出於已排定的原因 (例如維護故障) 關閉任何空污排放控制系統之前, 應暫停向空污排放控制系統通風的製程設備, 並使其處於無法釋放空污排放的狀態。只有在空污排放控制系統正常運作時, 相關製程設備才能恢復運作。

供應商應定期檢查空污排放控制裝置, 以發現並矯正任何作業缺陷。應維護檢查和已識別並修復的維護問題日誌。

⑨ 培訓與溝通

供應商應按照當地和國家要求為參與維護和檢查相關空污排放控制系統的勞工提供培訓。除所有其他必須的培訓或指導之外, 勞工還應接受以下培訓:

- 識別並了解空污排放來源的位置、排氣煙囪以及適用的空污排放控制技術
- 在通風或空污排放控制系統出現故障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應變程序
- 維護場所部署的空污排放控制設備的特定作業要求和協議培訓

⑩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過去 5 年內或當地法規要求規定之期間 (以較長者為準) 的書面空污排放資料與文件。所有空污排放記錄與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須保留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空污排放來源清單
- 空污排放來源試驗和監控結果
- 授權、許可和其他法規註冊文件
- 空污排放控制裝置擴建、整建或新建記錄、許可或監管信件
- 與外部各方 (包括但不限於社區團體和地方當局) 通訊的空污排放相關書面記錄
- 所有檢查和維護記錄
- 特殊環境事件和採取的應變矯正措施報告
- 對任何缺陷、投訴或違規通知採取之任何矯正措施、改正或後續措施的記錄。

供應商應保留過去 5 年內或適用法規所規定之期間 (以較長者為準) 分配到操作、檢查和維護空污排放控制系統的員工的培訓記錄。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遵循法規和許可證明
2. 直接負責人
3. 溫室氣體排放清單
4. 監控和申報溫室氣體排放
5. 排放減量目標和監控進度
6.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
7. 通訊與培訓
8.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確認、管理、減少並負責控制全公司營運範圍中的溫室氣體 (GHG) 排放。供應商應維護全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源 (GHG) 清單，此清單內容亦須識別與 Apple 產品相關之所有設施的設施等級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定期量化、設定目標、監控進度，並減少其全公司營運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以電子形式維護全公司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清單，並備妥此類清單以便依據要求提供予 Apple 審查。

供應商應按照 Apple 核准的排放分配方法其中之一，識別並分配其與 Apple 產品相關之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將此類清單指派為其涵蓋碳足跡。

供應商應每年向 Apple 報告，以及依據 Apple 要求向其報告涵蓋碳足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減少量和進度。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遵循法規和許可證明

在適用情況下，供應商應遵循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法規，例如排放限制/總量管制、交易機制或減量規定。

這些場地包括：

- 根據當地或國家管理機構要求申報及/或登記溫室氣體排放清單
- 控制溫室氣體排放低於規定排放標準
- 保留 GHG 排放相關許可證明和資料的副本

② 直接負責人 (DRI)

供應商應確定 DRI，由其全面負責供應商全公司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包括制定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和減排目標、呈報溫室氣體排放清單、監控並減少排放，以及遵守國家和當地排放法規。

供應商也應確定特定的 DRI，由其全面負責關於 Apple 產品和供應商涵蓋碳足跡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此 DRI 應負責識別和協調各設施和全公司內的指定 DRI，以利共同管理與 Apple 產品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此 DRI 應向各設施內的指定 DRI 揭露溫室氣體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要求、協議和證明文件。

定義

排放分配方法*

- 分表方法：直接將分表能源用於各設施內與 Apple 製造或生產相關聯的所有設施、設備和操作。
 - 生產方法：使用在某座設施中為 Apple 生產的設備總數與該設施內所生產的設備總數的比率
 - 銷售方法：使用從某座設施銷售 Apple 相關產品的銷售/營收與該設施銷售/營收總額的比率
- *任何未經指定的方法，須經 Apple 核准。

涵蓋碳足跡

依照與 Apple 產品有關的所有設施、生產、製造和業務部門相關聯的排放分配方法，範疇 1 排放和範疇 2 排放的總和。

溫室氣體 (GHG)

包括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一氧化二氮 (N₂O)，以及氟化氣體 (六氟化硫 (SF₆)、三氟化氮 (NF₃)、氫氟烴 (HFC) 和碳氟化合物 (PFC)。



③ 溫室氣體排放清單

供應商應識別其全公司營運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並識別與 Apple 產品相關之所有設施的設施等級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工業活動、輔助裝置、宿舍和餐廳區域的排放。「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範例」表中列出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範例。

年度 GHG 排放物清單應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或相等標準建立，且應包括範疇 1 排放和範疇 2 排放。

供應商應按照 Apple 核准的排放分配方法其中之一，識別並分配其與 Apple 產品相關之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將此類清單設為其涵蓋碳足跡。與全公司的開支、員工通勤和差旅，以及行政和休閒活動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應從涵蓋碳足跡中排除。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範例*

涵蓋範圍	排放來源	活動	範例最終用途
1	固定燃燒	燃燒石油以供產生電力和熱能	鍋爐、熔爐、渦輪
	移動燃燒	燃燒石油以供運輸	卡車、船、飛機、巴士和汽車
	逸散排放	蓄意或非蓄意排放 (如外洩或冷卻用途)	冷凍和空調設備
	製程排放	化學物質和材料製造或加工	煉鋁、半導體加工
2	購買的電力	使用電力	電爐、馬達、機械壓縮、加熱、焊接、照明
	購買的熱能和冷卻能	使用向第三方購買的蒸氣、熱水、熱能和冷卻能	製程加熱和冷卻
3	購買的產品和材料	製造購買的產品和材料時排放的 GHG	購買的機器、零件、材料和家具
	員工通勤和差旅	員工上下班通勤和商務差旅	汽車、飛機、巴士和火車
	運輸和配送	外包運送購買的貨品和成品	卡車、船、飛機、巴士和汽車
	丟棄廢棄物	處理製造時產生的廢棄物	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

* 如需 GHG 核算與申報標準詳細資訊，請造訪 <https://ghgprotocol.org>

定義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世界資源研究所 (WRI) 和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WBCSD) 規定的溫室氣體核算標準 (<http://www.ghgprotocol.org>)。Apple 產品。

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

現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

- 產生電力、熱能或蒸氣
- 物理或化學加工
- 公司自有及營運的車輛
- 逸散性排放。

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購買的電力、熱能或蒸氣。



④ 監控和申報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制定計畫或解決方案，用於量化並監控全公司範圍的溫室氣體排放和其涵蓋碳足跡，包括收集資料和更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單所列的每個排放來源排放計算方式。

供應商應每年向 Apple 報告，以及依據 Apple 要求向其報告涵蓋碳足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減少量和進度。

⑤ 排放減量目標和監控進度

供應商應每年審查全公司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和涵蓋碳足跡，並設定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供應商應為絕對減量或密集度減量設定目標，或為兩者皆設定目標。密集度減量範例包括生產輸出和經濟輸出標準化減量。

Apple 製造供應商應遵守下列額外要求：

- 供應商應採用在涵蓋碳足跡中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並設定達成此目標的日期，該日期必須在 Apple 2029 會計年度結束之前
- 供應商應監控減排目標的達成進度，並為其全公司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和涵蓋碳足跡，記錄相關減排措施的成果
- 供應商應每年向 Apple 報告，以及依據 Apple 要求向其報告涵蓋碳足跡的相關目標、進度，以及減量措施的證據。

⑥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

供應商應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製程修改、減排、節能、使用潔淨能源和/或其他措施，減少全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和涵蓋碳足跡。

Apple 製造供應商應遵守下列額外要求：

供應商應根據《Apple 潔淨能源規範》，使用、開發、投資及採購來自潔淨能源的電力，此電力等同與 Apple 產品（及其中使用的任何商品）相關的全球製造作業所用電力的 100%。

供應商應管理其涵蓋碳足跡並促進實現碳中和。為達成此目標，供應商應制定、管理和報告其計畫^{1,2}。除了其他步驟外，供應商也應針對其計畫採取下列步驟：

定義

碳中和*	潔淨能源	1
減少與實體相關聯的涵蓋碳足跡的狀態，並在必要時應用碳信用額度來抵銷涵蓋碳足跡中所有未減排的排放量。	潔淨能源來源的定義，是指在生命週期中溫室氣體排放量接近中和的再生能源來源。符合此標準而受到 Apple 認可的潔淨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光伏發電和太陽能熱能。	計畫應為符合所有 Apple 規範而調整。
*碳信用額度無法用來抵銷與電力相關的範疇 2 排放。與電力相關的範疇 2 排放必須根據《Apple 潔淨能源規範》進行減排。	*對於上述未列出的任何其他能源來源，鑑於造成有害環境影響的風險，供應商應進行第三方評估，以供 Apple 審查和核准。除其他事項外，文件還必須證明專案生命週期排放量與可接受的潔淨能源相近。	2
未減排的排放量	*詳情請參閱《Apple 潔淨能源規範》。	計畫和報告的進度應接受第三方驗證。
在實施減排措施（例如營運效率、電力化、技術改進和/或以其他方式）後仍保留的溫室氣體排放。		



- 供應商應確定全面負責 Apple 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的 DRI
- 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其計畫，以減少與 Apple 產品製造相關的每項設施的排放量
- 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符合《Apple 潔淨能源規範》的計畫
- 供應商應指定其涵蓋碳足跡實現碳中和目標的日期，該日期必須在 Apple 2029 會計年度結束之前
- 供應商應向 Apple 證明其計畫年復一年有所進展，正在接近達成其宣稱的計畫目標²

⑦ 通訊與培訓

供應商應培訓、揭露資訊，並備妥相關文件以供 DRI 使用，包括各設施內的指定 DRI：

- 其全公司範圍和 Apple 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策略，包括排放清單、目標、減排進度、減排措施證據、相關文件如簽署協議等，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活動和文件
-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或同等標準
- Apple 要求的所有報告工具

⑧ 文件

所有用於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主要資料（如能源消耗資料）及文件應依要求提供予 Apple 審核。須保留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溫室氣體排放清單
-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的證據，碳信用額度和其他脫碳措施的證據
- 碳和氣候相關認證和聲明
- 授權、許可證明、改正行動記錄及其他法規登記文件（若有）

供應商應保留前 3 年或適用法規所規定時間（視時間較長者而定）的文件。



週界噪音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識別週界噪音
2. 週界噪音強度控制
3. 評估和監控
4. 營運與維護
5. 培訓與溝通
6.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識別、控管、監測，並降低由其場所所產生影響週界噪音強度的噪音源。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識別週界噪音

供應商應使用合格人員或外部組織監控週界噪音，以驗證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規。第三方顧問應按照適用法規使用經核准、校正的音量計監控週界噪音，並整理週界噪音報告。

供應商應使用週界噪音報告識別產生週界噪音的作業，並整理此類作業及/或設備的清單。該清單應包括正常作業條件下產生的噪音範圍，以及根據適用法規降低週界噪音強度的預防和控制技術等資訊。

如果生產、設備或作業時程發生任何可能影響週界噪音強度的變化，供應商應更新清單。

② 週界噪音強度控制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規安裝和維護適當的週界噪音控制裝置，以監督週界噪音水準。針對安裝和監控，應由合格人員設計週界噪音控制方法，以達到符合適用法規的週界噪音強度。

供應商應監控週界噪音，以了解承受土地使用類別的變更並遵守適用法規。

③ 評估和監控

供應商應於每年、場所附近承受土地使用類別有變更時，或社區出現噪音投訴時評估週界噪音強度。評估應涵蓋以下內容：

- 監控適用的法規標準是否有變化
- 定期檢查週界噪音來源，包括其位置、安裝、營運規則、控制措施和維護日誌
- 供應商應符合適用的當地週界噪音標準。在沒有當地標準的情況下，應遵循下表中的週界噪音級別標準。

定義

週界噪音

固定工業或建築設備所產生，於工業企業週界測得的噪音強度。

承受土地使用類別

環境噪音強度通常相似，土地使用整體上一致的劃定區域。

場所週界的週界噪音強度

承受土地使用類別	白天級別 (L ₅₀) (上午 6 點 – 下午 10 點)	晚上級別 (L ₅₀) (下午 10 點 – 上午 6 點)	晚上 (L _{MAX})
噪音敏感區、低密度住宅區、機構區、學校、醫院和宗教場所	50 dBA	40 dBA	55 dBA
郊區中密度住宅區、公共場所、公園和休憩區	55 dBA	45 dBA	60 dBA
都會高密度住宅區和指定的住商混合區	60 dBA	50 dBA	65 dBA
商業區	65 dBA	50 dBA	65 dBA
工業區	70 dBA	60 dBA	75 dBA

4 營運與維護

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制定並維護計畫來管理週界噪音，包括週界噪音的來源識別、評估，以及監控和控制。

供應商應及時採取矯正和預防措施解決週界噪音許可的違規情形，或遵守當地主管單位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安裝週界噪音控制裝置及/或修改場所中產生噪音的設備的運作時程。

5 培訓與溝通

供應商應為參與維護和檢查週界噪音控制裝置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

6 文件

- 供應商應保留最新必要週界噪音許可或授權的副本。
- 供應商應保留與週界噪音強度相關的文件和記錄的書面副本包括週界噪音報告至少 5 年，並在設備運作期間保留這些副本。
- 供應商應保留偏離適用法規或許可/授權的記錄，以及為解決缺陷或違規而採取的矯正措施。
- 供應商應保留週界噪音控制設備所完成的預防性維護的任何相關文件。
- 所有週界噪音報告和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



資源消耗管理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直接負責人
2. 識別化石燃料、水、有害物質和其他自然資源
3. 消耗減量目標和監控進度
4. 最低效率標準
5.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透過保存、重複使用、回收、替代或其他措施，進行定期量化、設定目標、監控進度，並減少所消耗的化石燃料、水、有害物質和天然資源。

供應商責任標準

1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於各場所內指定一位或多位專門人員負責資源消耗管理的所有層面，包括購置和實施節約計畫。

2 識別化石燃料、水、有害物質和其他自然資源

供應商應識別化石燃料（直接和間接）、水、有害物質和其他消耗的自然資源，並至少每月追蹤一次資源消耗。

資源消耗示例

資源	一般用途
燃料 (例如煤、天然氣、丙烷、丁烷、柴油、汽油和生物燃料)	在現場產生電、熱和蒸汽；由供應商擁有和操作的車輛
購買的電、熱和蒸汽	照明、電動馬達、泵浦和風扇、加熱和冷卻系統
水	流程加熱和冷卻、清潔和家庭消耗
有害物質	加工過程中使用的成分以及製成品中的成分
原始林產品 (例如紙張和木材)	製成品、包裝和辦公用品中的成分

定義

化石燃料
自然流程形成的燃料，含有來自生物化石的能量。化石燃料的例子包括煤、石油和天然氣。衍生自化石燃料的燃料（例如汽油和丙烷）也視為化石燃料。

有害物質
對人類或動物健康或環境構成直接威脅的物質。



③ 消耗減量目標和監控進度

供應商應每年審查其消耗的化石燃料、水、有害物質和自然資源，並設定目標，透過節省或其他措施減少消耗。供應商應為絕對減量或密集度減量設定目標，或為兩者皆設定目標。供應商應監控其消耗減量目標的實現進度。

④ 最低效率標準

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政府對電器和設備的最低效率標準。例子包括照明、空調、電動馬達、水冷凍器、鍋爐和空氣壓縮機的最低能效評等或標籤。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政府規定的能源和水消耗以及節約政策和法規。

⑤ 文件

供應商應保留過去 5 年內或適用法律與法規所規定之期間 (以較長者為準) 的自然資源消耗資料和文件副本。所有記錄和文件都應於 Apple 提出審查要求時備妥。須保留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每月水電費和年度總結
- 購買記錄
- 節約計畫的描述和結果
- 適用的授權、許可和其他監管註冊文件



管理系統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公司聲明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3. 追蹤法律和客戶要求
4. 風險評估
5. 目標、標的和行動方案
6. 定期評估/稽核
7. 矯正措施流程
8. 變更管理
9. 驗證
10. 培訓與溝通
11. 文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供應商應實施或維護 (依適用情況) 管理制度，以促進遵守此準則與法律、識別及降低相關的營運風險，並促進持續改進。

管理系統應包括以下內容：公司聲明；負責實施的管理代表；跨職能團隊；追蹤法律和客戶要求、評估風險、設定目標、為員工提供培訓和溝通、執行稽核和評估、實施矯正行動流程；以及文件和記錄保存系統。

供應商責任標準

① 公司聲明

供應商應制定公司聲明，確認其對法規遵循性、客戶要求或任何其他標準的承諾，並針對社會和環境責任達成持續改進。供應商應以員工能理解的語言，在整個設施的顯著位置張貼此聲明。

② 管理職責與責任

2.1 直接負責人

供應商應於每個供應商站點指派一名全職員工擔任負責人，監督並執行該站點的社會、健康和安全、環境以及道德行為責任。

負責人應：

- 擔任高級管理階層，並獲得足夠的資源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與預算，以及可進行變更的管道、權力和授權
- 了解並實施適用法律與法規、本準則和標準的要求
- 定期審查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採取適當的行動進行持續改進
- 依適用法律與法規、客戶要求和任何其他適用標準，根據有效的規劃和實作來評估其效能以便執行相關要求

2.2 供應商責任組織

供應商應建立適當的跨職能結構或委員會，以確保按照適用法律與法規、客戶要求和任何其他適用標準實施並符合相關要求。

定義

適用法律與法規

適用供應商的營運及其對勞工的僱用和管理的所有法律、規定、法規，以及法律上具約束力的程序、指令和指引。



③ 追蹤法律和客戶要求

供應商應實施一個系統，用其識別和監控場所所適用之最新適用法律與法規以及客戶要求。

④ 風險評估

供應商應擬定並維護流程，以辨識與其營運相關之勞工權益與人權、健康和 safety、環境保護、商業道德，以及法律規範遵循風險；判斷各風險的相對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和控管，將可辨識的風險降到最低，以及遵守法律規定和符合客戶要求。

該流程應定期重複（至少每年一次），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客戶要求或場所營運發生重大變更時。

⑤ 目標、標的和行動方案

供應商應建立流程以設定改進目標、標的和行動方案。供應商應建立定期效能監控和持續改進行動的流程，以達到指標。

⑥ 定期評估/稽核

供應商應對其設施和營運、分包商及其供應商執行定期評估及/或稽核確保遵循適用法律與法規和客戶要求。

評估/稽核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

⑦ 矯正措施流程

供應商應實施及時矯正由內部和外部稽核和評估、申訴報告、員工和利益關係人回饋、事故調查或其他方式確定的違規或不合格狀況的流程。

該流程至少應包括：

- 確定各項違規或不合規情況的根本原因
- 針對場所中所有類似問題和狀況的矯正和預防措施，以確保不會再發生同樣的問題
- 建立具備分配措施項所有人、到期日和驗證完成的方式的措施計畫
- 向所有受影響的個人和部門傳達糾正和預防行動方案

定義

分包商和供應商

任何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司。



⑧ 變更管理

供應商應建立一個變更管理流程，定義合格的變更和變更回應所需的行動。

供應商應確保變更管理流程和職責已傳達給所有工作職能的所有經理。

供應商應確保在需要時提供足夠的資源來支援變更管理。

⑨ 驗證

任何由 Apple 管理的設施均應取得、維護並於 Apple 提出要求時提供 ISO14001、ISO14021 或歐盟生態管理與稽核計畫 (EMAS) 認證的副本。

⑩ 培訓與溝通

10.1 負責人員

供應商應對負責有效實施與社會、健康和安全、環境和道德問題相關的管理系統之所有員工提供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定期評估及/或稽核，以確保遵循適用法律與法規、客戶要求、其本身內部或任何其他標準。

10.2 供應商勞工、主管和經理

供應商應將他們的社會和環境公司聲明有效地傳達給所有勞工、主管和經理。除了遵守準則和標準，此類培訓或溝通還應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權利和福利，以及內部政策和程序。

供應商應於最初入職培訓期間提供此培訓或溝通，並每年提供複習培訓。

10.3 供應商和客戶

供應商應制訂流程，將期望相關資訊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其供應商與客戶。

⑪ 文件

供應商應建立適當的文件和記錄保存系統，以確保使用準確的版本，並提供適當的存取方案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確保客戶、員工和商業夥伴的機密性。

文件和記錄應充分提供以便進行審查和評估。

供應商應保留適當的文件和記錄，並記錄保留期限，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以及客戶要求。



負責任物料採購

涵蓋範圍 →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責任標準 →

1. 相關礦物和相關材料的盡職調查系統、政策和使用
2. 風險識別
3. 風險預防、緩解與解決
4. 供應鏈盡職調查的第三方驗證或稽核
5. 報告
6. 公認第三方組織和國際標準



涵蓋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直接或間接生產及/或採購用於 Apple 產品的貨品的所有 Apple 供應商、其外包商以及其供應鏈中的所有實體 (統稱「供應商」)。儘管 Apple 認為遵守本標準是供應商留在 Apple 供應鏈中的最低要求，供應商應試圖超越最低要求，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任何相關的最佳實務。Apple 期許未來只有超出最低要求並以最佳實務水準營運的供應商才能留在 Apple 的供應鏈中。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

- 供應商應對相關礦物和其供應鏈中的相關材料進行盡職調查
- 供應商應制定特定的盡職調查政策和管理系統，以識別適用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減輕風險
- 執行盡職調查時應深入到材料加工層次，以便判定相關材料是否源自高風險地區，包括存在以下情況的區域：發生衝突、最惡劣的童工狀況、強迫勞動與人口販賣、嚴重侵害人權 (如汙濫的性暴力)，或其他在合理客觀的判斷下屬於高風險活動，包括嚴重的健康和 safety 風險以及不良的環境影響

供應商責任標準

1 相關礦物和相關材料的盡職調查系統、政策和使用

1.1 供應商盡職調查管理制度

供應商應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關於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物負責供應鏈的盡職調查指導》(以下簡稱《OECD 指導》) 和「Apple 供應商行為準則」所述之其他適用的國際標準，制訂適當的管理制度，以進行盡職調查。

針對使用相關材料的供應商，另請參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 糧農組織負責農業供應鏈指導》(以下簡稱《OECD-FAO 指導》)。盡職調查管理制度應包括：

- 風險識別
- 風險預防與緩解
- 供應鏈盡職調查的第三方驗證或稽核
- 回報適用風險的機制

定義

供應鏈

從原產地 (例如採礦材料的礦場、生物生長材料的農場或回收物料的收集點) 到 Apple 的供應路徑，對於供應商而言，供應路徑可能包括供應商所擁有、經營、從外包商、供應商、加工商、

採礦公司或其他來源直接及/或間接採購，可從中開採、生物生長、加工、交易、回收、合成、精製相關材料，或將他們的製造成供應商於 Apple 產品中使用的貨品。



1.2 供應商政策要求

供應商應具備與《OECD 指導》及/或《OECD-FAO 指導》(如適用) 和本標準一致的盡職調查政策。該政策也應要求供應商供應鏈中的加工商具備相應的盡職調查政策，直至源頭或產地層級，包括採礦公司、農場、可回收廢棄物的收集點層級，或採礦層級原生礦原始來源。

供應商應確保其設施和供應商遵守本標準的義務和要求。

1.3 供應商政策發布

針對相關礦物，供應商應將其政策發布給：

- 生產用於 Apple 產品的貨品的所有外包商和供應商
- 供應商採購人員和工廠管理

針對相關材料，供應商應將其政策發布給 Apple。Apple 可能會酌情要求供應商進一步發布其政策。

1.4 相關礦物及相關材料的使用

如果供應商無法合理證明其具備盡職調查管理制度並已進行必須的盡職調查活動 (如下所述)，供應商不得於生產用於 Apple 產品的任何貨品中使用相關礦物或相關材料。

如果供應商僅尋求實施盡職調查管理制度，並對與 Apple 相關的特定供應線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活動，Apple 可能會酌情要求該供應商 (i) 向 Apple 證明其具備合理、全面的系統，能區分用於 Apple 產品的相關礦物或相關材料，與用於其他方產品的相關礦物或相關材料，並且 (ii) 讓此分類系統接受第三方驗證或稽核。

定義

加工商

冶煉或精煉相關材料，或為相關材料首次加工的任何實體。以礦物而言，這代表將礦石加工成精煉金屬，或將廢料或其他廢棄物重新加工成可回收或再利用的內容物 (通常是冶煉廠、精煉廠或回收廠)。以生物材料等其他材料而言，這代表將農產品加工成精製或獨立副產品 (例如磨坊或製革廠)、前體或化合物。此外，如果加工商從貿易商或交易所採購材料，加工商應確保這些中介機構具有針對初級生產層級、採礦層級原生礦原始來源，或農場一級農產品的政策。

加工商及/或貿易商

包括處理或回收相關材料、回收物料或執行相關材料匯總者

採礦公司

開採或管理相關礦物的採礦業務，並生產原生礦的任何實體。包括也從手工和小規模採礦 (以下稱「ASM/SSM」) 整合及/或購買礦物的採礦公司或組織，以及目前正在發展中的 ASM/SSM 負責任市場進入計畫。

可回收廢棄物

仍然可以做為回收或製造流程的材料輸入收集和加工的廢棄物。

相關材料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礦物：

- 錫石 (錫)
- 鈷
- 鈷鉍鐵礦 (鈷) (鉍)
- 金色
- 黑鎢礦 (鎢)
- 雲母
- Apple 通知供應商的任何其他礦物

貨品

將整合到 Apple 產品中的任何材料、零件、子元件或元件。

相關材料

- 回收塑膠
- 生質材料
- Apple 通知供應商的任何其他材料



除了與相關材料有關的要求外，以下使用限制適用於在貨品中的皮革使用：

- 只能使用為食品生產而飼養的馴化牛隻 (僅限於母牛、閹牛、未去勢公牛、牛犢)。不允許使用來自野生牛隻 (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野牛、亞洲水牛或非洲水牛)、外來種 (包括但不限於鯊魚、鱷魚或蛇) 或僅為牛皮或牛革而飼養 (即非食物來源) 的牛隻。
- 禁止使用瀕危或受威脅物種 (定義為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列入紅色名錄的物種)
- 禁止使用於孟加拉、巴西、中國、印度或摩洛哥飼養或宰殺的動物皮革
- 生產皮革的動物，包括在農場、運輸中或供應鏈中的任何其他環節，均不得受到不人道的對待

② 風險識別

供應商應先了解其供應鏈中相關礦物或相關材料的加工商，以識別其供應鏈中的高風險。

針對相關材料，應從源頭或產地層級識別高風險。本標準加入新的相關礦物或相關材料時，Apple 將提供逐步實施的時間表，以便供應商實施相應的風險識別要求。高風險的種類有：

- 紅旗風險 — 供應鏈的礦場、農場、運輸、貿易或加工商層級：
 - 衝突風險：直接或間接為根據《OECD 指導》嚴重違反人權的武裝團體資助或帶來利益，包括 DRC 或鄰近國家
 - OECD 附件 II 與人權風險：強迫勞動、人口販運、最惡劣的童工形式，非法徵稅和廣泛的嚴重侵犯人權行為，包括性暴力以及其他侵犯人權行為。上述內容有許多都列在 OECD 附件 II 中
 - 禁運國家或高風險實體風險：從禁運國家 (如本標準定義的高風險地區清單中所述) 或高風險實體進行採購。
- 其他高風險 — 在供應鏈的礦場、農場、運輸、貿易或加工商層級：
 - 違反健康和規定，包括社區和勞工
 - 環境影響，包括取水和用水、廢棄物、污染和尾礦管理、砍伐森林 (例如非法砍伐)，以及侵犯保護區
 - 動物福祉影響，例如對動物的不人道待遇。
 - 原住民和受影響社區的權利影響，包括缺乏自由且知情的事先同意，可能的重新安置，以及對文化遺址的侵犯
 - 報復威脅、恐嚇，或攻擊人權和環境維護者

這些風險和任何其他適用風險，可透過第 2.1 節和 2.2 節的活動來識別。

定義

源頭或產地

相關材料或相關礦物的農場、礦場及/或收集點，若為原生礦，則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公司。例如，回收物料的可回收廢棄物收集點、生質材料的農場，或採礦材料的原始礦產生的礦場。

瀕危物種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IUCN) 列入紅色名錄 (iucnredlist.org) 的物種。

高風險地區

- 剛果民主共和國 (以下稱「DRC」) 和以下「鄰近國家」：安哥拉、蒲隆地、中非共和國、剛果共和國、盧安達、南蘇丹、坦尚尼亞、烏干達和尚比亞。
- 歐盟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列表中的國家和地區 (<https://www.cahraslist.net/cahras>)
- 歐盟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列表中的國家和地區 (<https://www.cahraslist.net/cahras>)
-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認定的禁運國家或地區。供應商有責任詳閱可得的最新版本。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ages/default.aspx>。此清單在全年都可能有所更改

- 美國國務院定義為「受衝突影響」或「高風險」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 已認定為上述高風險地區的國家或地區之已知材料轉運站

高風險實體

- 在美國、歐盟、英國及 Apple 經營業務的其他國家/地區，指定為受制裁方或新增至其他貿易限制的實體或個人
- 由上述一或多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總計擁有 50% 或以上的實體



2.1 供應鏈對應

供應商應繪製其供應鏈中相關礦物和相關材料的圖。每年至少應對應一次，或於 Apple 要求時額外對應，並包括以下內容：

- 所有與相關礦物和相關材料有關的供應商外包商和子供應商的識別和位置資訊
- 識別相關礦物和相關材料的加工商
- 所有相關礦物和相關材料的原產國
- 供應商應將以下供應鏈對應要求傳達到其供應鏈，並以確保其貿易商 (如有) 和其供應鏈源頭或產地的次級供應商等加工商能滿足以下要求：

供應鏈層級	供應鏈對應的必要措施
加工商 (與其貿易商)	• 將相關礦物和相關材料的供應鏈繪製到源頭或產地，例如：採礦公司或採礦層級原生礦原始來源、農場層級的原始產品來源，或透過貿易商和中介機構的次級材料來源層級 (例如收集點)
源頭或產地	• 將相關礦物和相關材料的供應鏈繪製到來源或產地，例如：生物材料的農場、回收物料的收集點，或者原始礦的特定礦場，包括 (如適用) 手工採礦負責任的採購系統 (例如，透過負責任的採購計畫、標準或驗證或稽核程序核准的收集點)

上述必要措施的報告要求，請參閱本標準的第 5.1 節。

2.2 風險對應

供應商應每年繪製其供應鏈中的特定風險圖，無論此類風險處於相關礦物或相關材料的加工、貿易和運輸，或是採礦、種植或生產層面皆然。供應商應盡合理努力追蹤這些特定風險是否與提供給 Apple 的商品有關。

- 供應商應積極主動並定期查閱目前國家風險資訊來源，以確定相關礦物是否來自或運輸經過高風險地區，以及相關材料是否來自高風險地區或高風險源頭或產地
- 供應商應在可行的範圍內要求加工商和採礦公司完成核准的風險評估，以收集適用風險的資訊
- 供應商應於合理可用的範圍內，使用多種資訊來源判定或確認高風險的存在。資訊來源可能包括政府、地方或國際非政府組織、民間社會團體、研究組織或其他第三方組織的一般風險通知和報告。



供應商應將以下供應鏈對應要求傳達給其供應鏈，並確保加工商和其源頭或產地（例如採礦公司）滿足以下要求：

供應鏈層級	必要風險對應措施
加工商 (與其貿易商)	- 確定原產國或運輸國是否包括高風險地區 - 確定相關礦物或相關材料的源頭或產地是否為高風險實體 - 對所有擁有和營運的設施/場所以及所有採購或貿易關係進行完整的核准風險評估 - 審查並調查從 Apple 和任何其他來源中識別出的風險和優先級風險 (包括任何可能或確認的高風險)，並根據需要請求澄清
源頭或產地	- 在礦場層級以及擁有和營運的設施完成針對其採礦實務的已核准風險評估 - 審查並調查 Apple 識別的適用風險，以及與該地區營運、採礦和採礦關係 (或生物材料農場或回收物料收集點) 有關的可能或確認的高風險

供應商亦應按照 Apple 的要求收集與風險對應有關的其他資訊。此外，採礦公司也應支持《採礦業透明度倡議》的原則 <https://eiti.org/document/expectations-for-eiti-supporting-companies>。

③ 風險預防、緩解與解決

隨著風險預防、緩解與解決系統的發展和日趨成熟，Apple 將提供逐步實施的時間表，以便供應商持續將預防、緩解和影響高風險的解決當做優先考量。

3.1 解決已識別的風險

如果供應商或 Apple 發現與其供應鏈相關的可能風險或實際風險，供應商應與 Apple 合作，透過以下方式對適用風險作出回應 (在適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

- 要求相應的供應鏈參與者 (包括加工商) 解決已識別的高風險
- 利用公認的第三方組織的申訴管道通報風險，並要求採取適當的措施解決已識別的高風險 (請參閱本標準 6.3 節)

供應商應向其供應鏈傳達以下預防和緩解要求，以確保加工商和採礦公司在其供應鏈中滿足以下要求：

供應鏈層級	預防和緩解適用風險的必要措施
加工商 (與其貿易商)	- 解決核准風險評估中的回報缺口 - 直接或間接要求適用的供應鏈參與者採取預防、緩解和解決措施
源頭或產地	- 解決核准風險評估中的回報缺口 - 預防或解決與採礦公司或源頭或產地業務有關的高風險；如果無法採取直接行動，得視採用間接或集體方式為適當



3.2 追蹤並報告為解決已識別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根據 Apple 的要求，供應商應運用適當合理的手段，確保追蹤並公開報告已識別的風險及其解決方案，或者若 Apple 同意，得以其他方式進行溝通和解決。

3.3 移除不參與的供應鏈參與者

供應商應終止與以下供應鏈參與者的關係：

- 不願參與必要的供應鏈和風險對應、高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驗證或稽核
- 與紅旗風險相關，但尚未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緩解相應的風險

供應商應在要求的範圍內就此類終止與 Apple 合作。

供應商應將這些要求傳達給其供應鏈，以確保加工商、採礦公司和其他源頭或產地就供應鏈參與者的可能終止滿足以下要求：

供應鏈層級	必要移除措施
加工商 (與其貿易商)	• 通知加工商、貿易商和礦場，已表明不願進行風險識別、緩解以及對整體盡職調查進行驗證或稽核的人員可能遭到移除 • 如果在指定時間內未採取行動，請移除此類參與者
源頭或產地	• 通知大規模採礦 (LSM) 和小規模採礦 (ASM/SSM) 及/或農場企業，已表明不願進行風險識別、緩解以及對整體盡職調查進行驗證或稽核的人員可能遭到移除 • 如果在指定時間內未採取行動，請移除此類參與者

④ 供應鏈盡職調查的第三方驗證或稽核

供應商僅得使用來自己證明在由公認第三方組織 (見本標準第 6.1 節) 進行的負責任採購驗證或稽核方面取得進展或已完成的供應鏈參與者的相關礦物，或向其採購相關礦物。針對相關材料，包括回收材料和生物材料在內，尋求公認第三方組織和適用標準進一步資訊的供應商，應聯絡 Apple。

4.1 負責任的採購驗證或稽核

在 Apple 要求的範圍內，使用及/或採購相關礦物的供應商應使其負責的採購盡職調查活動得到公認第三方組織的驗證或稽核：

供應商應將以下要求傳達給其供應鏈，以確保加工商和源頭或產地滿足以下要求。

供應鏈層級	必要驗證或稽核措施
加工商 (與其貿易商)	• 參與並完成針對擁有和營運場所適用風險的第三方驗證或稽核 • 要求上游供應鏈參與者驗證或稽核其盡職調查
源頭或產地	• 在源頭或產地以及其他相關擁有和營運的場所中參與並完成針對採礦實務適用風險的第三方驗證或稽核



4.2 展示上游第三方驗證或稽核的進展

如果加工商、源頭或產地尚未完成對相關礦產的採礦和加工來源的第三方驗證或稽核，則此類上游供應鏈參與者得續留在 Apple 的供應鏈中，前提是他們透過採取遵循公認第三方組織實現負責任採購要求的有意義的實質步驟，展示出在完成驗證或稽核方面的進展。若為加工商和源頭或產地，應遵循以下規定：

供應鏈層級	促進第三方驗證或稽核有意義進展的必要措施
加工商 (與其貿易商)、源頭或產地	- 於加工商及/或貿易商或源頭或產地的網站上提供風險管理預期改善的明確指導 (若此類網站存在)，或提供給公認第三方組織及/或 Apple - 持續積極參與準備和補救已識別的驗證或稽核漏洞 - 在合理的時間內實現第三方驗證或稽核的進展

4.3 完成驗證或稽核

供應商使用及/或採購用於 Apple 的貨品相關礦物，應確保加工商、源頭或產地滿足以下要求，並及時完成其驗證或稽核。任何例外情形必須由 Apple 以書面規定。

供應鏈層級	必要措施
加工商 (與其貿易商)、源頭或產地。	衝突礦物驗證或稽核： - 應根據公認第三方組織 (請參閱本標準第 6.1 節) 規定的週期完成衝突礦物以外的負責任採購驗證或稽核 - 若有相關礦物的公認第三方組織或標準，應按照該組織或標準 (請參閱本標準第 6.1 節) 指定的方式定期完成驗證 - 如果公認第三方組織或標準可能仍在發展中，或供應鏈參與者剛開始相關礦物的驗證或稽核流程，Apple 得單方面決定採取逐步實施的流程，前提是供應鏈參與者公開證明正朝著相關礦物驗證或稽核的方向前進



5 報告

針對相關礦物，供應商應發布《OECD 指南》第 5 步中詳細介紹的年度盡職調查報告，並應向 Apple 提供其符合本標準的合理書面證據，包括（與 Apple 另有協議的狀況除外）於 Apple 提出要求時提供所有相關的證明記錄。

5.1 供應鏈對應和盡職調查驗證或稽核報告

供應商應根據特定風險和相關礦物提供其供應鏈對應，以及對識別的加工商進行驗證或稽核的證據：

- 與錫、鉍、鎢和金有關的衝突問題，應透過填寫責任礦產倡議組織 (RMI) 的衝突礦物報告範本每年向 Apple 報告兩次
- 鈦和其他相關礦物供應鏈的對應應每年向 Apple 報告，或經 Apple 同意由其他公認產業報告機構進行報告。報告格式應遵循指定的 Apple 範本（如適用）或廣為接受的同等產業範本（例如責任礦產倡議組織 (RMI) 的延伸礦物報告範本 (EMRT)）（如有）。

供應商應向其供應鏈傳達以下報告要求（應根據包括附件 II 風險的《OECD 指南》進行），以確保加工商和採礦公司在其供應鏈中滿足以下要求。

供應鏈層級	必要供應鏈對應和盡職調查報告措施
加工商（與其貿易商）	- 在供應鏈資訊（例如原產國或供應商識別資訊）因專有採購顧慮而受到限制的情況下，向客戶或公認第三方提供供應鏈對應資訊，以匯總整個礦物供應鏈的報告，用於下游報告 - 如果加工商提供次級材料，則可能會要求加工商報告其採購的回收或廢料產品百分比 - 於其網站張貼相關資訊以及驗證或稽核狀態，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列入公認第三方網站
源頭或產地	- 於其網站張貼相關的礦物採購站點和營運 - 於其網站張貼相關的驗證或稽核狀態，並列入公認第三方網站

除上述規定外，使用相關礦物的加工商還應向客戶、Apple 及公認第三方組織提供因本標準第 2.1、4.2 和 4.3 節產生的資訊，以進行更廣泛的傳播。採礦公司應酌情將此類資訊提供給加工商、客戶或第三方組織。

定義

衝突礦物報告範本 (CMRT)

由責任礦產倡議組織 (RMI) 開發的標準化報告範本，可促進供應鏈中有關鈦精鍊廠和雲母加工商使用的資訊傳遞：<http://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

Apple 特定供應鏈對應

用於從供應鏈收集對應資訊的範本。

延伸礦物報告範本 (EMRT)

由責任礦產倡議組織 (RMI) 開發的標準化報告範本，可促進供應鏈中有關鈦精鍊廠和雲母加工商使用的資訊傳遞：<http://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



5.2 風險回報和紅旗風險通知

供應商應保留所有已識別風險的記錄，以及針對此類風險採取的後續行動記錄，自首次識別和回報各風險之日起至少保存 5 年。

如果供應商得知與錫、鉍、鎢、金、鈷或其他定義的相關礦物或相關材料有關的任何紅旗風險，應立即以書面透過 duediligence@apple.com 通知 Apple。

此類通知應包括合理的追蹤資訊，以識別哪些貨品可能包含受影響的相關礦物或相關材料。收到此類通知後，Apple 將向適用的供應商提供額外資訊和程序。供應商亦應提供 Apple 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此類資訊可能包括收集資料以報告已識別的風險、緩解步驟，以及有關相關礦物或相關材料的決議。

使用相關礦物的供應商應告知其供應鏈，風險回報應由加工商和採礦公司根據《OECD 指南》進行。

5.3 變化或例外報告

任何變化 (除了考慮特定供應商狀況後微不足道的變化)、會影響先前提供有關供應鏈和風險對應的資訊的新資訊或例外情況，或在經常性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已識別風險報告，均應立即向 Apple 回報。

在因其特殊狀況的可行範圍內，供應商亦應於發現其相關礦物或相關材料採購出現重大變化時，立即向 Apple 提供最新資訊。

供應商應立即將所有未能滿足本標準中任何報告、採購和盡職調查要求的情況通知 Apple，包括未能即時提供完成衝突礦物報告範本或其他上游報告要求的狀況。

⑥ 公認第三方組織和國際標準

就本標準而言，目前的「公認」第三方組織、驗證或稽核計畫、網站和其他項目均為由 Apple 不時認可的組織。

針對包括回收材料和生物材料在內的相關材料，尋求公認第三方組織和適用標準的進一步資訊的供應商應聯絡 Apple。

在某些情況下，加工商、源頭或產地可能正在使用未達到所有相關風險的第三方組織或標準。在這種情況下，加工商或源頭或產地應向第三方組織或標準尋求改進，或將相關的第三方組織或標準結合使用。



如需有關 Apple 供應商責任計畫的進一步資訊，請前往 <http://www.apple.com/supplier-responsibility>

這些標準引用業界與國際認可的原則，包括前稱《電子產業行為準則》(EICC) 的負責任商業聯盟 (RBA)、道德貿易聯盟 (ETI)、國際勞工組織 (ILO) 的《國際勞動基準》(International Labor Standard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社會責任國際組織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SA 8000、ILO 的《安全健康實踐準則》(Code of Practice in Safety and Health)、美國消防協會 (NFPA)、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跨國企業行為準則》(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OECD 發布之《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的盡職調查指導方針》(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以及 OHSAS 18001。

本文件包含的即時連結可能不包含在印刷版本當中。

這些標準目的並非為任何第三方訂定新的或額外權益。版本 4.10。(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2023 Apple Inc. 保留一切權利。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

此處提及之其他名稱可能是屬於第三方的商標。